

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柯聯基)

目錄：

江序

于序

劉序

作者前言

關於書題

第一篇 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 一、事奉神乃是蒙恩者的天職
- 二、「恩典的神」要得著「恩典的好管家」
- 三、恩賜事奉與恩典事奉的不同
- 四、神所注重的是事奉的人而非事奉的工作
- 五、聖經人物的榜樣與鑒戒

註釋

第二篇 始於恩賜的事奉 止於恩賜的事奉——參孫

- 一、參孫的出身
- 二、參孫恩賜的顯明及錯失的初露
- 三、參孫二十年士師生涯中的空白
- 四、參孫可悲的晚景
- 五、參孫因不死的信而恢復力量
- 六、參孫所給的屬靈教訓與警戒

註釋

第三篇 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撒母耳

- 一、撒母耳乃母親從神求得
- 二、撒母耳恩賜的培植
- 三、撒母耳如何進入恩典的事奉

註釋

第四篇 以恩賜的事奉始 以失卻恩賜終——掃羅

- 一、神恩賜中的選召
- 二、恩賜事奉的初顯
- 三、僭越事奉的失敗

四、停滯在「恩賜事奉」裡的危機

五、耶和華收回恩賜

六、不可忽視的鑒戒

註釋

第五篇 由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的事奉——大衛

一、神的恩賜和選召

二、歷練中恩賜的顯明

三、恩賜事奉的更高表現

四、神恩典的工作

五、大衛轉入恩典的事奉

註釋

第六篇 始於恩賜的事奉 終於恩賜的事奉——所羅門

一、神的恩賜

二、恩賜運用

三、稍離正道

四、背道而馳

五、終無悔改

註釋

五位人物關鍵性年代的事蹟簡表

問答交通

江序

詩人大衛曾驚奇的說：「人算甚麼，你（神）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4）。榮耀的神竟然集中祂的注意在祂所造的人身上。聖經多提到人物的傳記，顯然神在人身上有祂榮耀的旨意，祂不只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更是藉著祂獨生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凡信靠祂的人，又藉著聖靈在人裡面工作，直到人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來彰顯神榮耀的旨意，這是聖經內一個中心的啟示。

主內柯聯基弟兄被神選召，特別受託注重聖經中的人物，積其畢生精細的考查和默想，從各種角度來交通神在好些人物身上所完成的工作，雖然中外古今已有不少聖經人物的傳講和書籍，而且各有其長，但仍未能窮盡神話語的豐富。柯弟兄的「聖經人物信息系列」，有它獨特的觀點和新鮮的說明，致讀者獲益多多，願神賜福並使用這書。

江守道

主後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

于序

讀了「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一書，深深的共鳴。這是在教會的事奉群中常有的現象。只憑恩賜而乏恩典的事奉，猶如身體沒有靈魂一般的虛幻，是不能得神的喜悅。

在這本書中，柯弟兄用舊約一些人物的畢生事奉，來分析這兩種事奉的問題癥結，藉此說明恩賜而無恩典的事奉終將產生慘痛的後果；恩典的事奉才是神喜悅的更高更美的事奉。

除此之外，本書在歷史及地理方面也有詳盡準確的說明，可供作研讀舊約歷史的旁助。

願讀者及教會因此書而蒙恩。

于力工 敬識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 達拉斯

劉序

誠如作者所說這一《聖經人物信息系列》是他一生「個人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教導、認識與學習」，又是「主在內心的催促」而把它用筆騰出來的。當我看到這樣的字眼，我嚮往，我留心這一些信息，巴不得抓住神在祂僕人一生所啟示、所教導的精華、所領受的結晶作我服事的指引。

當我看完「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之後，心中很有感受。誠如作者的解釋，「恩賜的事奉，是事奉的開端；恩典的事奉，才是事奉更高的境界生命臻於成熟的事奉。」

今日教會中許多的服事常常停留在「恩賜的事奉」的層次。多少有恩賜的人，他們用神賜與他們的恩賜來服事神及祂的教會，有時候就抓住了恩賜，而忘記了「賜恩的主」。往往在服事中有果效時，就沾沾自喜，自滿自足；有時候為了達到果效，許多人的作為都加進去了，漸漸的成為自我中心的服事，無形中奪取神的榮耀。在服事中遇到挫折時，就心灰意冷，甚至不再服事，離開服事的崗位。

其實「恩典的事奉」，也始於「恩賜的事奉」，然而卻沒有停留在「恩賜的事奉」中。一個在恩典中事奉主的人，他不敢以神的恩賜自恃，而一直抓住了神。他永遠提醒自己，葡萄樹的枝子是離不開葡萄樹一樣，正如主耶穌所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也知道自己既然是枝子，就需要接受主的光照，肯讓主來對付，接受主人的修剪。他對主是絕對的順服，只要是出於「主」，凡事就都情願。「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是他服事的態度。他常常注重內在的生命，流露生活中主榮美的見證，以致在事奉上能滿足主的心意，這種生命、恩典的事奉使他能持守到底而能 Finished Well。

不但如此，這書是作者一生事奉心得的累積，許多智慧的話語、許多服事的提醒、許多牧會者實際牧養的肺腑之言，是作者事奉神、經歷神的一些精華。所以我向所有傳道人、長執同工以及所有有心事奉的弟兄姊妹推薦此書，唯願所描述聖經人物，有的成為我們的鑒戒，有的成為我們的榜樣。好叫我們作一個合主心意的僕人，凡事遵行神的旨意。阿們！

劉富理 謹序

美國台福神學院

作者前言

我從中學時代就喜歡歷史。雖然有些人覺得讀歷史是枯燥乏味的事，我卻對歷史課程感到有趣而常常留下印象。後來，當我在屬靈上有些追求時，我也喜歡聖經中的歷史，尤其是聖經人物的歷史，不論是讀經或聽信息，總是對它們較為偏愛而稍有心得；有時讀到感人的史跡，常常心裡火熱，甚至熱淚盈眶。

聖經共有六十六卷，是神賜給人的完全啟示，它包含了律法、歷史、詩歌、默示、書信等，每部分都極其寶貴。聖經中有五分之三是人的歷史。為甚麼神用這麼多的篇幅來述說人的事？乃因「人」是神計畫的中心；祂賜給人聖經，藉此向人啟示祂的心意和作為。

聖經記載歷史人物的真實故事何其多，它們就像一幅幅的圖畫展示在我們眼前，神藉這些史實來啟示我們、教導我們，叫我們能從這些真實的圖樣「看圖識字」，得以較具體地認識祂的心意和作為。

神還藉默示聖經的聖靈親自帶領我們，教導我們去探索、尋覓圖樣中的屬靈寶物，使我們更具體的觸摸啟示的實體，並說明我們進入他們所認識並經歷的屬靈實際。

多年來，主教導我從研讀一些人物，領受更具體、更親切的啟示、光照、引領和幫助。聖靈是那麼耐心地牽引我，使我能稍微進入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這正是我在已過的年日中，對「聖經人物」情有獨鍾的緣由。為此，我向神敬拜。

聖經記載的有關個人或團體的歷史事實，有一部分是預表基督的。這一位至大、至尊、至榮的耶穌基督，的確需要曆世歷代在神面前蒙恩的人和團體，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預表祂、彰顯祂、榮耀祂。再者，神將這麼多真實的人、真實的事、真實的歷史賜給我們，是要我們看見神如何揀選他們，並藉著教訓、對付、破碎，來製作他們。一面向他們啟示真理，一面又帶領他們，藉著生活、工作與事奉的經歷將真理實踐出來，叫神的計畫在他們身上得以實現。這些人物因為被神製作而留下了佳美的腳蹤，使我們能效法他們的信心，以他們作我們的榜樣。另外還有一些人物則因為不信的緣故，留在不潔和卑賤的裡面，至終墮落到極深的黑暗裡。他們成了我們的鑒戒。正如保羅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原文有「把遺產送到繼承者之處」或「萬世的寶藏所遺傳到的人」的意思。）今日，我們正活在末世，面對這些遺留下來的歷史記載——萬世的寶藏，我們是否真的得到警戒？若能如此，我們就繼承了遺留給我們的萬世寶藏，使我們因歷史的教訓而蒙福。

感謝神，祂屢次把這些聖經人物的真實故事擺在我面前，他們的蒙恩使我由衷地羨慕，他們失敗的教訓使我不敢忘卻。但是，神不要我單單留在欣賞或惋惜的感覺裡；而要我看到神為了要除掉古人身上那些不合主用的成分，更是為著在他們身上作建造的工，曾如何寬容、施恩給他們。為此，我在主帶領我的路上有了一些學習。神藉著古人的歷史帶我進入我的歷史。當我有了一點經歷——學習仰望主，依靠祂、順從祂時，這些經歷又帶我回到古人的歷史中，讓我讀出他們較深較寶貴的經歷；我也因承受他們身上遺留下來的寶藏而得到策勵，靠著恩主繼續走在屬靈的路上。

當我追尋聖經人物歷史足跡的同時，不僅在神話語的光中見光，也透過聖經的明文，略略觸摸到神話語背後蘊藏的屬靈豐富；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先期「忠於傳統」；但在後期我也發現有些傳統觀念、論點與聖經所啟示的事實相左；有時也發現在古人經歷背後也有沒有明言的史實或欠詳盡的陳述，就再耐心查考聖經，或從別處找出較可靠的相關事實，然後加以闡釋或稍作推論。我認真筆錄，「小心求證」，不敢輕率作定論。

當我重複審閱這些信息錄音之文稿，有時在主面前再蒙祂光的顯明而有對付；有時也受到祂愛的激勵，不禁暗自流淚，我敞開心靈，讓祂的愛再澆灌我、滋潤我。感謝神，在這段整理文稿、仰望等候主的年日中，主「再側我心受祂支配」，主的愛吸引我，教導我；我也發現我對真理的認識、神話語的亮光、自己的經歷都稍有進步，對有些聖經人物的認識也逐漸深遠，進而從古人身上尋出神對待人的法則。

我約在十歲時接受主耶穌，年少時就蒙神賜給我一顆簡單學習信靠神並渴慕祂的心。十七歲在廈門我將自己奉獻給神，願意一生為祂而活。一九五一年，因順服主而離開心愛的廈門教會遠赴香港，原先家人期盼我在香港學商的計畫突遭變故，反而使我有機會在香港教會學習全時間服事主，實現了我從年少以來夢寐以求的心願。一九七三年我又在主催促下來到美國，在洛杉磯與同工們一同學習配搭服事。

在我學習用話語服事主多年後（約從一九八四年起），我發現每當仰望主時，祂常將「聖經人物」的信息賜下，成為我在主日或特會，與神兒女分享的主要課題。在一九八九年曾有一位在香港的弟兄（中國某高級中學的國文老師），當他聽過我在一九八七及一九八八年的特會信息錄音帶後，深感得幫助，就極其熱心地再三替我整理，並且抄寫成文稿，又多次鼓勵我出書。我從未想過要寫書，更遑論出書了。之後，又有一些本地及外地的同工也曾經鼓勵我，我在主面前尋求良久，但我仍然躊躇不前，不敢輕易著手進行。

一九九四年秋，我順服主而放下在洛杉磯聚會服事二十一年的教會行政責任，之後三年的大部份時間就停留在遠東，在主引導下起首將部分信息作了初步整理。近年來，仍舊在原來的聚會與聖徒們有些交通，除了一些個人受主託付仍須處理的屬靈事工外，我儘量將僅有的一點力量放在文稿的處理上。深感自己才疏學淺，屬靈的學習又不夠，面對基督教眾多的書籍，不禁常常問：主阿，我這點殘缺的文字對神兒女有用麼？我真的要繼續整理下去麼？我曾多次將部分文稿恭請一位元主內被眾人敬重之神的僕人看閱，他總是以堅定的口吻鼓勵我說，「有用！應該出書。」同時，主也為我預備了一些文字同工，我就在內有催促、外有環境印證的情況下，願意將主在密室中教導我的，在房頂上宣揚出來。

在學習事奉主的初期，屬靈先輩教導我們無論在交通、作見證或傳講信息時，要儘量不說自己，以免自我顯露；所以，長久以來，我很少說到自己的認識與經歷，我總是將它們埋藏在心的深處，成為我與主之間的秘密。近年來蒙主引導，為著為主作見證及神兒女的需要，我才開始尋求主並學習將自己的一點認識和經歷呈現在神兒女中間。蒙主厚恩，祂竟然沒有丟棄我這貧窮、軟弱、敗壞的人，仍然作工在我身上。回顧從孩提蒙恩至今六十餘年，我始終甘於恬淡的家居生活並學習忠於在神面前的事奉。雖然在事奉中屢經艱難，幸賴神的信實及恩典的眷顧，終能安然度過。直到如今，我仍將自

已交托在祂手中，願意作祂門徒，再受祂訓練，再被祂製作，再讓祂改變，以求祂喜悅——這是我這個老門徒的懇求。

故此，我願意將主帶領我在過往年間，在聖經人物信息中所聽見、所看見、所學習、所經歷的事整理成文字，並將之交托在主手中，主若願意，則將付梓成書。

這些信息大多是因應特別聚會，「不同物件、不同需要」而有的；也有些是我長年在主面前所領受的教導及經歷，成為心中的負擔而釋放的。通常是先有主題，然後在主面前尋求、默想，蒙主賜給我幾位聖經人物——他們在主面前的經歷正好配合了主題信息，並且各以正面或反面的方式反映出來。其間也有些聖經人物在神面前的經歷乃是集多方面的學習於一身，因此他們就出現於不同的主題信息中。

感謝神，這些年來在此地、海外，祂都為我預備了文字同工，他們將信息錄音抄寫成稿，並且輸入電腦，印出後，大家多次審閱——修正、潤飾，有問題則互相討論、互相校正，或再研讀聖經，或查參考書。當我發現論點欠妥時，就在主面前重新查證、尋求、默想。為免穿鑿附會，有時文稿經過多次大修小改、增添刪減；數易其稿，甚至推翻重來也是常有的事。多少時候，我一面批閱撰寫、一面困乏打盹，甚至感到身心俱疲，但在內心深處總是響起主的話說，「雖然疲乏，還是追趕」。我還有甚麼藉口可以叫苦而不努力加鞭呢！

本信息系列尊重真理的絕對性，卻未重在真理詳盡的闡釋；我也認為屬靈的預表極其重要，但我卻用更多篇幅傳遞聖經歷史人物所帶給我們的信息。故此，各冊第一篇多屬簡單闡釋之概引，讀者若覺不易領會，請先暫時越過它而從第二篇之人物開始，然後再回頭讀第一篇，這樣，或將有助於讀者對第一篇概引的啟發與認識。

為使讀者能略為具體並準確的認識諸聖經人物所處的時代背景，以及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並主在他們身上所要得著的結局（雅五 11 原文），本信息系列就不在意文字的冗長；若讀者蒙聖靈的幫助而能掌握明確的事實，這樣就已經得著一半亮光了，並祈因此可進入更深的真理實際中。

本信息系列，多屬我個人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教導、認識與學習。我們各人在屬靈的經歷上可能不同，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也可能不同；但祂在我們各人身上所要作的工，正是祂在基督耶穌裡所要得著的我們的卻是一樣。如果你覺得我你所分享的認識與經歷有些與你不同，你也許可以越過。

本信息系列之註釋是很重要的部分。有部分註釋為了尊重原著而簡單地注明了出處；有些則是內文的補充資料；也有一些是異于傳統的新觀念、新看法，為了更準確的考究事實，我都經過詳細的查考、默想，並小心求證，希望讀者仔細閱讀。

此信息系列編成，乃是主在我內心的催促、加力及幾位元文字同工協助的結果。他們閱稿時提出的質疑及建議都非常寶貴，他們不辭辛勞的校稿也求主紀念。當我翻閱那些刪改得模糊不清的稿件時，不免發出感慨，幸而遲遲沒有發表在兄姊面前，使我還有機會再修正、再充實。本系列信息的文稿雖然經過多次校正，其中難免還有錯誤，所以敬請讀者踴躍賜與交通。但願透過本信息系列，能引起一些讀者的共鳴，在這末了世代，有更多神的兒女更愛慕「聖經人物」，更多回到聖經，更多仰賴聖靈的幫助，去研讀聖經人物，領受光照和引領。聖靈會耐心地牽引我們，使我們能稍微進入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深願讀者能透過書中人物的信息，明白神所喜悅的人是怎樣的人；並在聖靈裡去領受那

萬世的寶藏。

本信息系列得以付梓，我益懷念虔敬典範的先母養育之恩，也感念在我年少初期追求主時教導我的主僕柯恤兄長，懷念在我學習事奉主的關鍵二十二年間關心我、訓誨我的主僕陳則信兄長，感念為本信息系列鼓勵我的主僕江守道兄長，也懷念首先為我整理信息的王祥瑞弟兄。也感謝於本系列之文稿要求至嚴、在至微的情節上為我審閱的家長兄。感謝這幾年來在本系列之整理、審閱、建議、修正、潤飾上與我同工的諸兄姐，願主紀念他們在主裡的勞苦。也感謝內子多年來辛勤工作，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崗位上給我的支持。

最後，我將本系列出版之版權作為祭物獻給一生牧養我的主，交給屬於主之文字工作的美國活泉出版社（而不屬於我個人），願主能收納。這是在末後這幾年被祂分別，在祂面前的一點微不足道的奉獻。

本信息系列常用的聖經譯本及工具書：

1. 「新舊約全書」（和合本），聖經公會印發，一九三七年在中國印刷；是經文的依據。
2. 「舊新約聖經」呂振中譯，香港聖經公會代印 一九七〇年。
3. 「新約全書」國語新舊庫譯本，第三版試驗本，基督福音書局；一九五八年。
4.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全套十冊，美國活泉出版社；一九九〇年至二〇〇一年。
5. 「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6. 「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封志理主編，福音證主協會；；一九八九年五月。
7. 「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陳瑞庭著。
8. 「聖經串珠·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證道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初版。
9. 「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版。
10.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

主後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一日於洛杉磯寓所

關於書題

一些讀者可能對本書信息的題目「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感到陌生。傳統的說法是「生命的事奉」，為何本書另有這種說法？多年來，我常思考這問題，我想原因有三：

其一，「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是聖經對事奉的用法

彼得前書第四章第十節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這是恩賜的事奉）；「作神百般『恩典』（原文）的好管家」（這是恩典的事奉）。恩賜的事奉，是事奉的開端；恩典的事奉，才是事奉更高的境界，是生命臻於成熟的事奉。

其二，「恩賜的事奉」之界說

恩典的神救了我們，祂又將自己作為恩典賜給我們，「但我們既按著所給我們的恩典，有了各樣不

同的恩賜」(新舊庫譯本羅十二 6 上半之譯文)。一個人學習按神的旨意，運用神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事，這樣的事奉是「恩賜的事奉」。恩賜既是出於生命的神，恩賜的事奉應該是屬於生命的事奉。

當一個人學習按神的旨意，依靠神運用神所賜的恩賜來事奉，這樣的事奉是「恩賜的事奉」，也是「生命的事奉」，往往也能讓受服事的人得到益處，且是神所喜悅的事奉。

但是當一個人靠恩賜而不靠賜恩的神，這種單憑恩賜，而未依靠賜恩之神的事奉，雖然也可說是「恩賜的事奉」，但卻與生命脫節，算不得是「生命的事奉」，往往不能叫受服事的人得屬靈的益處，自己也未有真實蒙恩，更不能蒙神悅納。

所以，我們要學習尊重、寶貴恩賜，但不依靠這些恩賜，乃是要依靠賜恩的神來運用恩賜。一個隻憑恩賜而服事的人，亟需在神憐憫的光中蒙光照，並悔改歸向賜恩的神，回到生命中來事奉，才能蒙神喜悅。但我們仍需認識恩賜的事奉只是事奉的起點。

其三，「恩典的事奉」是更高的事奉

一個人初蒙恩的恩賜事奉，也能給人幫助，也能蒙神喜悅，但給人的幫助，常是膚淺的、有限的。並且人若停滯在恩賜的事奉中而不追求長進，他就要失去神的喜悅。他若只追求恩賜的加多、練達及工作的顯著成果，而一直只憑恩賜事奉神，慢慢地，他會只依靠恩賜而不依靠賜恩的神。他可能因事奉有些果效，就自滿自足，或者因工作缺乏成績就沮喪灰心。

一個學習事奉神的人，必須看見他不可專注於恩賜之運用；也不能一直停留在「恩賜的事奉」裡；他需要讓神製作、改變，經歷十字架更深工作，讓神更多地倒空他，被神帶到更深之處，讓恩典的神更完全地得著他、充滿他，並從他這個事奉的人身上活出去，使人從他身上遇見神，並得著神自己作恩典。這樣的事奉，有時是藉恩賜事奉出去；有時卻未必有顯著的恩賜之運用；但是，這樣的事奉才是更深屬靈生命的事奉，才是進入了「恩典的事奉」，漸漸地他可望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他的事奉才能蒙神喜悅；人若離開恩典的神，至終的結局必是悲慘。

所以，我將「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放在一起來看，希望讀者能看出它們兩者之間雖有關連，但卻有明顯的差別，進而瞭解「恩典的事奉」才是神所喜悅的更高屬靈境界的事奉。

讀者若能先參讀本書末了部分的「問答交通」，也將有助對本信息之瞭解。

願主親自幫助我們進入祂真理的實際。阿們！

主後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篇 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目 錄

一、事奉神乃是蒙恩者的天職

(一) 我們乃是朝聖旅客

(二) 我們應有合神心意的事奉

二、「恩典的神」要得著「恩典的好管家」

- (一)「屬靈的恩賜」與「天然的才能」不同
- (二)藉「屬靈的恩賜」作「恩賜的管家」
- (三)要超越「恩賜的事奉」作「恩典的好管家」

三、恩賜事奉與恩典事奉的不同

- (一)事奉態度的不同
 - 1·憑恩賜事奉之人的態度
 - 2·憑恩典事奉之人的態度
- (二)事奉學習的不同
 - 1·活在恩賜事奉中的情形
 - 2·活在恩典事奉中的情形
- (三)事奉果效的不同
 - 1·恩賜事奉的果效
 - 2·恩典事奉的果效

四、神所注重的是事奉的人而非事奉的工作

五、聖經人物的榜樣與鑒戒

註釋

經文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五 10)。「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按原文沒有「賜」字。呂振中譯本作：「那萬般恩惠(即恩典)之神，就是曾在基督裡召喚你們進入祂永世之榮耀的，必在暫時受苦之後，親自重立你們，使你們堅固，叫你們強健，給你們立定根基」(「立定根基」和合本沒有譯出)。我們的神不但是一位賜萬般恩典的神，祂更是那位萬般恩典的神；祂在基督裡選召我們，叫我們不僅得著祂這位萬般恩典的神自己，並且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為那永遠的榮耀，神要我們經歷暫時的苦難。藉著苦難，祂要親自來成全、重立我們，使我們堅固，叫我們強健有力；並給我們立定根基，使我們今日成為恩典的器皿，被恩典的神所充滿，到那日得以盛裝祂永遠的榮耀。

「恩典……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我們從何得著恩典呢？乃是從耶穌基督得著的。意思是說，神的恩典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恩而來的。萬般恩典的神，照著祂豐富的恩典，既在基督裡召了我們，為的是叫我們從耶穌基督得著恩典。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四 7)。這一節經文在比較接近原文的呂振中譯本是：「但是恩典賜給我們每一個人，卻是按照基督白白的恩之分量。」這是說到恩典賜給我們每一個人，是按照基督所賜給我們的白白之恩的分量。基督所賜的白白之恩，是指復活的基督，因得勝而有的一切豐富，要賜給那些因信主而蒙恩的人(弗四 8)。神藉著耶穌基督把恩典分賞給我們。怎麼給的呢？是按照基督所賜給我們的白白之恩的分量。神要給我們每個人的恩典乃是神自己，所以，每個蒙恩的人從神所得的恩典都相同而無分別。但祂給我們恩典的分量卻不同，乃是照各人的度量和尺寸。

就如一些杯子，容量大小不同，盛裝多少也不同，但裝的都是水。這裡題到的分量，乃是按照我們在基督裡所領受的不同，因著基督的得勝，祂賜給我們的神之「恩典的分量」也就不同，因此，我們每個人所領受神的恩典，分量就有不同。

另外，這一節經文（弗四7）在新舊庫譯本作：「然而我們各人蒙恩，乃是按著基督恩賜的度量。」基督「恩賜的度量」，就是祂身體上各樣的肢體，都同樣領受神的恩典，卻因分量不同而顯出不同的功用；就如有些是使徒，有些是先知，有些是傳福音的，有些是牧人和教師，藉這些特別有恩賜的人，叫全身體所有得恩賜的肢體，（保羅在此未列出其它恩賜的肢體）一同建造基督的身體。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羅十二6上半）。新舊庫譯本把這節譯得比較靠近原文的意思：「但我們既按著所給我們的恩典，有了各樣不同的恩賜。」這裡告訴我們，恩典乃是恩賜的源頭，恩賜是從恩典來的。為甚麼我們會有恩賜呢？因為神在基督裡把祂自己給了我們，作為恩典，作為生命的供應。並且在我們裡面產生恩賜，即生命的恩賜。羅馬書第十二章第六節下半節至第八節，共題到七種恩賜，要我們按著信心的程度，去運用各自的恩賜。只要蒙恩得救的信徒，多少都有從主而得之生命的恩賜，要照著神給的恩賜事奉祂。

「聖靈（原文是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十二7）。原文直譯作：「每一個人都蒙給與靈的彰顯，是叫人得益處。」靈顯在我們各人身上的，就如第八節至十節所題起之智慧的言語等九樣恩賜，是靈所賜的恩賜。「這一切都是這位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這些恩賜是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目的是叫人得益處。這就是在基督身體裡的互相配搭。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10）。這節原文乃是：「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恩賜應譯為恩典）。這裡明顯地給我們看見，萬般恩典的神把恩賜給我們，叫我們彼此服事，藉著服事要達到一種境地、一種情形，就是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恩賜雖有不同，然而我們可以彼此服事，我們可以在教會中一同配搭來服事神。服事為著甚麼？乃是你我這些人藉著神所賜與的恩賜彼此服事，讓神有機會製作我們——被神改變，被神成全，被神充滿。這樣，我們就能讓恩典的神從我們身上流露出去，而成為祂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所以，恩典的意義是甚麼呢？乃是神把自己給了我們，成為我們的供應，並且祂要在我們裡面改變我們，成為美好，充滿祂的恩典，而且神還要我們將裡面的恩典藉著事奉流露出來，成為他人的供應，神的目的是要我們不僅憑「恩賜」來服事，更要將「恩典」服事出來〔注一〕。

因此，「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管家」兩者之間的分別是非常大的。可是我們很多時候不夠清楚，就把它混淆了，求主憐憫。當日，我們親愛的弟兄們在翻譯中文聖經，尤其是這一本和合本聖經時，神藉以往在主裡的這些先進們，花了很多時間。和合本聖經在世界上許多翻譯本裡是一本相當有權威的聖經譯本。當然，在當時也難免受了人的限制，所以有的地方翻譯得不夠準確，雖然這幾節經文，特別是羅馬書第十二章第六節和彼得前書第四章第十節這兩處經文，在和合本裡都沒有把「恩典」翻譯出來，這是它美中不足的地方。長久以來，使好些神的兒女，對於這裡說的「恩典」與「恩賜」是不夠認識的。這些重要的地方，好像他們翻譯時不敢，或者說不夠把握，以致沒有肯定地把它翻譯出來。不過感謝主，隨著時間推移，有了其它的翻譯本，可以給我們參考。像剛才我題起的呂振中譯本，有好些地方翻譯得不錯；還有新舊庫譯本，有好些地方翻譯得比和合本更貼切。在參考了這些譯本以

及原文字義的翻譯後，我將它們綜合起來，放在弟兄姊妹面前，盼望我們能對神的話有較完全的領會。

上面讀的經文，圍繞在恩賜與恩典二詞，另外還有一詞也用得很多，即「賞賜」或「恩賞」。在原文裡它們有幾個不同的字，要將恩賜、恩典完全分得清楚，實在不容易，仰望主恩待我們。

我經常參考用的譯本有「呂振中譯本」及「國語新舊庫譯本」，這兩個譯本的翻譯，有的地方，較靠近原文。另外就是活泉出版社的「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知道原文的惠思，有助於我們瞭解神的話，但更重要的，乃是聖靈把祂所指教的言語啟示我們。

弟兄姊妹，也許讀了這幾處經文後，你們仍然不易分清楚甚麼是「恩賜」？甚麼是「恩典」？但從下面要談的五個人身上，也許能幫助我們較容易領會。他們是參孫、撒母耳、掃羅、大衛及所羅門。簡單說，這五個人都從神得著非常明顯的大恩賜，他們也在恩賜的領域裡蒙恩並服事。但五個人一生事奉的經歷及結果都不一樣。我們可以將他們分成二組：參孫、掃羅及所羅門三位是一組，他們有高強的恩賜，一生的事奉開始於恩賜的事奉，但也終於恩賜的事奉，他們沒有讓神製作、改變、得著而成為恩典的好管家。雖然開始有轟轟烈烈的事奉，最後卻叫神失望。因為他們的事奉始於恩賜也終於恩賜，甚至有人失卻恩賜，而落在悲慘的結局裡。撒母耳和大衛是另一組，他們不只開始於明顯的恩賜事奉，在他們跟隨神事奉神的年日中，他們給神有機會讓神深刻的作工在他們身上，讓神對付、改變他們，使他們成為盛裝神恩典的器皿，讓神充滿在他們裡面；使他們後期的事奉，得以進入恩典裡事奉，不只叫人得益處，也讓神喜悅並滿足。正如大會的主題，他們兩人的確有了合神心意的事奉。求主幫助我們。

我們讀了這麼多經文，最重要的是要知道神是恩典的神，祂把自己給了我們，祂要作工在我們身上，還要將我們帶進祂永遠的榮耀裡。神乃是藉著聖靈將白白的恩典，就是主耶穌給我們，因著恩典我們有了各樣不同的恩賜，因著不同的恩賜就可以彼此服事。但神的目的不只要我們靠恩賜彼此服事，祂更要我們被恩典充滿，叫人不僅是從我們的恩賜得幫助，乃是在我們身上遇見恩典的神自己而得著改變。上面第一處和末了一處經文乃是這位萬般恩典的神要使我們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這正是神盼望的。

有人說，神作工在我們身上，改變我們，我們將來就可以像神。這話是很危險的。我們只能與祂相似，但不能完全像祂；以恩典說，祂是萬般恩典的神，祂太豐富、太偉大了，若你我能蒙恩到一個地步，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就夠了，神的心就滿意了，我們永不可能在性質上、度量上完全像神，祂是神，我們永遠只是一個蒙恩的人。

這次信息我曾在十二年前交通過，十二年以來，神又帶領我走過一些路，學了一些功課，有了一些經歷，更讓我覺得「合神心意的事奉」這件事的重要，我仰望主讓我重新有更多領受，也知道如何交通心中的負擔，傳達出神的心意。我們先從「事奉神」這件事說起。

一、事奉神乃是蒙恩者的天職

(一) 我們乃是朝聖旅客

舊約時，神吩咐祂的子民說，以色列每家的男丁，一年三次要上神所選擇的地方（即耶路撒冷），乃聖殿的所在地去朝聖，每家的男丁要帶全家大小去朝見萬軍之耶和華（出二十三 14 — 17；申十六 16、

17)。歷代神的百姓，若遵照耶和華的吩咐上去守節，正是神子民特別蒙恩得福的日子。這次夏令會，我們也是一同聚集在此朝見神，但願每個人在這裡能遇見主。這不過是從地上這低處來說的，一年有一次這樣的聚會實在是神的恩典，但是地上的生活是客旅生活，有一天到永世裡時，我們不僅朝見神還要和祂永遠同在，並在永世裡事奉祂（啟二十二3）。

感謝神，過去神的確恩待了我們，但我們仍然虧欠主，我們的光景實在夠不上神的恩典，求主憐憫！這次的信息主題是合神心意的生活與事奉。神帶領高秉衡弟兄講「合神心意的生活」，神也將「合神心意的事奉」之負擔放在我裡面。

（二）我們應有合神心意的事奉

基督徒最基本而重要的，是我們在神面前該有的生活和事奉。神盼望我們過合祂心意的生活，也盼望我們有合祂心意的事奉。其實生活與事奉是互相關連的；所以我們該有合神心意的生活，也該有合神心意的事奉，這樣才能在神面前蒙悅納。

有弟兄問說，講合神心意的事奉，是否太高了？我說，你以為「事奉」比「生活」更高麼？更難麼？如果「生活」是基本的功課，「事奉」也同樣是基督徒的該學習的基本功課。

我們再讀幾處經文：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八1）。神當日帶領祂的百姓出埃及是為甚麼呢？神的目的又是甚麼呢？是否只是因為當日百姓過著艱苦奴役的生活，所以神憐憫他們，就將他們拯救出來呢？不錯，這是神開始的目的，但是神不僅要他們有自由，更是盼望他們能按神的心意事奉神。所以，當日每個以色列人都該知道，他們離開埃及要進入迦南的目的乃是為著事奉神。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這裡我們看見，舊約將盡，新約即將開始之時，有一位蒙恩的人，就是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他向神發出的稱頌。「終身」可翻作「盡一生的年日」。這乃是神兒女的權利，因著蒙恩就可以盡一生的年日事奉祂。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一36~十二1）。因為萬有都是歸屬於祂；我們這些蒙神兒子寶血買贖的人也是歸屬於祂，祂讓我們可以奉獻身體來事奉祂，這是神賜給我們的何等權利，所以我們也理當樂意事奉祂。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啟二十二3）。這是說到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裡，神的僕人在永世裡還要事奉祂。

從上面四段的經文可見，在舊約時神帶領祂百姓出埃及，是為事奉祂；新舊約交替時，神把他們從仇敵手中救出來，也是為要事奉祂；新約時，保羅告訴聖徒們該把自己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也是為著事奉祂；這些都是在時間裡，末了一處經文則叫我們看見有一天在永世裡，我們還要永遠事奉祂。所以每處經文皆題到神拯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事奉祂，可見事奉神這件事，在神心中有多重的分量。弟兄姊妹，我們若能更多認識如何事奉神，就盼望能有合神心意的事奉。不僅蒙恩多年的基督徒該知道如何才是討神喜悅的事奉，就是剛蒙恩的弟兄姊妹也該學習事奉神，願神恩待我們！

所以事奉神實在是所有蒙召之聖徒的天職，是神拯救我們的目的。故此我們一得救，就該學習按神的喜悅來事奉神。然而，神喜悅的事奉到底是如何呢？

二、「恩典的神」要得著「恩典的好管家」

從前面我們讀的多處經文看見，我們的神，就是那萬般恩典的神，在基督裡召了我們，把祂自己白白的賞給我們。我們既從祂得著恩典，就有了各種不同的恩賜。我們就要照著所得的恩賜來事奉神。首先，我們需要明白，「恩賜」與「天賦」是截然不同的。

（一）「屬靈的恩賜」與「天然的才能」不同

每一個人都有「天然人的才能」。有的人就有敏捷的頭腦；有的人就有特別口才；有的人就有一雙靈巧的手；有的人生性就較溫柔，較有愛心，較善於處事，較樂意服事人。但這一切都不是屬靈的恩賜，乃是「天然的才能」。

屬靈的恩賜乃是你我得救時，因著恩典的神在基督裡，並在聖靈裡而分給了我們的。我們各人從主所得的恩賜也各不相同；就如以弗所書第四章所說有特別恩賜的人，羅馬書第十二章說到生命的恩賜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所題的各種超然的神奇的恩賜。

人從主所得屬靈的恩賜，和我們天然的才能，有的似乎很靠近、很相似，我們很多人不容易分清楚。但求主幫助我們，使我們知道它的不同，也盼望能有分辨。

簡言之，「天然的才能」，屬於人的天然特質。「恩賜」是重生得救時從神所得的，是按神的恩典而賜予的。

多少人以天然的才能當成恩賜，往往就憑這些天然的才能來事奉神；但這樣的事奉，完全不在神恩賜的範疇裡，是不能蒙神悅納的。就如人類的第二代亞當的兒子該隱及亞伯，簡單說，該隱的事奉是憑天然而事奉，他憑他的觀念、思想、作法、努力，這些都是出自天然而非啟示；亞伯卻是活在啟示中的人，所以他的事奉是恩賜的事奉，他的事奉蒙神喜悅。而該隱的事奉，卻是天然人的事奉，不蒙神的悅納（創四 3、5）。願主使我們能認識，天然人的才能與屬靈恩賜的不同；前者是出自天然的老亞當，後者是出於聖靈所分賜（參弗四 11，12；羅十二 6—11；林前十二 8—11）。這裡的分別是何等不同呢！但願我們從主的話語中認識到此中的迥異，並感到我們的無知，而常常仰望主來教導我們、改正我們，使我們不自欺，不走在「該隱的道路」上（猶 11）。

（二）藉「屬靈的恩賜」作「恩賜的管家」

主耶穌把我們從仇敵手中救出來，又憑祂所賜給我們的聖潔、公義，叫我們可以盡一生的年日在祂面前事奉祂（路一 74、75；參林前一 30）。這是我們每個蒙恩的人在救恩的地位上得著事奉神的權利。但我們還需要在經歷上成為一個事奉神的人。

我們個人蒙恩，可以事奉神；我們也與許多同蒙恩的人成為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使徒保羅以神的慈悲（原文作：「憐憫」）勸我們，為著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將我們的身體（即全人）獻給神，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為甚麼要將身體奉獻給神，乃是因為當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時，祂就要根據我們的奉獻作工在我們身上，叫我們在經歷上得著神作我們的聖潔。這樣我們才能有神所喜悅的事奉。這是在神面前，在教會中理所當然的事奉。這是聖徒事奉神的一個重要

而正確的人門。

當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後，在事奉神的路上，無論在個人身上，抑在教會中，理當按著所得的恩賜，從一些基本的、簡單的事奉上開始學習。隨著年日的加多、生命的成長，恩賜就逐漸顯明而練達。藉著更多事奉上的學習及恩賜的運用，作神「恩賜的管家」，彼此服事，叫我們在基督裡同被建立。

這蒙恩初階的事奉，仍是在「恩賜事奉」的範疇。只要我們謙卑的學習，忠心殷勤的服事，在主面前更多追求、操練、更多尋求神的旨意、更多依賴祂的大能，雖然還是在「恩賜事奉」的範疇，卻仍然是神所喜悅的事奉。

（三）要超越「恩賜的事奉」作「恩典的好管家」

萬般恩典的神，使我們因著蒙恩成為「恩賜的管家」，使我們因著謙卑的學習，忠心的服事，也能有蒙神喜悅的事奉。但神最終乃是要我們成為祂「百般恩典的好管家」，這是祂向我們更高的旨意。

一個恩賜的管家，若一直停滯在恩賜的事奉中，就要面臨危機，甚至離開失敗不遠。因為停在恩賜事奉裡的人，他的心專注工作，追求果效，因工作有顯著的果效就自滿自足；或因多時的勞苦未見果效而灰心，叫他的心漸漸偏離神；或在事奉上越過越照著世界的樣子；或憑魂生命的活動，而離開了神的旨意。

願神憐憫我們，用祂話語的光光照我們，使我們看見，我們是否越事奉，越遠離神的旨意？祂拯救我們，不僅是要我們事奉祂，更是要我們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讓我們因神光的指引及祂對我們諸般的慈愛，向神悔改，再次重新把全人奉獻給祂。讓祂在我們身上再作更深的工，使我們逃脫這世界的靈、世界的運動、世界的樣子，使我們的心意更新、改變，叫我們能察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使我們在事奉上能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另一面，「百般的恩典」是需要經過暫受苦難而漸漸增長的（彼前五 10）。

那萬般恩典之神，祂既在基督裡召了我們進入祂永世的榮耀，必須等我們經歷「暫時的苦難」，讓神親自「重新建立」我們，「成全」我們；使我們「堅固」；叫我們「強健有力」；並「立定穩固不搖動的根基」。惟有我們在萬般恩典之神手中親自經歷苦難之後，我們才能成為一個「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在地上的年日，按著祂的心意事奉祂，到那日我們就能應召「進入祂永世之榮耀」（彼前五 10，四 10）。

所以我們不可以一直停留在恩賜事奉的範疇裡，我們必須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讓「萬般恩典之神」更多重建我們，使我們進入恩典事奉的範疇裡。

當我們在恩賜的事奉中，肯順從聖靈的引導和對付，肯接受十字架的破碎和拆毀時，恩典的神就能更多將恩典組織在我們裡面，也讓恩典更多從我們裡面出去，使我們逐漸地成為「恩典的管家」，以致於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這是今日「萬般恩典之神」對你我的期待，你我曾否也期待進入這屬靈的佳境？但願我們能將自己交托神，祂必親自為我們成就這大事。

要超越「恩賜的事奉」，而進入「恩典的事奉」，就需要認識兩者的差異，我們若認識兩者的不同，或將有助我們進入「恩典的事奉」。現在就從三方面略加說明。

三、恩賜事奉與恩典事奉的不同

（一） 事奉態度的不同

1· 憑恩賜事奉之人的態度

一個一直憑恩賜事奉的人，他往往欣賞和倚靠自己的能力，因而主觀並堅持自己的意見，他可能需要下屬、幫手，但他不寶貴真實的同工，他也不需要同工，所以他往往喜歡單獨地作工。由於憑恩賜事奉，他著重的乃是工作的表現和果效，一旦有果效，他就抓住工作不肯放，不知不覺中忘了工作的主，而逐漸離棄對神的依靠。因為有果效他就自滿，並竊取神的榮耀，然而他卻不自知。在神面前有學習有經歷的人，都會看得出他靈裡的光景，知道他在暗地裡，悄悄竊取神的榮耀。這是一個一直停留在恩賜中事奉之人常有的情形。本來我們事奉神如果有果效，應該把榮耀歸給神。可是一個在恩賜事奉中的人，常有一種光景，神還沒有得著榮耀，他已經先得著榮耀；一旦工作果效不彰，或見不到果效，他就會垂頭喪氣，不再有興趣事奉；要不，就會更加運用天然中的潛力，花樣百出，吸引會眾，但在心裡面充滿了不安的追求。這些是以恩賜事奉神的人很普遍的情況。一個一直在恩賜中事奉的人，神有時照樣可用他。神可以用一個滿有恩賜的人來事奉祂，但神必對付這樣的人。他若不肯接受十字架的工作，日子久了，他就會變得更自滿自足更依靠恩賜，而不依靠賜恩的神。這種人在個性上會變得更頑固、自負。但我們在這裡要注意的是，千萬不要用這些經歷的話去衡量別人，評頭論足地說這個弟兄或那個弟兄他今天是在恩賜的事奉裡，或者已經進入恩典的事奉裡了；若是這樣可能自己要受虧損，求主多多光照我們。

2· 憑恩典事奉之人的態度

一個活在恩典中的人不是這樣，他蒙憐憫，接受主的光照，肯讓主對付；他雖仍運用恩賜事奉，卻不敢以神的恩賜自恃，而一直回到神面前，常常覺得自己實在是一個無用的僕人，不是嘴巴裡說自己是無用的僕人，不是在公眾的禱告裡說我是無用的僕人，乃是在深處覺得一離開恩典的主，就看到自己實在一無所有，所以不敢憑自己事奉，也不敢再堅持自己的意見。雖然他們也殷勤工作，但工作的果效已不再成為他的目的，主自己才是他的目的，他已能達到無論在「為主前來負軛」，或是在「被主不用放一邊」〔注二〕，心中總是滿了安息。這是很不容易的，需要主的憐憫和光照，才能有這樣真實的學習。

在恩典的事奉中也有恩賜的運用，但因著神恩典的工作，十字架在他的身上有記號，叫他學習不能不傾向神、依靠神，而不敢依靠恩賜了。這樣的人常常因著主的光，使他在主的面前不敢那樣自我誇耀，竊取神的榮耀，他的事奉就顯得較為真實。

（二） 事奉學習的不同

1· 活在恩賜事奉中的情形

一個一直活在恩賜事奉裡的人，神非常盼望他能夠蒙恩而長進到恩典的事奉裡。但人往往留戀並依靠那既有的恩賜，以致生命停滯不前，若不是神讓他失敗，再蒙神的光照與管教，他是不會回轉到神那裡；因著他的生命沒有好好的學習，可能要落到一個地步，他一面建造，又一面拆毀他所建造的。也就是說，一個在恩賜事奉裡的人，如果他不蒙恩，不依靠神的恩典，他一面好像給神用來作建造之工，可是另外一面，你要看見他同時或者在往後的日子，會親手拆毀他所建造的。甚至有的時候，連別人所建造的，也被他拆毀了。有的人雖在神的面前幾經失敗，卻仍然誇口並依靠自己的恩賜，這樣

的人就會陷在黑暗中，恩賜可能還留在他的身上沒有失去，他仍沾沾自喜，卻不知道神給他機會是要領他悔改，因為神的恩慈是領人悔改的（羅二 4）；也有的人在他身上的恩賜會慢慢失去，他們因為厲害的失敗，恩賜就被神收回了。弟兄姊妹，主若憐憫我們，就讓我們不要因為一直停滯在恩賜的事奉而毀了自己的屬靈生命。讓我們能更多接受主的光照、蒙主的拯救，得以長進到恩典的事奉中。

2· 活在恩典事奉中的情形

一個學習活在恩典事奉中的人，他追求更多認識神，追求生命長進，他注意的目標乃是他所愛的主，即便神的恩典在他身上加增，他的內心仍是要更多知道神的旨意，更多按神的旨意事奉祂，更感到自己的軟弱，對神就有更深的依靠。他可能比較隱藏，即便有的時候他還會憑著自己為神作工而得罪了神，但感謝神！神要藉著他的失敗來光照，當神的手臨到他的時候，他會比較容易蒙神的光照而順服下來，謙卑地在神的面前接受神的管教而有所破碎，神能夠以此來改變他，並將自己組織在他裡面，使他成為一個充滿恩典的器皿。

上面說到這兩種人，其實在神的手中是兩種不同的器皿，有的地方很相似，也有的地方則完全不一樣。一個人一直單靠恩賜，時間久了他容易變得只靠自己，好像連神都不容易改變他，這是屬靈上的黑暗麻木，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可是一個蒙神憐憫進入神恩典中事奉主的人，雖然他還是有軟弱與失敗，但比較容易讓神來光照、對付、改變他。這種情形是在乎神的憐憫，而不在于人的定意或奔跑。

（三）事奉果效的不同

1· 恩賜事奉的果效

憑恩賜事奉的人，常是追求知識的增加、恩賜的練達及能力的加多，卻對神缺乏真實的認識與經歷。他們的恩賜所能給人的服事，多是屬靈的道理、思想的明白，或是感覺的滿足，卻未能叫人多得著神。事奉的人，叫人只能從他們的服事知道道理的神、客觀的神，卻不容易從他身上去認識神，也就是不容易叫人對神有主觀的認識和經歷。除非這人蒙神憐憫，得以親自接觸神，認識神。

2· 恩典事奉的果效

但是一個在恩典事奉中的人，情況就不是這樣，為甚麼？因為在事奉的年月裡，他已是一個被神對付、被神改變、被神充滿的人。他看自己是軟弱不配的，因此，他完全倚靠那萬般恩典的神，所以，在他身上顯出來的，乃是神的恩典、神的自己。換句話說，這樣一個事奉的人，神對於他不是客觀的、道理的神，乃是主觀經歷中的神。在他生命之中他曾遇見神，並且不斷地經歷神，神的生命、性情已深深地組織在他裡面。當他事奉的時候，人不能只從他的話語中，從他的事奉裡遇見神，還能常常在這人身上看見神；神從他身上活出來，向人施恩。當我們遇見一個真實屬神的人，他不一定要說很多話，但你會覺得神的同在，他在那裡，神也在那裡。

所以，在這裡就給我們看見，恩賜事奉的人，他只要神給他恩賜，他就可以事奉，他和神不必有直接的關係，他不必依靠神，一樣可以事奉；可是恩典事奉的人呢？他卻必須讓神佔有他這個人，叫他這個人活在啟示中，萬般恩典的神必須在這個人身上有通達、自由的出路，神在他身上已能完全自由的作主；恩典的事奉使他和神有更完全的聯合。

四、神所注重的是事奉的人而非事奉的工作

我們要知道神旨意的完成，是在於事奉的人讓神作工在他身上有多少，不是在於這人為神所作之工有多少。

恩賜乃是恩典的神賞給我們的，叫我們能夠事奉祂，並且在神的面前更加蒙恩。神藉著恩賜中的事奉，希望我們能看見祂的永遠計畫，也看見自己在事奉上的無能而亟需祂的恩典，為此我們就渴慕更多活在神的恩典中；因為神注重的並不是人的工作果效，神所注重的乃是事奉的人本身。恩賜、工作和果效，不過是一個憑藉，神真正要得著的，是藉事奉上的學習，對付、破碎我們這個事奉祂的人，改變我們這個人，使我們能進入恩典的事奉裡，因為人才是神最終所要得著的。不是恩賜、工作、果效能夠成全神的旨意和計畫；在神的計畫中，一切工作的成果乃是人，人才是神工作的物件。所以，有的時候神為著要成全祂所要得著在恩典中事奉的人，甚至有時神犧牲工作；祂寧可讓工作遭破壞、寧可讓教會荒涼。換句話說，神著重的是你我這些事奉的人，不是你我作的多少工。如果你我這個人不能在服事上受神對付，被神改變成為一個被恩典充滿而事奉、以滿足神心意的人，神寧可讓祂的工作被犧牲；這是在教會歷史中神的子民常有的情形。

神的子民為甚麼有那麼多荒涼？原因是人失敗了。可是神至今仍然沒有放棄人，神讓許多的荒涼臨到祂的子民，在荒涼中，神仍暗中找到一些人並作工在他們身上，盼望成全他們，盼望他們能被神得著，能夠再應付神在那時代中新的需要。所以，一個人若蒙憐憫，能夠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他就要在神的手中，藉著事奉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叫神的旨意得以完成。

五、聖經人物的榜樣與鑒戒

現在我從聖經中題出幾個較典型的人物，從他們身上看他們在一生中是怎樣事奉神，他們是否一直停留在恩賜的事奉中？抑或他們是在恩賜的事奉裡，因著蒙恩而漸漸地轉到恩典的事奉裡呢？

有話說：「看圖識字」，我盼望這一次不重在講很多的「道理」，而是要看圖識字。聖經裡的一些人物，他們一生的事蹟好像一幅幅圖畫，我們可以從這些圖畫看出神在他們身上的揀選和工作，讓他們可以事奉神。我們所題的都是一些了不起的人物，他們都有轟轟烈烈的事蹟。我們可以看見主在他們身上有大的託付，有些人雖然也被主大用，可是他們的一生，開始是在恩賜的事奉中有好的事奉，卻因為未能讓神繼續作工在他們身上，就一直停留在恩賜的事奉裡，甚至失卻恩賜，叫神的心何等難過，

但感謝神，有的人，他們蒙神特別的憐憫，雖然起初也是在恩賜的事奉裡，但他們一直被握在神的手中，讓神更多作工，使他們能蒙神的帶領，轉到恩典的事奉裡，因此，神的旨意能更多從他們身上顯明出來。在這裡就看見好像有兩種圖畫，前一種圖畫是止於恩賜的事奉，他們是我們的鑒戒；還有一種圖畫是進入了恩典的事奉，他們是我們的榜樣。

我們再讀三處經文：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這是說以色列人，他們出埃及在曠野四十年經歷了很多事，可是他們的眼睛只看見屬地的事物，他們都失敗了，因為他們中間多是神不喜歡的人。這些寫在聖經上的歷史，是為了作為我們的鑒戒。不過，我們要看的不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事，我們要看的乃是在以色列人歷史中一些重要人物，他們如何成

為我們的鑒戒。

「……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四 8-9）。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7-8）。

簡單地說，我們應當注意兩方面，有些人是我們的「鑒戒」，願主恩待我們，使我們得著警戒；有些人是我們的「榜樣」，我們要思念，並且要效法他們的信心去行，留心這些人如何能在神面前如此蒙恩。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也都能跟隨他們的腳蹤。

這次我要交通的是以色列子民中約一百七十年歷史裡出現的五位傑出人物；從聖經的次序來說，第一位是參孫，其次是撒母耳、掃羅、大衛、所羅門。參孫和撒母耳，是同一個時期的人，按照聖經的次序，撒母耳是在參孫之後，但照年齡來說，撒母耳其實比參孫還年長。許多人總以為參孫是前一時期的人，撒母耳是後一時期的人，其實不然。撒母耳比參孫年長五歲。但我們還是按聖經的次序先看參孫，然後是撒母耳，接著是掃羅，末了是看大衛和他的兒子所羅門。參孫、掃羅、所羅門，他們三位各不一樣，可是他們的事奉都是在一個比較相同的範疇裡，他們起始都有很強的恩賜，是神所賜予的；但他們卻終其一生留在恩賜的事奉裡，而未進入恩典的事奉裡。我們為何要講他們失敗的歷史呢？因為神要我們從他們身上得著鑒戒，所以聖經用了很長的篇幅，不厭其詳的記載他們一生的事蹟，乃是為了警戒我們這些後世的人。撒母耳、大衛卻比較明顯的是從恩賜的事奉中被帶進恩典的事奉裡。他們兩人怎樣進入恩典事奉裡的經歷幾乎完全不一樣。大衛經過了很厲害的失敗，受神厲害的管教，才從恩賜的事奉中被救拔出來，進入神恩典的事奉裡。在撒母耳身上，神沒有給我們看出他有甚麼明顯的軟弱或失敗。但在他一生的路上，神把他擺在許多不容易的境遇中，使他經歷許多艱難，學了極深的功課。神屢次明顯的大大使用他，隨即又將他不用放一邊；但他始終順服在神的手中，接受祂厲害的剝奪和製作，因此，他得以進入恩典的事奉。感謝神，有些古人不僅領受很大的恩賜，有明顯的工作果效，並且他們肯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或說被神握住），讓神帶領、對付、管理、製作，目的是為了能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他們的確成為我們的榜樣，我們要思念他們是如何蒙恩，我們要效法他們的信心，更要靠神的恩典，跟隨這些信心偉人的腳蹤，走在神所喜悅的路上。末了，我再說，主用了重價買贖我們為著甚麼？僅僅為了救恩的快樂麼？不是的！祂乃是希望我們能藉著祂給的不同恩賜彼此服事；在服事中，祂要作工在我們身上，改變我們，讓恩典的神把祂自己製作在我們裡面而佔有我們，並且能從我們裡面流露祂自己的恩典而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註釋

注一：「恩典」乃是指神在基督裡給人得著，並運

行在人裡面給人供應。（主僕林三綱）

我們接受這「恩典」，這恩典在我們裡面，

就起了變化，叫我們亦能像神一樣，能施

「恩典」。(主僕江守道)

注二：采自聖徒詩歌第三百一十四首第三節：

所有肢體每個時刻，
約束等候你發言；
準備為你前來負軛，
或是不用放一邊。
約束沒有不安追求，
沒有緊張與受壓；
沒有因受對付怨尤，
沒有因懊悔倒下。

第二篇 始於恩賜的事奉止於恩賜的事奉——參孫

目 錄

一、參孫的出身

- (一) 第一個拿細耳人
- (二) 有神的呼召和託付

二、參孫恩賜的顯明及錯失的初露

- (一) 耶和華的靈開始感動參孫
- (二) 未能在婚姻上尊重神
- (三) 違反拿細耳人的條例
- (四) 在天然生命裡的恩賜事奉
 - 1· 徒手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
 - 2· 火燒非利士人的禾場
 - 3· 用驢腮骨殺一千非利士人

三、參孫二十年士師生涯中的空白

四、參孫可悲的晚景

- (一) 在迦薩生活淫穢卻仍保勇力
- (二) 在梭烈穀淫婦手中喪失恩賜
 - 1· 讓大利拉用七條未幹青繩捆綁他
 - 2· 讓大利拉用未用過的新繩捆綁他
 - 3· 讓大利拉將他的發絡與緯線同織
 - 4· 終於將心中秘密告訴大利拉
- (三) 耶和華離開他而恩賜全失

五、參孫因不死的信而恢復力量

(一) 在苦牢裡的懊悔

(二) 在信心裡的求告

1· 恢復力量以身殉職

2 被剗眼睛未得恢復

六、參孫所給的屬靈教訓與警戒

(一) 放縱肉體情欲者的悲劇

(二) 參孫被列于信心偉人的行列

(三) 神眷顧真正的信心

註釋

經文

「卻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士十三 7)。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纔感動他」(士十三 24、25)。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士十四 6、19，十五 14)。

「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發絛。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十六 19、20)。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阿，求你眷念我；神阿，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剗我雙眼的仇。……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士十六 28、30)。

這次我們要談的五個人，跨越一百七十年的時間，神興起他們成為顯赫的人物，卻未盡屬靈。神所盼望的不是顯赫之人的偉大事工；乃是盼望屬神的人，能有合神心意討神喜歡的事奉，這是神的要求。這五個人彼此都有關聯，按著聖經，頭一位出現的是參孫，但按著歷史，撒母耳才是第一人。因為撒母耳比參孫大五歲[請參閱五位人物關鍵性年代的事蹟簡表]

這次信息，我們仍按著聖經的次序先看第一個人物參孫；首先，我們要看他的出身。

一、參孫的出身

士師末期，「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那時有一個瑣拉人，是屬但族的，名叫瑪挪亞；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他說，……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士十三 1~7、24)。

(一) 第一個拿細耳人

甚麼是拿細耳人？我們可以從民數記關乎作拿細耳人的條例得知：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甚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幹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吃。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發絡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民六1-8)。

拿細耳人的願就是在祭司與利未人之外，有一些人許了特別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為聖。參孫作拿細耳人並不是自願；而是因著神特別的呼召，神要「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呂振中譯本作：「因為這孩子從出母腹一直到死，總歸於神作離俗人(即『分別為聖者』的意思)」(士十三7)。

參孫是聖經中明文記錄之第一個拿細耳人。參孫的名字意即「有太陽般的超越」，並且極其強壯，他不只有個了不起的名字，他也確實是個了不起的人物。參孫的出生和他受的託付並使命，完全是出自於神主動的賜予，並不是受甚麼感動而願意出來事奉神的，乃是神呼召他，神把使命託付他，神要他必須「聖別歸神」，就是只為神而活。

(二) 有神的呼召和託付

耶和華的使者曾向參孫的母親預告祂對參孫的託付，說：「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士十三5)。當參孫在神面前長大後，從以下列舉的幾件事，叫我們看見他好像很清楚神對他的呼召和託付，也很清楚他的使命，而且他實在非常有使命感。例如他想藉著與非利士的女子結婚，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十四1-4)；又如他借機下亞實基倫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十四19)；他將火把捆於三百狐狸的尾巴上，燒毀非利士人的禾場(十五3-8)；又在利希用一塊未幹的驢腮骨擊殺一千非利士人(十五14, 15)。參孫對神的呼召很認真，覺得神給他這個託付的重要；因此，他總是尋找機會擊殺非利士人，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他們的手。對於神的託付，他得著神之靈的幫助，的確是作了一些可歌可泣的事。可惜在參孫身上有一個難處，既然他是個拿細耳人，他就應該把自己分別為聖歸給神；但他卻一直沒有活在分別為聖的生活裡，以致他的晚景非常失敗，也非常悲慘；這是參孫的簡況。從參孫的身上，盼望神給我們一點亮光叫我們有所警惕。

二、參孫恩賜的顯明及錯失的初露

(一) 耶和華的靈開始感動參孫

「參孫……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士十三24、25)。

瑣拉和以實陶兩座城，是當年以利亞撒和約書亞分給但支派的首兩座城(書十九40、41)。當年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士一34)，但人當日可能是駐紮在瑪哈尼但(這地名

的意思是「但的營房」)，他們被強逼僅限支搭帳棚住於山區。後來但人越過原先分得的地業，上去攻取位於瑪拿西半個支派在基列極北的利善城，並將它改名為但，大多數但族人就移居在那地（書十九 47、48）。在已過三百年之士師的歷史中，但人屢因以色列人遭受外族入侵而首當其衝，常常遭受苦害。

事隔至今約三百年（豐前一三八〇年至主前一〇七五年），到參孫長大時，但族人和以色列大部份的土地，淪落于非利士人殘酷轄制下，已逾二十年（即主前一〇九五年至主前一〇七五年）。耶和華賜福與參孫，當他來到哈拿尼但，就是三百年前族人暫時棲身之處；他觸及了歷史的創傷，加上身陷困境，舊恨新仇，在他內心交織焚燒，就在此時，「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呂振中譯本作：「耶和華的靈開始攪動參孫。」耶和華的靈驅策他，更激發他的使命感，耶和華也以「超凡的能力」膏他，使他可以成就神的託付，完成神的使命。參孫因耶和華的靈臨到他，使他得到明顯而重大的恩賜得以事奉耶和華。

（二）未能在婚姻上尊重神

「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裡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她。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士十四 1--4）

從這段經文，我們來看他的婚姻。這個年輕人，當時大概是二十歲。他下到非利士人之地亭拿，看見一個非利士的女子，就喜悅她。然後回來告訴他父母說，我喜悅一個非利士的女子，你們要下去替我題親，給我娶來為妻。在以色列中有許多美貌的女子為甚麼參孫不要，偏偏愛一個外邦的非利士女子？他的父母當然都不同意。可是參孫這個人，不只是個能力超眾的人，也是一個性格倔強的人，他非娶她不可。不過在這裡有個問題，是我們應當清楚的。聖經很特別地說：「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有的人就說，是阿！因為神要讓參孫去娶非利士的女子，是為了日後可找機會去攻擊非利士人，來為神的百姓報仇，所以沒錯阿！可是這樣的領會我總覺得有問題。弟兄姊妹！所謂出於耶和華，是出於耶和華的美意呢？或是因為參孫的執著神才許可的呢？這兩方面都可說是出於耶和華。許多弟兄姊妹的婚姻都可以說是出於神，若不是出於神，怎麼會成功呢？可是有些人的婚姻是出於神原定之旨意裡美好的安排；有些人的婚姻，卻是因為神拿他沒有辦法，只好讓他隨自己喜好去罷！然而，這只是神許可的旨意；但在神原定的旨意裡，並不是如此。因為這些人不願意按照神所喜悅的旨意，神就許可他去，結果婚姻可能成為他們一生中的一個陷阱。事奉神的人有多少人在事奉的路上失敗，就是因為在婚姻上作了錯誤的揀選！所以弟兄姊妹，即便是出於神，還是要小心，須在神面前尋求明白，是否是出於神之美意。一個愛神並願意討神喜悅的人，在婚姻的事上，必須十分尊重神，揀選神為我們揀選的，不能說神許可就認為沒有問題。希望未結婚的年輕人，在婚姻上能揀選神命定的旨意。

「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這句話說明當時參孫有這樣的負擔，要在神百姓的仇敵身上報仇。這件事也值得我們思考，為甚麼他必須娶非利士女子才能借機會找藉口呢？為甚麼必須這樣才能夠對

付仇敵擊殺仇敵呢？若參孫是好好地尋求神，好好地依靠神，把神的百姓組織起來，團結一致來對付神的仇敵，這不是更好麼？我們讀神的話常有難以明白的地方，但我們不能隨便讓它過去，須在神面前思量，到底它真正的意義是甚麼？

對於神兒女的婚姻，神的話明說：「……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申七 1、3）。「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拉九 2；參林後六 14）。參孫執意要娶那非利士的女子為妻，很明顯的是違背了神所喜悅的旨意。他終於娶她為妻，叫他這個終生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作拿細耳人的聖潔種類受了玷污。

從參孫的婚姻上，一方面他好像在那裡事奉神，在那裡對付仇敵；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見，他的聖別被玷污了，婚姻成為他一生事奉的破口，使他招致悲慘的結局。

（三）違反拿細耳人的條例

參孫下到女家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那時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參孫手無寸鐵卻把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從神的靈所得的恩賜何等明顯。他把撕裂的獅子丟在路邊，他就走了。

他是拿細耳人，竟會走進葡萄園去，那原是他應該遠離的地方（參民六 3-4）。他以神賜的勇力撕裂獅子，既接觸死屍「以至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第八日要獻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參民六 9-11），這些他都沒有遵行。顯然參孫是完全不理會拿細耳人的條例。後來他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她。過些日子，他下去要娶那女子，竟又轉向道旁要看死獅，他再次接觸了「死屍」，見死獅之內有蜂群釀蜜，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還拿給父母吃，不過沒有告訴他們蜜的來源。在一連七日婚姻的筵席上（參士十四 17），參孫可能多多飲酒，這個拿細耳人，又再次大大違反拿細耳人的條例。分別為聖的人，若不能禁足於葡萄園，他終必陷入狂飲而玷污自己。因此，我們看見參孫雖然因為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而有極大的恩賜和能力，但他卻一再犯規，一再違背神的命令，他的生活那樣不合神心意，事奉又怎能討主喜悅？

（四）在天然生命裡的恩賜事奉

1. 徒手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

（士十四 10-20）

那日，他們請了三十個非利士人作他的陪伴，在歡飲中，參孫向他的陪伴出了個謎語。參孫出的這謎語，有個條件，若是他的謎語被猜中了，他給他們每人一套裡外衣服；若猜不中，他們每人應賠參孫一套裡外衣服。這是很公平的，大家一致同意。這個謎語是：「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這樣一個謎語是甚麼意思呢？他們怎麼也想不出來。到了第七天，他們還是猜不出謎語的意思，最後那些陪伴只有找新娘算帳了，說，你請我們來作陪伴，到底是想作甚麼？你這個丈夫，他怎可如此？你請我們來作陪伴，結果出了這麼難的一個謎語，是要奪取我們所有的麼？參孫的妻子沒有辦法，就只好向參孫啼哭說，參孫阿，你是恨我，不是愛我，因你沒有把那個謎底告訴我。參孫被她哭鬧得很煩，只好告訴她，解釋給她聽，有甚麼比蜜更甜呢？有甚麼比獅子更強的呢？他的妻子就去告訴本國人。他們就來把謎語的意思告訴參孫，參孫當然知道是妻子洩密的。

參孫雖然有非凡的勇力，能夠空手撕裂獅子，可是他在一個女人面前，卻沒有辦法守住他原應保守的秘密，他經不起妻子的纏擾，就只好把這個秘密說出來。這是他的軟弱和失敗。

那時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去（是非利士人濱海一個較大的城，離亭拿來回約兩天的路程），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奪了他們的衣裳，給道出謎語的三十個陪伴。參孫一面把獎品給他們，一面也大為生氣；大能的參孫，卻是一個不能約束自己脾氣的人。於是他把妻子丟在岳家，自己回父家去了。

2. 火燒非利士人的禾場

（士十五 1-8）

我們看見參孫在婚姻的事上，並不尊重神，也未尊重父母。他自己向妻子告秘在先，卻因妻子泄秘在後而大發脾氣，甚至丟下妻子不管；但過些時候，他又想起妻子，就回到岳家，要進內室見他的妻。可是他的岳父不准他進去看她，岳父說，因為你生氣走了，我想你一定是恨她不愛她了，所以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參孫想現在若加害非利士人不算有罪了；所以，他就抓了三百隻狐狸，一對一對的捆上，將火把捆在狐狸兩條尾巴中間，點著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鄉村裡去。那時正是收割的時候，堆在那裡的禾稼，都被燒光了，很多的橄欖園也被燒毀了。非利士人想，這一定是參孫作的。他們很生氣，就遷怒參孫的妻子及他岳父的家，一把火燒了他們。這一次參孫更是大發雷霆，你們竟然這麼大膽把我的妻子和岳父燒死了，他就下到他們中間去，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

3. 用驢腮骨殺一千非利士人

（士十五 9-17）

這事以後他下到一個地方，名叫以坦磐石（意為野獸之穴）的穴內，就在那裡住下。非利士人來包圍他。猶大人看見來了這麼多非利士人就害怕，跟他們講和。非利士人講明是要來抓參孫，說，你們若把參孫捆綁，交給我們，那你們就平安無事。猶大人心裡作難，不知該如何？因為參孫所惹下的大禍，就去和參孫商量，告訴參孫說，非利士人要我們把你捆綁，交給他們，怎麼辦？參孫很勇敢地說，好，你們要答應我，可以把我用新麻繩捆綁交給仇敵，但不要殺我。於是他們就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把他交給了非利士人。

參孫被押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手臂上的兩條新繩子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報仇的良好機會來了，他立時揀起一塊未幹的驢腮骨作武器，奮力殺敵，那一天就殺了一千個非利士人。參孫又一次被驢腮骨（死屍）所玷污。

我們看見，在瑪哈尼但，耶和華的靈開始感動參孫。經上三次說耶和華的靈大大地感動他，他就得著特別能力來對付仇敵。第一次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他徒手撕裂了一頭獅子；第二次耶和華的靈大大地感動他，他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第三次耶和華的靈大大地感動他，他利用驢腮骨殺死一千非利士人。

耶和華的靈三次大大地感動他，讓他得著神的能力，可以來服事神和祂的百姓。這也是神給參孫那麼大能力的原因。這是他恩賜事奉方面非常明顯的地方。他的確有明顯的恩賜和事奉果效。

可惜參孫這個人生活敗壞，在婚姻的事上只憑己意而不尊重神，也不尊重父母。他如果在婚姻上尊重神，就會持守拿細耳人的條例而自別為聖歸給神，那麼他的歷史就可能重寫了；可惜他是一個沾

染污穢的人，隨心所欲的娶了妻子，又遺棄妻子，後來想一想又去看妻子，結果才發現妻子已經給了他的陪伴，他就厲害地對付非利士人。他是一個性情非常不穩定的人，這是他天然性格上很大的弊病，他一直活在天然生命中用恩賜事奉神，他需要神嚴格的對付，但他沒有尊重過神，也未曾接受對付。

參孫的勇力，一如其名，威猛「像太陽般的能力」。聖經中難得有人像參孫那樣從神得到如此大的力氣。耶和華的靈再三大大感動他，所以他能力非凡，他也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沒有人打問號說，這能力有問題麼？一面，它實在是從神而來，他的確驚天動地的為神子民作了事；可是，另一方面，參孫卻生活卑賤，雖是拿細耳人，卻未過分別為聖的生活，他進了葡萄園作甚麼呢？他撕裂獅子又要表現甚麼？是否參孫要藉這些事在妻子及非利士人面前炫耀一番，但有何屬靈結果呢？有時事奉上表現能力，然而神能得著榮耀麼？我們能因此更蒙恩麼？他一再接再觸死屍玷污自己，卻不為此受對付，使自己重新在神面前得潔淨而過聖潔生活。

在座也許有些弟兄姊妹，你從主得著很多很明顯的恩賜，你在事奉上也大大被神使用，但你我的生活怎樣呢？人也許看不見，神卻在察看。參孫在人前有精彩的表演（也許是盡忠），但暗中私下的生活，卻大大得罪神；他能對付仇敵，卻約束不了自己，求主恩待我們！神不只要我們忠心，勞苦的服事，祂更要求我們在祂面前有純潔的生活；在主光中，我們承認有許多污穢、軟弱、失敗，需要祂寶血潔淨，若非祂的寶血，有誰能憑著恩賜站立在神面前？

三、參孫二十年士師生涯中的空白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士十五 20）。當時以色列人還沒有君王，神為他們興起士師代表祂來帶領他們。士師與君王不同，君王是一直在那裡作王；士師呢？平時若沒有事故，可以生活如常，若有事故發生，他就起來帶領神的百姓應付需要。

我們看見參孫在二十年裡作士師時，神的百姓正在仇敵非利士人的轄制下。一開頭我們看見他婚姻的失敗及多次干犯拿細耳人聖別的條例；但也看見神的憐憫，仍多次大大感動他為神的百姓報仇；可是後來我們就看不見參孫再被神的靈感動作事了。在那二十年之內大部分時光中，好像都是空白的。聖經再沒有記載他作了甚麼事情。也許他的生活、事奉，了無價值，沒有甚麼是值得再題起的。在這二十年中，大部分時日是虛度了，神的百姓仍在非利士人欺壓之下。參孫竟是無所事事，毫無作為，辱沒了神給他的託付及恩賜（能力）。

士師記第十三章至十六章，神用四章經文述說參孫的歷史，前三章是有關他的出身、他的婚姻及士師初期的生涯，第十六章特別描寫他末後的一段日子，那麼中間一段漫長的日子，他如何過？如何事奉？經上隻字都未題起，那漫長的日子實在是他空白的日子。亞伯拉罕從八十六歲至九十九歲，神有十三年未向祂說話，是因為他按人意，娶了夏甲生了以實瑪利。這十三年是很嚴肅的日子，已過十多年間，神向他五次顯現與他說話，但從他生了以實瑪利之後，神竟緘默無言；神是說話的神，但祂對著亞伯拉罕，竟無話可說，這是神的痛苦！神難得不向我們說話，除非是我們的問題。由此可說明神在二十年的大部分時間，未曾向參孫說話，必是因為他叫神無話可說；他的生活與事奉已沒有甚麼是值得記錄的，這對參孫是嚴重的事，對我們後世的人則是一個大的警戒！

參孫在婚姻上任性、失敗；以至於末後那段日子在性生活上放肆（士十六）；我們似乎看到他

是一個失婚的人。先是妻子歸於他的陪伴；繼是其妻慘死于非利士人復仇之烈焰裡；以後我們未見他續弦，他會是一個有節制保守自己潔淨的獨身漢麼？我想他大有可能是一個過著沒有婚姻關係而放縱情欲的人，是一個戀慕淫婦的患者（參箴六 26、32）。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第十六章記載他的一些憾事，這些事是他二十年作以色列士師的末期發生的，從這些事上，我們就可以明白他的晚景是何等悲慘。

四、參孫可悲的晚景

（一）在迦薩生活淫穢卻仍保勇力

「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裡看見一個妓女，就與他親近。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裡來了；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門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侖前的山頂上」（士十六 1—3）。第一節，呂振中譯本作：「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裡看見一個廟妓女，就進去找她。」迦薩是非利士人南方的一個大城，距離參孫的家瑣拉約有六十公里；距離希伯侖約有六十一公里（三十八哩）。參孫遠道訪問迦薩，所為何事？他又跑進非利士人的廟裡（是一個公開祭拜偶像、放縱情欲的場所），是否為尋找廟妓而去？至此，參孫已墮落在極深的罪惡中。

非利士人知道他到了迦薩，進入廟中親近妓女。他們靜悄悄的在城門埋伏，要等到天亮時殺他。可是參孫不僅是孔武有力，他還敏銳機警，當大家睡覺時，半夜裡他起身了，把迦薩城門的門扇、門框和門門全拆下來。他扛著門扇、門框和門門，（門扇和門框通常是包鐵板，以防火攻。）是相當沉重的；卻在半夜走了六十一公里崎嶇難走的山路到希伯侖前的山上去，可見他的力量何其大；他的勇力仍存。天亮時，大家看見城門沒有了，門框、門門也沒有了，他們知道是參孫作的，非利士人實在拿他沒辦法。在這裡我們看見參孫憑著神所賜的勇力，好像很明顯的再次作了一件轟轟烈烈的事。可是我們要注意，這裡沒有記載說是耶和華的靈感動他作的。他拆城門，扛門扇、門框，不是因為耶和華的靈感動他，那麼他從那裡來的能力呢？這就是我們以前曾說過的，有的人失敗了，神並沒有立即收回他的恩賜；所以，他的恩賜還在，能力還在；他卻不知道神在等他回轉。

這一次他的非凡力量不是從神的靈感動而來的，但他仍然有這麼大的能力，是一件可怕的事。一個人若離開神，神的靈也不感動他，他就變得軟弱無力，至少他可以少犯罪。但是像參孫，神的靈已不感動他，他卻還有很大的能力。他已墮落失敗，自己還覺察不到，因為他還有恩賜顯出，還能作大事，這就是大問題。在神子民歷史中不知有多少人，他們自己憑著尚存的恩賜向人說，我有問題麼？若有，我怎能還有恩賜作工、還有工作果效？其實他在欺人，也在自欺！親愛的弟兄姊妹，若是這樣，我們是何其悲慘可憐！有時我想，我若離開神，我就寧願恩賜完全被奪，甚至不要再留在地上得罪神。參孫生活已經非常墮落，卻仍有大力，真是可怕！求主光照我們，人若非神的光，不易看見自己，主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參孫離了神怎麼還能作事呢？這裡，主乃是說，人離了祂，就不能作討神喜悅的事；但人若還可以作事，盡他所作的，必定都是不能得神喜悅，並且是得罪神的事。

參孫此行，從瑣拉到迦薩，拆下迦薩的城門，扛到希伯侖山上，也許他在向非利士人和猶大人展

現他的能力。但他卻未理會神對他的忍耐、寬容，不明白神是希望他悔改。神的兒女及事奉神的工人，是否因為恩賜、能力俱存，因為還能作工，甚至也頗有果效，就迷信自己在神面前沒有問題而仍然放縱自己？若是這樣，就真是可悲。但願我們不要以為有恩賜及能力的表現，就以為在神面前沒有問題了。

在事奉神的事上，這是多麼危險的事阿！你看見好多人，生活上那麼隨便，屬靈上那麼放鬆，仍然還有恩賜來事奉神，這是一個極大的危機！我要肯定地說，神不承認他的事奉，並且要受重的審判！我們在參孫的身上看見結果就是這樣。

（二）在梭烈穀淫婦手中喪失恩賜

「後來參孫在梭烈穀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他說，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克制你」（士十六 4-6）。

梭烈是在參孫家鄉北方的近鄰，地名的意思是：「優良的葡萄樹」。先前他是駐腳於葡萄園，遇見少壯的獅子，蒙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徒手將牠撕裂。這次他是憑尚存的恩賜能力，來到優良的葡萄樹之鄉。參孫在此遇見大利拉，她可能又是一個廟妓〔注一〕，大利拉名的意思是：「裝憔悴形，引人生戀」。參孫在葡萄樹之鄉遇到奇女子，他就憐愛她，和她親密，大英雄竟然為一個弱女子而神魂顛倒。

參孫的一生，有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蹟，為著神子民遭受仇敵非利士人長期的欺壓，他熱誠又迫切地復仇。但與此同時，他身上一直有一個大的弱點，就是他喜歡女人；他從未好好面對而尋求拯救，反而是越陷越深，越纏越緊；他的英雄事蹟和女人一直糾纏在一起。我們必須看見仇敵的詭計，你喜歡甚麼，他就儘量供應你。在這個世界裡，錢、性、權勢洶湧而氾濫，不知淹沒了多少神的兒女及神國中的英雄。我們若在神面前願意作一個許願的拿細耳人，首要的，是要把自己聖別出來。若像參孫那樣濫用他的感情，放縱情欲，他的心雖然還是為著神，可是他卻逃不了悲慘的失敗。這說明他已是極不正常了。非利士的首領在此暗藏詭計，要藉「女人」探索他「能力之源」，但他卻無知的在女人面前玩著「死亡的遊戲」！參孫在那裡毫不在乎，不加考慮，也不懼怕，他以為自己有的是力量；卻不知他是一步步地走向死亡的陷阱。

仇敵利用機會找到大利拉，說，今天你的機會來啦！你去窺伺參孫，到底他因何能有這麼大的力氣？你若能告訴我們，我們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的銀子。一千一百舍客勒的銀子，是一個不小的數字，當代米迦倫了母親的銀子，正是一千一百舍客勒，後來他用二百舍客勒的銀子，就足以建立一個神堂（參士十七 1-6）。也許這一千一百舍客勒的銀子，不僅代表一個大的銀數，更是具有特別的意義（？）五個首領〔注二〕合起來，可得的銀子數目就更大阿！大利拉為得這五千五百舍客勒的銀子，就決意將參孫出賣了。與其說是大利拉將他賣了，毋寧說是參孫出賣了自己。現在我們來看這「死亡遊戲」的四步曲。

1. 讓大利拉用七條未幹青繩捆綁他

大利拉表面上假裝和參孫親熱，卻是千方百計地準備出賣他。大利拉對參孫說，我好欣賞你有如此神奇力氣，你若能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克制你，豈不更要獲得我對你的

情愛芳心麼？參孫心神為之傾倒而回答說，如果有人用七條未幹的青麻繩把我綁起來，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大利拉信以為真，高興地告訴非利士首領，結果參孫就讓大利拉真的用七條未幹的青麻繩把他捆綁起來，也許參孫還帶著捆繩睡得很香甜；大利拉喊說，參孫阿！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這樣，他力氣的根由人還是無法知道。

2·讓大利拉用未用過的新繩捆綁他

大利拉說，你欺哄我！你向我說謊言；現在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參孫回答說，人若用沒有使用過的新繩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參孫讓大利拉用新的繩子把他捆綁起來；他又憩睡了，大利拉又喊叫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他還是一下子把新繩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輕易無比。

3·讓大利拉將他的發絡與緯線同織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言；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參孫回答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發絡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因為參孫從一生下來一直沒有剃頭髮，頭髮很長，編成七條辮子。）當日的織布機有兩根柱子豎立在地，上面則有一條橫樑連起兩柱，經線從橫樑上懸下，由織布棍與緯線編織成布。於是參孫躺下，讓大利拉把他的長髮編入經線，與緯線同織，再用槓子釘緊，成為堅實的織物，參孫照樣睡得很香甜；大利拉對他說，參孫阿，非利士人拿你來了。但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槓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

4·終於將心中秘密告訴大利拉

這次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已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結果，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秘密都告訴了大利拉，他對她說，向來人沒有用剃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這次大利拉知道參孫已把真話講出來了，就打發人去告訴非利士的首領說，請你們再上來一次，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他用女人的膝當作枕頭睡了，他睡得很香甜罷，大利拉叫了一個人剃除他頭上的七條發絡。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

前面三次捆綁是參孫醒著時與大利拉鬧著玩的遊戲，玩了遊戲，他就憩睡了，然後又讓大利拉來叫醒他，參孫玩的好開心，但他卻不知道，自己正步步邁向死亡之穀。他自己洩漏永不可洩漏的秘密，卻仍然若無其事地枕著正在獵取他生命的女人之膝而沉睡，所以人才能這樣待他。當他的頭髮全被剃光，他竟毫無感覺，可見他的心已完全被女人所奪，參孫的心已經死了！

今天有許多人公認，神兒女所面臨的幾個危機是：被女色敗壞；追求錢財；迷失於追逐權勢及地位中。在你我身上有無任何人事物霸佔我們，叫我們的心向著神死了！死了！參孫只有一個興趣就是迷戀外女。求主光照我們，讓我們看見，有何東西已使我們在主面前失去感覺了。今天下午我在默想時，想起一位年長弟兄，他一生服事主經歷許多事，最後二十年被留在監中，據說他多次可以出監，但他都沒有爭取；臨死前寫了一小條子放在棉衣裡，那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降世為人，擔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中最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原以為他即可出監，卻突然死了，有人覺得他不是自然死的，他乃是為基督而死了。也許我們能說，這位弟兄是為主癲狂，為主而死。古今中外，有許多兄弟姊妹，不是為錢財、女色、地位、權勢、工作而死，他們是被主愛的激勵，是受

主榮耀的吸引、甘心為主而死。主若憐憫我們，我們因被主激勵，就能像保羅那樣，他一生為著討主喜悅，將生命置之度外。他最後寫信給提摩太說，我知道我澆奠的時候到了。至終他像一杯美酒澆奠神面前，成為馨香之祭物，這真是蒙恩的人。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要有個揀選，你我是為誰癡狂？若為基督，感謝主，那我們就真是蒙恩的人！

（三）耶和華離開他而恩賜全失

當他頭髮被剃光之後，大利拉就把他叫醒說，參孫呀！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醒來，心裡說，每一次她都是這樣叫的，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活動身體；但他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神收回給參孫的恩賜；悲劇終於來到了。

耶和華離開他，力氣也離開他，他便軟弱和別人一樣，非利士人就制服了他，把他的眼睛剜去，又把他帶到迦薩去。不久前，他才在迦薩耀武揚威地拆了他們的城門，把它扛走；如今非利士人特地從梭烈穀走了約七十公里之路，把他押抵迦薩，沿途還遊行示眾，刻意羞辱參孫；他們用銅鍊拘索他；他就在監牢裡天天推磨。古代的磨是很大的石磨，雖然他失去了原來神賜給的那勇猛力氣，他還能拉動它。為甚麼要參孫推磨？推磨在當年是屬於女奴的卑賤工作；大英雄何竟淪為推磨者，目的就是要凌辱他。推磨是天天都在那裡推著磨子走，是一圈又一圈地走，是從早到晚走，累了還可能受鞭策再走，受折磨的參孫，消耗著他僅存的常人力氣。他天天走，到頭來還是在老地方，一點也沒有進步。他在監裡受盡折磨之苦，成為仇敵手中的俘虜。悲慘哉，參孫！

參孫一再對大利拉說：「人若……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士十六7，11）。他口中三番四次地說：「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17）。這種危機他太清楚了，但他卻又將它當成兒戲；也許他對自己是太有把握了，他相信自己絕不可能落到那樣悲慘的結局。他原是聖別歸神的拿細耳人，他不可以軟弱像別人一樣；他必須知道，他必須保持聖別，必須保持能力，否則後果不堪設想。但這一切被他的遊戲人生性情弄假成真了。

今日你我這些蒙神所召為神而活的屬靈「拿細耳人」，我們是否已自別為聖歸神呢？墮落、失敗是萬萬不可；若是軟弱像別人一樣，也是極大的危機！

我們可以想到，這是參孫一生中的奇恥大辱，使神的百姓對他何等的失望，並且耶和華的名，因著參孫的失敗在仇敵面前大受褻瀆。所以在這裡我們看見，參孫雖然有那麼大的恩賜，得那麼大的力氣，但因著他的放肆，他早就像推磨一樣，原地打轉，一直沒有改變，至終落在失敗的光景中。後來參孫和大利拉是在玩死亡遊戲，使他一步步地走向悲慘的結局，參孫以假亂真欺哄大利拉，起先是用七條青麻繩，繼而用未用過的新繩子，後來就摸到他的「頭髮」了！當步步靠近摸著能力的來源時，他就更接近死亡了，雖然在他看來像是玩遊戲，但撒但是不放手的。當遊戲還在進行中的時候，似乎沒甚麼事情發生，但是他力量的秘密就一步步洩露出來了！不是麼？到了最後一步，他完全把秘密透露在仇敵手中，結果他的頭髮被玩掉了，耶和華離開他，力量也離開他。在屬靈的原則上，這是一件何等嚴重的事，好像他在欺哄大利拉，其實他更是在欺騙自己；表面上他被大利拉所賣，實際上是他自賣（參王上二十J25）。

讓我們因著神的憐憫，都明白不能停留在恩賜事奉的範疇裡，因為若不離開這事奉的初階，可能會墮落、失敗而被仇敵吞吃。仇敵不怕我們有多大的恩賜、能力及工作的果效，他不在乎這些。只要

我們滿意自己的事奉，就不容易回到主面前再去仰望祂的恩典，就不願意背十字架跟從主，就不能讓恩典的神組織在我們裡面，改變我們。所以，參孫一面生活已完全失敗，一面還自滿於自己的恩賜，甚至到神的靈已不再感動他時，他還能事奉，這是相當可怕的事！

五、參孫因不死的信而恢復力量

（一）在苦牢裡的懊悔

因為參孫的頭髮被剃，耶和華離開他，恩賜就完全失去了，能力也沒有了。回顧參孫短暫的一生，四十年裡，耶和華如何使他奇妙的出生，如何賦予他重任，耶和華的靈如何再三的大大感動他，如何賜他超凡能力，使他在仇敵身上報仇；然而他一面披戴耶和華的能力，一面卻一直過他那放蕩無羈、邪淫荒誕的生活；神是那麼寬容他、耐心等待他，但他竟不知悔改，最後他的頭髮被剃，耶和華離開他，能力也喪失了。在那悲慘無望的日子裡，也許他痛定思痛，自責懊悔，深深的仰望信心創始成終的耶和華；為著未完成的託付，忍受奇恥大辱。他的頭髮被剃之後，又漸漸地長起來了。

（二）在信心裡的求告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因他們的神把仇敵參孫交在他們手中（其實是參孫自毀前途），就向他們的偶像大衮獻大祭；為了慶祝他們的勝利，就在大廟裡隆重地開歡樂的慶祝會。有人題議，這麼大的日子應該把參孫帶出來讓大家戲耍戲耍，再盡凌辱的能事。因為他眼瞎了，有一個童子就把他帶到廟堂；使他站在兩柱中間，藉著戲耍他羞辱耶和華神的名。參孫要求童子說，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童子就把他帶到柱子旁邊〔駐三〕。那時房子的平頂上有非利士的首領和男男女女約有三千人，觀看參孫戲耍。

那時，「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阿，求你眷念我；神阿，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剗我雙眼的仇」（士十六 28）。

1. 恢復力量以身殉職

耶和華聽了他的祈求，再賜他力量，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非利士人，比他平生所殺的還要多，但他也與仇敵同歸於盡了。

參孫這一輩子殺了多少敵人呢？充其量最多可能不超過五千人？聖經記載末了一次有三千人，頭一次是三十個，還有一次是一千人，其餘的有多少不清楚。也許我們會說，一個人殺了五千人已是很多了。但是我們就著神給參孫的託付來說，他殺的仇敵太少了！在記錄中，他在二十年內，先後只有三回殺敵，其它漫長的年日，他是如何打發的？他的託付與使命何止這些？所以在這裡我們要看見，參孫在二十年士師生涯裡，大多是空白的日子。

因著他的失敗，無法讓神來成全他、改變他，無法讓神有機會作工在他裡面。我們看見他的事奉並沒有達到神給他的託付；他也沒有完成士師的使命。

2. 被剗眼睛未得恢復

我們需要明白一件事，就是參孫的力量因著他末了的求告得著了恢復；可是他被剗的眼睛不能恢復，到死的日子他還是沒有眼睛。這裡清楚給我們看見，這並非小事。因著神的憐憫，雖然他的力氣

得著恢復，神也因著自己榮耀的名聽了他的祈求，可惜他的眼睛未能再看見。這有何意義呢？就是說，在屬靈的境界裡，有時我們事奉的恩賜可以恢復，能力也可以恢復，可是屬靈的眼睛不一定能恢復，屬靈的啟示和亮光也可能喪失。像主責備法利賽人說，你們乃是瞎子領瞎子。在「基督教」的世界裡，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主的工作上似乎相當有果效，可是他們的經歷告訴我們，在他們身上顯露的，只是恩賜的表現，然而他們對於神的認識、對於屬靈的感覺卻非常少。他們在屬靈的境界裡，就像一些屬靈的瞎子，為著神瞎發熱心、瞎事奉。這樣的事奉，怎能滿足主的心？怎能讓主得著他？因此，屬靈的啟示與看見，才是亟需恢復的。

六、參孫所給的屬靈教訓與警戒

（一）放縱肉體情欲者的悲劇

參孫蒙神選召要一生事奉祂，但我們只能說他的開始是在明顯之「恩賜的事奉」裡，以後二十年的大部分年日，他卻是一個放縱肉體情欲的人，從來沒有受神的約束；雖然他仍憑恩賜而事奉，他卻是一個可悲的人物。

參孫作士師二十年，這一個士師非常的特別，從起首到末了，你看見他就是一個人，像個獨行俠一樣；忽隱忽現，甚麼時候他就出現了，甚麼時候他又不見了；他有時候會作出一些驚天動地的事，這就是參孫！他沒有老師、沒有學生、沒有同工、沒有朋友，他總是自己一個人。他孤單，是因他乖僻；他這個人古怪，當然他沒有朋友，他也不需要朋友。很可惜，他從神得了那麼大的恩賜、力量，他應該拯救以色列國，應該把神的百姓組織起來，但是從起首到末了他沒有如此作。雖然神的百姓在他身上沾了光，在仇敵身上報了仇；可是他也常常叫神的百姓因著他耽心，因為不知道這個寶貝的士師又要搞出甚麼名堂來，叫仇敵又來對付他們。這就是參孫！

參孫有那麼大的力量，可是他是一個軟弱、不能約束自己的人；他是拿細耳人，應該被分別為聖歸給神的，但是他卻大大違反「拿細耳人」的條例（參民六 1~21；申七 3）。他的生活非常敗壞，他是一個放縱肉體情欲的人。最後，終於枕著淫婦大利拉的膝睡覺，被剃去發絡，喪失能力，眼睛被剜出，在迦薩監裡推磨（參士十六 4—21）。參孫是許多停滯在肉體情欲中而憑恩賜事奉之人的表徵；他也是我們後世之人的鑒戒。

（二）參孫被列于信心偉人的行列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彀了」（來十一 2、32）。

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列出好多信心的英雄，他們大都有具體的事例，得了美好的證據。但參孫被列在信心偉人的行列裡，這又怎麼說呢？他是一個較富爭議性的人物，一面，因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使他行了好些震驚四方的奇事，但另一面，他的生活卻是滿了失敗。有人說，參孫的信心，是因為他有給神使用的地方。是的，一個被耶和華能力的靈大大感動的人，他起來成為神能力的出口，為神作了大事，這可能算為他信心的表現。

但當參孫經歷頭髮被剃，眼睛被剜，被銅煉拘鎖，落在牢中推磨，在那樣悲慘的情形裡時，參孫這個人還有甚麼盼望呢？一切豈不是都完了？他心中若還有甚麼感覺，他應該覺得如此活著比死更痛

苦。也許他心裡感到羞辱、痛苦、自責、懊悔，可是，一切實在都太遲了！然而，因著信，他忍受一切，默然不語，為著那未完成的心志，靠神而活；他的頭髮也已長起來了。在那一個非利士人為他們的神獻大祭的日子，他被提到廟會中，受盡仇敵的戲耍，軟弱無能的參孫，任憑敵人羞辱；正在那時，「信心」在他深處油然而生，這是更可貴的信心。

我們感謝神，就在他最無望最受羞辱的時候，他想報仇，於是他依靠神，在神面前發出了對神最後一次信心的求告。士師記給我們看見，他一生頭一次對神禱告，是他殺了那一千非利士人之後，渴得幾乎要死，就求神給他水喝。神聽了他的禱告，讓那乾枯的窪地湧出水來，成為一個活水的泉源；參孫喝了，精神複元。那的確是一個了不起的禱告，或者那一次的經歷成為他對神偉大信心的根基。這一次，就是他從監牢裡被提出來受戲弄的時候，他再次向神求告。他的祈禱，從表面看是要在非利士人身上報劍他雙眼的仇，但在深處更是為著叫神的名在仇敵中間被承認，使神的榮耀得著彰顯。猶如二十年前，因以色列人的失敗，以致約櫃被擄到非利土地。當神的民不能護衛神的榮耀，神就自己護衛祂的榮耀，於是神的手重重加在非利士人身上，非利士人不得不將神的約櫃恭送回以色列地。二十年後的這日，因著參孫的失敗，他自己在仇敵手中蒙受奇恥大辱，神的榮耀也受虧損。因著參孫的心信靠神，為著神的榮耀而禱告，他的祈求與神自己的名和神的榮耀緊緊相聯，所以神不能不聽。這次是他認真對準了神的心意而禱告，因此，神的手藉著參孫攻擊仇敵，叫神的榮耀再次彰顯。

在那一種落魄、絕望的情形中，我們看到那是一個多可憐的畫面；但他還能抬起頭來，舉起信心仰望神，禱告神，這有多美阿！這是出自真信心的求告，感謝神！神聽了他在信心裡的禱告，使他的力量得著恢復。這就是一個軟弱的人悔改後，神賜給他一個偉大信心的表現！

（三）神眷顧真正的信心

哈列斯比弟兄的名著「禱告」一書，其中第一章題到禱告必須有兩個條件，第一就是「無助」，「我們的無助正是禱告的秘訣和動力」；第二才是「信心」。弟兄姐妹，願主恩待我們。盼望我們沒有一個人失敗如參孫。在我們的經歷中，有時也許因為軟弱而落在絕望中，我們每一個人就要有參孫這樣的信心，就是絕望中的信心，用無助的態度完全依靠神。不過從原則上來說，就算有一天，你我落在一個非常軟弱、痛苦、絕望的光景中，你覺得甚麼盼望都沒有了；但是你我的心當知道一件事，神仍然在暗中眷顧我們；好叫我們真正的信心仍得保守。要回轉到神的面前來，因為你我雖是不可信的，我們的神仍然是可信的；祂永不背乎自己。像參孫落在那樣荒涼、失敗、大大得罪神的光景中，落到那樣一個地步，他仍相信神，神就照樣聽他的禱告，為他伸冤。我想參孫是因著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因此，他被列在信心偉人的行列裡。一個人在那樣極其艱難的環境裡，能夠向神有禱告，實在是主極大的憐憫，這一點求主給我們更多的亮光。但願參孫因為生活的失敗，以致未能進入「恩典的事奉」，能作為我們的鑒戒；他因著信向神所發的禱告，也能成為我們的榜樣。但願沒有人像參孫一樣硬著心；因為不是每個人都能有機會像參孫在墮落如此之深後，還有機會向神來禱告；掃羅就沒有機會。神不盼望我們像參孫，雖然他最後的悔改對我們來說，是寶貴的一步；但就著神的旨意、計畫，並且為著神的榮耀，祂更是要我們進入恩典的事奉。願我們切實盼望在有生之年，能早日進入「恩典的事奉」，「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註釋

注 一：參閱「聖經啟導本」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 版》，P·417，士十六4注；香港海天書樓。

注 二：非和士五個首領，他們所管轄的是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書十三3）。也是指他們所住的五座城鄉（撒上六4、17）。

注 三：參孫先時在迦薩，與廟堂的廟妓親近（士十六1）。

後來，參孫在迦薩苦監中之磨房裡，被提到廟堂中遭人戲耍（士十六23~27）；很可能二者是同一個廟堂。他要求拉他手的童子說，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那時他的眼睛已經瞎了，但他素來熟識廟堂裡的結構，所以他才能如此求助於童子。參孫曾在仇敵敬拜他們之假神的廟裡嫖妓；如今他也在此廟中被羞辱。 神的兒女若放縱肉體的情欲，也必從肉體蒙羞辱、收敗壞。

第三篇 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 撒母耳

目 錄

- 一、撒母耳乃母親從神求得
- 二、撒母耳恩賜的培植
 - （一）耶和華殿的景況
 - 1·耶和華的約櫃在殿裡
 - 2·服在耶和華所安排的環境中學習
 - （二）學會聽話是一個大的恩賜
 - 1·「聆聽」以利的言語
 - 2·「敬聽」耶和華的言語
 - （三）「慎傳」耶和華的言語
 - （四）被耶和華立為先知
- 三、撒母耳如何進入恩典的事奉
 - （一）撒母耳極具關鍵性的二十年
 - 1·關鍵的歷史年代
 - 2·以色列人欲擺脫非利士人的轄制
 - 3·撒母耳的退隱
 - （二）退隱中被「恩典」的神塑造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 1·撒母耳恩典事奉的歷史年代
 - 2·恩典的事奉使以色列全家傾向恩典的神
 - 3 職事的恢復與擴大
 - 4·遵從神命膏掃羅作王
 - 5·遵從神命膏大衛預定作王

註釋

經文

「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撒上一 20)。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撒上二 35)。

「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罷；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就去仍睡在原處」(撒上三 9)。

「以利說，耶和華對你說甚麼，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願祂重重的降罰與你」(撒上三 17)。

「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撒上三 20)。 「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的事奉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撒上七 2-3)。

「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撒上七 15)。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7)。

「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麼」(撒上十 1)。

「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撒上十六 13)。

在本書第一篇中，我已約略題到我們的主題是「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我想，「恩賜的事奉」就是因為我們相信且接受了主耶穌作救主時，神的恩典臨到我們身上，這恩典就在我們裡面給我們各人各種不同的恩賜，我們藉這恩賜就可以事奉祂；這恩賜乃是白白領受的。只要我們每一個蒙恩的人，能夠在主的面前對祂有一點渴慕，有一點追求，主因著我們的擺上，祂所給我們的那一點恩賜，在我們身上，就越過越顯明。

神賜的恩賜是可以增長的；殷勤事奉，努力學習，可使事奉技能更增長、更練達；這些是事奉的初步。但是，「恩典的事奉」乃是「恩典」的神在我們裡面，充滿我們，佔有我們，並且藉我們這個器皿流露出恩典，流露出祂自己。這就需要神極大的憐憫。「恩賜的事奉」可以靠努力及追求，「恩典的事奉」乃在乎神的憐憫。如果我們順從神的帶領，行走在祂要我們走的路上，就是神喜悅之十字架道路，就可能逐漸進入恩典的事奉。你可以在恩賜事奉裡努力，你可以定意、追求，可以有許多工作果效及成就，卻可能叫你離神更遠，結果常是悲慘的。求主叫我們稍微領會如何在恩賜事奉中跟隨祂、順服祂、答應祂的呼召，滿足祂的要求，叫祂將恩典作在我們裡面，並從我們裡面流露出去，這就是「恩典的事奉」。神更高的心意，最終是叫我們成為「恩典的好管家」。盼望主教導我們能夠分別這兩種不同的事奉範疇，能夠找到神悅納的一條路來。

看過前一篇之後，我們會為參孫感到惋惜和失望。像他那麼一個大能的勇士，有那麼明顯的恩賜，有神重大託付在他身上，結果竟然是那樣的悲慘。

感謝神，今天我們要看見神奇妙的恩典，從撒母耳身上美妙地流露出來，因此，我們就歡喜快樂，羨慕之心油然而生。

從撒母耳的一生，我們看見，他的確是從恩賜的事奉開始的。從起初他就有相當明顯的恩賜的事奉；但感謝神，因著神的憐憫，撒母耳在神的面前有美好的學習，他就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裡。

一、撒母耳乃母親從神求得

我簡單題一題撒母耳的出生，他是母親哈拿在神面前祈求得來的孩子。因為耶和華使哈拿不能生育，所以她在家庭中蒙受很大的羞辱。但更重要的是她所處的那一個時代，是士師時代的末期，實在是非常荒涼的時代。所以她就在神面前，迫切地求一個兒子。她向神許願，如果神給她一個兒子，她就要使這個兒子盡他一生的日子，歸與耶和華；這是哈拿的心願。哈拿求兒子，不單是為自己，更是因著在那荒涼時代裡，她體會到神需要一個器皿，她作了神的出口，將神的心意禱告出來；所以，神聽她的禱告，於是撒母耳出生了。參孫的出生是神直接發起的一件事；可是撒母耳的出生，從一面看來，是哈拿主動地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的禱告，另一面也是神先在哈拿靈裡的深處作工，得著了哈拿這個器皿。她是一個那麼敬畏神的婦人；她曾遭受很大的難處，因為當時以色列中的婦女不生商是非常大的羞恥和痛苦。但是，感謝神，我們相信這是神美好的工作，預備了哈拿這一個器皿，主動來和神合作——為祂的旨意祈禱。

神聽了哈拿的禱告給她一個兒子，她就給他起名叫撒母耳。這個名字的意義就是「神聽見了」。感謝神！神的確聽見了她的禱告。哈拿既然得了孩子，就按照她向神所許的願，把孩子送到耶和華的殿中還願；她是怎樣還願呢？第二年當丈夫和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時，哈拿因為孩子才兩個月大，所以沒有與丈夫到殿裡過節，她要等到孩子斷奶，才帶他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裡。於是她留在家裡悉心乳養孩子。三至五年之久養育、訓練孩子，一直為孩子禱告，教導孩子盡一生年日事奉耶和華。直到孩子三至五歲斷奶，父母才帶著孩子到耶和華殿裡還願，獻上祭物向神敬拜，然後將孩子留在殿裡。三至五歲的孩子怎麼可能離開父母？實在是因為哈拿是敬畏神的母親，她的名字的意思就是「恩典」，她是一個恩典的器皿，所以她流露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培植這孩子，使孩子從小就蒙恩。我想孩子已經有些明白他將離開父母與殿裡的老人為伴了。這樣，撒母耳三至五歲被帶到殿裡，並在以利跟前學習事奉耶和華。

二、撒母耳恩賜的培植

（一）耶和華殿的景況

我們要注意的頭一件事是撒母耳在童年時屬靈上的學習，換句話說，就是撒母耳在恩賜上開始受到了培植。撒母耳在童年的這一段日子中，他離開了父母，離開了溫暖的家，去到一個相當嚴肅的地方，就是會幕或稱為耶和華之殿的所在，會幕、耶和華的殿，乃是神的家，是神同在的地方，是神同

在的見證。但在以利晚年時，耶和華神的殿、神的家已變得非常暗淡和荒涼。撒母耳記上第三章告訴我們，以利睡在自己的地方，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裡，還沒有熄滅。「還沒有熄滅」這是否意味著神的燈再過些時就要熄滅了？按著燃燈的條例：「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二十七 20、21）。也許我們要問，以利和他兩個作祭司的兒子，在殿中所司何事，殿內的燈為何竟常常無光，聖經用低沉的文字，描寫了在以利的年代，神的家已變成一個暗淡荒涼的地方。小小的撒母耳就是在那樣的環境中長大的。

1· 耶和華的約櫃在殿裡

我在想，為甚麼哈拿為著神的旨意和國度，將從神那裡求來的孩子，送到以利那裡去？那裡原是許多方面都叫人失望的一個地方。但從某一個角度來說，無論以利的家多麼叫人失望，耶和華的約櫃畢竟還在那裡。除了在以利家中，在會幕那裡能找到約櫃，別的地方就找不到了。所以再沒有一個地方可取代當日的會幕！四或六年前，哈拿曾經在那裡，將積壓在心頭的多少愁苦傾吐在耶和華面前，迫切的禱告向神求得一個兒子。如今她將孩子帶到那裡，她完全相信神必會負她兒子的責任。哈拿認識神，心裡清楚神的意思，就把孩子交在以利的手中。

2· 服在耶和華所安排的環境中學習

這是認識神的母親，為心愛的孩子撒母耳所作的安排；更是耶和華藉著作母親的，將他帶到耶和華的殿和以利那裡。當時以利不一定能給撒母耳多大的幫助，可是撒母耳卻是被放在這樣的環境中，得到非常美好、非常厲害的屬靈學習。從這裡我們看見，不一定是在很理想的環境中才能有屬靈的學習；若是神的安排，有時候環境非常不如意、相當不理想，可是若我們在神面前蒙憐憫，就仍能學到美好的功課。有時我們也會想，今天所處的環境真是不理想，有沒有更理想更合乎神旨意的地方呢？若有，我們當然應該重新尋求神的引導；但在沒有神清楚的引領，就因為你自己的不高興、不喜歡、不肯順服，而想改變環境，在此就要小心，免得我們偏行己路。

我們相信，撒母耳被送到以利那裡，那麼多年一直規規矩矩地在以利面前，這完全是在耶和華的主權底下，是神在掌握這一件事。他因著神的憐憫，年幼時就開始認識神的主權，因為他是一個相信神順從神的人，這是他蒙福的地方。

在此說一點我個人的事。一九五一年，我到香港已經有幾個月，對香港教會感覺到有點失望。那個時候，正值大陸政權轉變不久，好些地方的教會仍然很蒙恩，實在滿有神的同在；我所在的教會也頗蒙恩。初到香港，覺得教會屬靈情形頗低沉，我感到很不習慣。有一次我找一位路過的年長同工交通，把心中一點感覺告訴他。這位年長同工雖是路過香港，但對香港教會的屬靈情況卻是頗瞭解。他說，弟兄阿，你說的我知道，我也有同感；是的，香港教會屬靈環境也許不能給你太多正面的鼓勵和幫助，但如果你在神面前願意好好學習，反面的事，也能給你很好的學習。慢慢的，我對這位年長同工的話，越過越有點體會。感謝神，祂把我帶到香港，在那種我感到不滿意的環境中，祂負我的責任。沒有香港的二十二年，也許今日我就不會站在這裡。不過很慚愧，我並沒有在那樣覺得不太如意的環境中學好該學的功課，真是虧欠主。

有一件事是我們要解決的，就是你我如今為甚麼會在這裡？是自己找來的？還是神安排的？如果

是自己揀選的，那就應該好好重新尋求主的意思，到底在這裡對不對。如果是神的安排，你就得好好學習服在主的手下，弄明白主要你學習甚麼？要你如何蒙恩？

在屬靈的事上，我們要學習看見神主宰的手；人可以錯，環境可以不好，神卻永不會錯。在撒母耳身上，惡劣的環境並沒有影響他在神面前有美好的屬靈學習與事奉。

撒母耳記上第二、三章就看見撒母耳在神施恩保守的手中，慢慢地長大了。他一直有學習，一直被成全，沒有受任何虧損。雖然以利不行，以利的兩個兒子也實在太悖逆，可是撒母耳卻在神面前蒙恩。

（二）學會聽話是一個大的恩賜

現在我們要說到撒母耳童年重要的學習。到底他學了甚麼？

1. 「聆聽」以利的言語

他先學會聽話。在撒母耳記上第三章，我們看見，有天晚上撒母耳睡了，耶和華呼喚他。撒母耳說，我在這裡。他就跑到以利那裡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回答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回去睡覺罷。這樣一連三次，每次撒母耳聽見呼喚他，他就起身跑到以利跟前，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可見平時他在以利面前是一個聽話的孩子，他才能在夜夢中，再三聽見呼喚之聲，並且跑到以利面前要聆聽他的囑咐。雖然以利一再地表示沒有呼喚他，他還是始終小心翼翼地去詢問。撒母耳因著蒙恩而有了聽話的習慣，這是經得起神考驗的好性格。若是別的孩子，深夜好夢，誰能喚醒他？即便醒來，他也未必願意起床問個究竟。既然以利說沒有呼喚撒母耳，撒母耳大可蒙頭大睡，可是他不敢假裝聽不見，也沒有任何怨歎。他一而再，再而三，謹慎殷勤、不厭其煩地跑到以利那裡。所以到了第三次，以利才恍然大悟，莫非這是耶和華在呼喚童子？以利告訴撒母耳說，你仍去睡覺罷，若再聽見呼喚你的聲音，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感謝主！在這裡老以利還出顯他屬靈學習的功用來。撒母耳記上第三章第七節說：「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這表示他尚不懂耶和華的聲音，所以以利在這裡就開導他，給他一個指點。這好像是一件小事，卻代表了一個重要的原則。以利畢竟是一個終生事奉神的人，他自己的生命雖是軟弱了、枯萎了、失敗了；可是他在事奉神的事上，有過經歷，所以他能給撒母耳一個極其重要的指點。主耶穌曾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2、3）就有這個意思。主耶穌還沒說這話之前約一千年，撒母耳已經先學了這個功課。

2. 「敬聽」耶和華的言語

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阿，撒母耳阿！」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撒上三 11—14）。那個夜裡，神先後四次呼喚撒母耳，然後向撒母耳宣示一段早已積壓心頭的嚴重話；由此可見耶和華是何等憂急，祂心中的話，因為沒有訴說的物件，竟找到這個祂所揀選所預備的童子，那時撒母耳約十二歲〔注一〕。我們常常以為要聽神說話很難；但在此叫我們看見，神有時要找一個聽話的人，是多麼的不容易呀！耶和華向撒母耳訴說這段語重心長的話，必叫他的心何等震驚，他小小

的心靈，進入神的感受，並且學習敬畏耶和華，體貼祂的心。

撒母耳年幼時有一個基本的學習，就是先學會聽人的話，後來他就得著神向他說話的機會。若他是一個沒有學會聽話的人，神也不可能對他說甚麼話，就算神說了，他也聽不懂。弟兄姊妹，我們都盼望神向我們說話，但我們在神面前若沒有先學會聽人的話，我們就不容易有聽見神說話的機會。

（三）「慎傳」耶和華的言語

撒母耳睡到天亮，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以利呼喚他說，我兒撒母耳阿，「耶和華對你說甚麼？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願祂重重的降罰與你」（撒三 17）。為何以利向孩子撒母耳說這麼嚴重的話，以利太厲害了吧？不是的，不久前，神差遣一個神人向以利宣告過神對他家的嚴厲審判（參撒二 27~36）。以利那時諒必心中明白，耶和華有話不向他這個老祭司說，竟對童子說，神的話必然是嚴重的。因為以利怕撒母耳對神的話有所隱瞞，所以他警告小撒母耳，傳遞神的話語，必須絕對忠誠，連「隱瞞一句」都該受神責罰。以利在此教導撒母耳必須「慎傳」耶和華的言語。這不是以利嚇他、恐嚇他，這是以利在帶領並幫助他；要讓他知道，你這一個神所興起的忠心祭司，神所要設立作為先知的人，你要為神說話麼？那就必需「一句不可隱瞞」。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學習服事主，真需要神的憐憫，許多時候，我們說話是看聽眾的歡喜，這不是神忠心之僕人的態度。所以，以利給撒母耳的學習是，你要為神說話，就得作一個絕對忠誠的人。撒母耳受教導要慎傳神的話，這實在是基本而重要的學習。

（四）被耶和華立為先知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三 19~21）。撒母耳在家聽父母的話；三至五歲到聖殿，就學習聽以利的話。十二歲時，得以利教導，知道應如何「敬聽耶和華的言語」，並學習「謹慎傳達耶和華的言語」，連一句也不敢隱瞞。如此又經過了漫長的八年，到撒母耳二十歲時〔注二〕，耶和華終於立他為先知，來作神話語的出口。當耶和華將話默示撒母耳，他是存恭敬的心聆聽神的每句話，並且他非常謹慎地傳遞神的話，沒有一句話是憑自己說的。在這事上，他很像主耶穌，主在地上的所行所作，全是憑祂看見，聽見父的所作（參約五 19、30），祂才去作。撒母耳作先知所傳的話，句句都是神自己說的話，所以一句都不落空。這是了不起的恩賜，因為不在於他有豐富的知識、流利的口才、中肯的話語；乃在於他能「敬聽」、「慎傳」神的話，這是他最寶貴的恩賜。凡是學習作神話語出口的人，都必須嚴格地受對付，並且要為神所說的話負責。從撒母耳身上我們看見，他是從學習聽人的話開始，然後就能聽神的話。當然，我們都願意聽神的話，誰敢說不聽神的話呢？可是你我若不懂得從人來得幫助，學習先聽人的話，我們就難能聽見神對我們說話；何況我們還可能有一個難處，就是你怎麼知道神必向你說話？就是神對你說了話，你也未必聽得懂，未必能按神的心意來傳達。若我們難以聽別人的話，那是既可憐又可怕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是「姓參名孫」。

參孫有超凡的恩賜、能力；但參孫就是從來不聽別人的話，不受別人的帶領。你從聖經上看到誰帶領過他呢？父母不能幫助他，他又沒有師傅，也沒有朋友。他好像是個獨行俠，忽然之間出現，忽然之間又不見了。他獨來獨往，是很奇特的一個人。但我們的事奉不能停留在參孫單憑恩賜的事奉上，

免得我們也落在他所遭遇的悲慘結局裡。願主多多恩待我們！讓我們今天在事奉上有真的學習。我覺得撒母耳的學習，很重要的，他在神面前有一個謙卑學習的靈，因此他能有虛心的學習。這是需要求主也賜予我們的。

三、撒母耳如何進入恩典的事奉

我們已略略看見撒母耳與參孫兩個人之恩賜事奉的領域了，他們的恩賜雖然迥異，但卻都是很明顯很高強的恩賜。不過參孫在事奉中，雖然表現超凡的勇力，在仇敵身上為神子民報仇，但他這個人在事奉上並沒有屬靈的學習，反而他的生活卻是越過越放肆，至終只停留在僅有的恩賜事奉裡，直到他出賣自己，身陷敵人的手中。撒母耳的恩賜，也是神的賜予，但祂卻給我們看見，他是自幼就開始在人、在神面前有基本、美好的屬靈學習。更重要的是，他並沒有停留在恩賜事奉的領域中，而是因為神憐憫的工作，得以「從恩賜的事奉轉到恩典的事奉」；他滿足了神的心意。現在，我們就一同來看撒母耳是如何進入恩典的事奉。

(一) 撒母耳極具關鍵性的二十年

1. 關鍵的歷史年代

主前一〇〇〇年

他出生於拉瑪瑣非。是利未族人可拉的後裔
(代上六 33~38；民十六 1、31、32)。

主前一〇九七年 (或主前一〇九五廿)

三或五歲，被送到聖殿在以利面前學習事奉耶和華。

主前一〇九五年

以色列人開始受非利士人的壓制。
此年，參孫出生于瑣拉。

主前一〇八八年

撒母耳初得耶和華的默示。

主前一〇八〇年

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傳達耶和華的言語，一句都不落空。

主前一〇七五年

以色列人向非利士人挑起「亞弗戰役」，以色列人慘敗；以利的兩個兒子陣亡；百姓被殺三萬四千人。耶和華的約櫃被擄到非利土地達七個月之久。大祭司以利聞訊立刻倒斃 (時年九十八歲)。同年參孫出任士師 (任職二十年)。

撒母耳先知職事的事奉，只有五年就停止了。撒母耳的事略，也從撒母耳記上第四章至第七章第一節之間消失了，撒母耳這個人不見了。直至二十年後，就是撒母耳記上第七章第二節，即：

主前一〇五五年

我們看到在這年參孫在迦薩大衮的廟堂中與三千非利士人同亡，結束了二十年作士師的職分。就在這年以色列全家傾向耶和華。這時撒母耳複出，恢復公開的職事，召集百姓于米斯巴與神立

約；並蒙耶和華幫助他們制服非利士人。

2· 以色列人欲擺脫非和士人的轄制

在士師時代的歷史中，以色列人曾經於主前一二五九年至一二三九年，受迦南人耶賓轄制二十年。二十年算是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受外邦人轄制最久的一次。如今以色列人也遭非利士人二十年的轄制。以色列人甚為窘迫，急欲掙脫非利士人的軛。可惜他們不是轉向耶和華尋求祂的拯救；而是憑自己的意思，挑起「亞弗戰役」，當交鋒的首日，百姓被殺的就有四千。他們竟想把耶和華的約櫃運到戰場，幫助他們退敵。從挑起戰事在先，到抬出約櫃在後，神百姓中的首領均無視于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立的先知。結果第二日的戰事，以色列人大遭慘敗；甚至約櫃竟被擄去。非利士人趁勝直搗示羅及以色列的腹地，此後以色列遭受非利士人更嚴酷的轄制。

3· 撒母耳的退隱

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撒母耳是耶和華所立的先知，他為神所說的話，一句也不落空；也許全民都羨慕他話語的恩賜。他雖有如此明顯的先知恩賜與職分，用那麼美好屬靈的恩賜服事神的百姓達五年之久，惟恐神的話在百姓身上落空，但當以色列人挑起亞弗的戰役又把約櫃抬上戰場時，百姓並未尊重他，托他求問神。這是說明神百姓的心背離神；也說明撒母耳還需要被神帶到更深處，他才能解決神兒女更大的難處，應付神百姓更深的需要。所以，我們看見往後的二十年，神帶領他從台前退隱到幕後。

(1) 約櫃從非利土地回到以色列

當約櫃被擄到非利土地曆七個月之久，因神的手攻擊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就恭敬地把約櫃送回以色列邊境。然而神的百姓不是虔誠地尋求如何迎接約櫃，而是聚集看熱鬧，在伯示麥有五萬人擅自圍觀神的約櫃（參民四 20），耶和華甚不喜悅，就擊殺了在他們中間的七十個人。這樣一來，伯示麥人嚇壞了，誰都不敢要這個約櫃。後來還是基列耶琳人把約櫃接到亞比拿達的家中。

(2) 未見撒母耳再帶領事奉

亞弗的戰役，以色列慘敗，非利士人趁勝直搗示羅，橫加毀滅（耶七 12，二十六 6），會幕及時遷到挪伯去（參撒上一 1、6，二 9、10-19）。以後會幕又到遷基遍去。到所羅門作王的時候，他到基遍去獻大祭，因為祭壇還在那裡。神曾對大衛說過：「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殿宇，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撒下七 6）。以色列人去那裡，神就跟他們到那裡。以色列人經歷許多痛苦的飄泊，耶和華的約櫃也陪著神的子民在那裡漂流，然而，神卻沒有要撒母耳到亞比拿達家事奉，也沒有要撒母耳為約櫃有甚麼安排；神甘心忍受孤單，約櫃一直留在亞比拿達的家裡。

(3) 參孫作士師時未見撒母耳

那二十年，正是參孫作士師的時期，但我們未見撒母耳與參孫有甚麼交往。我想參孫這種人，力量是那麼大，恩賜是那麼明顯，但卻剛愎自用，倨傲難馴，連父母的話都不聽，還能聽誰的話？所以，撒母耳不可能與參孫有交通。然而撒母耳清楚知道這一切有神的手在主宰著，因此，他默默地退在一邊。我們看見，在那二十年裡，聖經上沒有記載耶和華藉他向百姓說任何一句話。

因著百姓特別的需要，神興起參孫。在極其艱難之中，神曾藉他幾次拯救以色列民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但我們已題過，雖然參孫很有勇力，可是他獨來獨往，單獨事奉主；他不覺得需要別人，所

以從開始到末了，沒有同伴，他也從未率領百姓作過任何事情，這是很希奇的一件事！他不需要別人，他單獨一個人就行了。可惜的是，因參孫個人的失敗，他沒有完成神的託付。所以撒母耳非常清楚，碰見這麼一個大英雄，神並沒有要他作甚麼，他也不能作甚麼；因此他學習安靜安息在神面前。

（4）撒母耳在暗中的隱藏事奉

雖然我們看不見撒母耳在公眾面前有甚麼事奉，但他在神面前，卻有美好的事奉。當撒母耳發現沒有人是他說話的物件時，他不作無謂的奮鬥，反而找到一個可以親密說話而傾訴的物件；就是耶和華神。也許他心裡有很重的負擔和苦情，但他可以到神面前去傾吐。他把心中的感覺禱告在神面前，他把心中的負擔傾倒在神面前。所以在那二十年裡，我個人相信，他在神面前有很多的禱告；為神的旨意，為神的國度，為的神的子民，迫切在禱告。撒母耳在那靜候的二十年裡，真像是被神不用放一邊。不要說沒有大的公開事奉，連小的公開事奉都沒有，一切都像被剝奪了似的。但他仍能柔軟、安靜，有安息，有學習。

感謝主！雖然他好像被神放在一邊，可是，他卻在更深處學習活在神面前，讓神有機會在他身上作更深更厲害的工作。

（二）退隱中被「恩典」的神塑造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曾經有二十年之久，神一面把撒母耳隱藏，一面在他的身上作工。因著神在他身上所作剝奪的工作，使恩典在他身上大大增加。在撒母耳身上，神的確把祂自己更多地組織在他裡面。感謝神！最後，我們就看見撒母耳成了「神恩典的好管家」。這個恩典的管家就是經長期的痛苦和剝奪而產生出來的。

1. 撒母耳恩典事奉的歷史年代

主前一〇五五年

撒母耳恢復職事，召集百姓于米斯巴，在耶和華面前除掉偶像並且認罪。他們蒙耶和華幫助，脫離非利士人的壓制，並且得以收復失土。撒母耳在此盡祭司和士師的職分。

主前一〇五〇年

撒母耳年五十，為民嫌棄，復退隱神前，暗中以禱告服事眾民。並遵神命，選立掃羅為以色列國第一位君王。

主前一〇四八年

掃羅初次違命之時；他奉耶和華的命令，預告耶和華尋得合祂心意的人。

主前一〇四〇年

（先知預告後八年），神所預定作王的大衛出生。

主前一〇二八年

掃羅作王第二十二年，再度違命，撒母耳此時年七十二歲，因耶和華後悔立掃羅為王，他為掃羅悲傷約達三年。

主前一〇二五年

撒母耳七十五歲，奉神之命膏大衛，預定他為王，當時大衛十五歲。

主前一〇一七年

大衛逃亡伊始，奔拉瑪見撒母耳，他帶大衛往拿約，再得聖靈的扶持。

主前一〇一三年

撒母耳八十七歲壽終；他後期的退隱達三十七年之久。他一直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撒上二 35），他一直是「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我們曾說過，參孫在職時，曾在仇敵身上報仇，多少總為神的百姓出了一口氣。但到主前一千零五十五年，也就是參孫作士師的第二十年，他就與仇敵一同死亡了。按理說，那時候神的百姓應當是落在最痛苦、最失望、最渙散的情形中；你看，大英雄參孫死了，仇敵的轄制將更加厲害，百姓豈不更加痛苦、失望！可是真奇妙，就在同一年，同一個時段，聖經突然有句話：「……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撒上七 2）。這突如其來的一句話，真叫人驚喜。

2· 恩典的事奉使以色列全家傾向恩典的神

因著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裡，在漫長的四十年中，神曾藉撒母耳向他們傳達神的話語有五年之久，但未見他們的心轉回；後來撒母耳也從民中消失了。神又興起參孫作士師，在參孫作士師二十年的生涯裡，偶爾有些驚動神子民的事，就如擊殺非利士人，為民報仇。但參孫很少理會神的百姓，直到他殉職，神的百姓仍然渙散。在那漫長的二十年中，我們相信撒母耳不斷為神百姓禱告，懇求神挽回祂子民的心。二十年過去了，參孫也死了；神的靈也藉著各方面作工在祂子民心中，使以色列全家傾向耶和華。這不是偶然的，乃是耶和華垂聽了撒母耳二十年的禱告，使他們全家傾向耶和華。在此可見，撒母耳在暗中的恩典事奉，發生何等大的果效，竟使以色列全家傾向耶和華。

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知道神的時間。當以色列全家心都歸向神時，撒母耳受神的引導再度出來，召集神的百姓在米斯巴；要他們除去偶像，單單事奉神；當日他們禁食，在神面前認罪。

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就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甚是懼怕，請求撒母耳為民禱告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耶和華聽了撒母耳的禱告，為他們爭戰而獲全勝。這也顯出撒母耳成了神恩典的好管家，再度給神子民美好的事奉。

這裡讓我們看見恩典事奉的一些特點：

（1）神的恩典臨到人，是因為神先得著盛裝神恩典的器皿，他能按神的心意活在神面前，他能為著神停止外面的熱心、勞苦、奔波，撒母耳歷經漫長年日孤單隱藏的禱告事奉，他的心一直與神同行同工。

（2）神改變了百姓向神的心，以至他們都傾向耶和華。這是神的恩典從他的僕人撒母耳（恩典的好管家）的服事而流出。百姓對神的認識改變了；從百姓對撒母耳說的話，就看出百姓對神的關係不同了，他們知道「呼求耶和華——我們的神」（七 8）。

（3）這場戰爭是神親自出來，打敗敵人。撒母耳所作的乃是為以色列人獻上燔祭，使百姓跟神恢復好的關係，尋求並等候神，……他的眼目一直仰望那恩典的神，他經歷恩典之神的幫助。

3· 職事的恢復與擴大

「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呂振中譯本作：「盡撒母耳作士師的日子，永恆主的手總是攻擊非利士人。」「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隨後回到拉瑪，……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撒上七 13 下半）；

15~17)。

撒母耳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被立為先知；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退隱神前；四十五歲復出，耶和華的手開始攻擊非利士人，這年開始，他作以色列的士師，直至掃羅被立為王，撒母耳才從士師位上退下來。在撒母耳作以色列士師的年中，常常出門巡行各地，審判神的百姓，領導神的百姓繼續歸向神。他平生作士師約五年，撒母耳真是盡他作士師的日子，成為一個恩典的好管家，管理以色列家，這是他恩典的事奉。

撒母耳二十歲被立為先知，為神說話達五年。後來他退隱神前達二十年之久。當耶和華使他復出後，又恢復他先知的職事，他繼續為神說話；他召集百姓在米利巴，那日他們禁食、認罪。撒母耳就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撒七 5、6），盡士師之責。當非利士人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羔羊，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撒七 9），盡他祭司的責任；他正是耶和華為自己所立的忠心祭司（撒 二 35）。撒母耳初作先知，是出於神的選立，後來在退隱中他安心的安息在神所興起的環境中，直到神再印證對他的呼召。他不僅恢復先知的職事，並且他也是神所立的忠心的祭司及士師。他集先知、祭司、士師三個聖職於一身；他的確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4· 遵從神命膏掃羅作王

神的百姓不要撒母耳立他兒子作士師而要求另立一個王。在這一件事上，撒母耳有屬靈的感覺和眼光，深知這是一件很得罪神的事；正如耶和華所說：「……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八 7）。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立王的百姓，警告他們立王的代價（撒八 10~ 18）；百姓卻一意孤行必要立一個王。他就再將百姓的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神也一再的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撒八 22、參 7、9）。撒母耳深愛神的百姓，惟恐他們得罪神；但耶和華對他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他就完全順服神，答應為百姓立王。他在為百姓立王的事上，竟是那麼認真誠懇的照著神的話去作；他毫無勉強的表現。感謝神！撒母耳在童年時，「敬聽」耶和華的言語；直到如今，他仍如此「敬聽」神的話；這是撒母耳在神面前的蒙恩。他實在是「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按神的旨意服事，在「百般」情況中，讓神的恩典臨到神的家。

眾百姓來到吉甲，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之際，「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向我所求的，我已應允了，為你們立了一個王。現在有這王在你們前面行；我已年老發白，我的兒子都在你們這裏；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我在這裏；你們要在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償還。眾人說，你未曾欺負我們、虐待我們，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甚麼。撒母耳對他們說，你們在我手裡沒有找著甚麼，有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今日為證；他們說，願祂為證」（撒十二 1-5），

從這段聖經看到，撒母耳一生在神在人面前，常存無虧的良心，有神和祂的百姓為證。這樣一個公職人員，一生行在神子民中間，他因神的憐憫，到晚年時，他能坦然向眾民見證說，他是一個手潔心清的人；他實在是「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說到這裡，我就覺得，作為一個事奉主的人，很多時候，我們實在虧欠神，也虧欠神的兒女。因為在神的兒女中幾乎沒有人像撒母耳那樣成為一個好的榜樣。

從這一個表白裡，我們看見撒母耳屬靈的光景是多麼光明。他要百姓為他作見證，要百姓在神面

前及在新立的王面前作見證。神與神立的君王的確為他作了見證。所以百姓都說：「願祂為證！」

5· 遵從神命膏大衛預定作王

「……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膏油盛滿了一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撒下十五 35 一十六 1）。

撒母耳因為掃羅被廢，更是因耶和華的後悔而長久悲傷：約經三年，因著神的話，他才從悲傷中起來，往伯利恒耶西的家去。在神一步步地引導中，終於膏了合神心意的大衛，預定他作王。我只題這幾件事情，就可看到撒母耳能讓神大大使用。他實在是神恩典的好管家；我們看見他的服事，能讓神的計畫在地上得以跨前一大步。

回顧撒母耳恩典事奉的歷程，我們看到：

主前一〇〇〇年至主前一〇七五年

這二十五年，發生的許多事，都記載在撒母耳記上第一章至三章。

主前一〇七五年至主前一〇五五年

這二十年中的事是記載在撒母耳記上第四章至第六章，其間，約櫃被擄到非利土地；以利的兩個兒子陣亡，以利也死了；參孫作士師；七個月後約櫃又回到以色列地；主前一〇五五年參孫也死了。我們希奇地發現這三章聖經沒有任何記載撒母耳的事，這二十年我們不知道撒母耳在那裡？他不見了！

主前一〇五五年至主前一〇五〇年

這五年裡撒母耳又出現了；在撒母耳記上第七章第二節說，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

撒母耳複出時，領導百姓認罪悔改，除掉偶像，並獻上燔祭。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聚集，就要與他們爭戰，以色列人因懼怕非利士人，求撒母耳為他們禱告，神垂聽了，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神攻擊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從以色列人手中奪取的以革倫直到迦特，以色列人都收回了，他們將非利士人趕至沿海地區。以色列人士師時代的三百年未見收回這兩地；等到撒母耳退隱，掃羅出來作王后，不知何時，這兩城又被非利士人所占。不要小看撒母耳只是一個先知，文質彬彬，只會替神說話，他還能爭戰麼？其實撒母耳是一個禱告的人，在那隱退的二十年間，他不是灰心，不是退後，他乃是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禱告，到了時候，神為他們爭戰，才能獲得空前勝利。

當百姓渙散之時，參孫興起，他沒有師長、沒有學生、沒有同工，他是個獨行俠。有人說撒母耳與參孫是同時代的人，一個作先知，一個作士師，彼此共事；我感到事實並非如此。一個被神重用的先知撒母耳所說的每句話都應驗，等參孫興起時，卻被神將他「不用放一邊」，聖徒詩歌第三百十四首的內容用在撒母耳身上正合適。神曾大用他五年，就將他放在一邊二十年之久；在那二十年裡，神百姓何等荒涼，需要何等大，他卻不見了，照說他應該出來應付神百姓的需要，但撒母耳為何沒有出來？我想只有一個原因，就是神給他的帶領是要他安靜。因為在那樣紛亂的日子中，工作不一定有果效，只有浪費時間及傷害屬靈的生命；所以，神為著撒母耳，就把他隱藏在暗處了。

撒母耳是如何轉到恩典的境界？他作先知五年，為神所說的每句話都應驗，這還不是恩典的事奉，

乃是恩賜的事奉；等到神把他放到一邊，他就安靜順服神的帶領。他若憑理由、看需要，他要說，參孫這人比我還小五歲，雖有大力，只是個老粗，又不懂屬靈的事，該由我撒母耳來帶領才對！但撒母耳未敢憑肉體行事，他順服神，他接受了被神「不用放一邊」。我在這裡講撒母耳當年的經歷容易，但撒母耳當年要經歷這些事，實在是很不容易！神賜給他那麼大的恩賜，神那樣大大使用他，他竟然消聲匿跡突然不見了，若非神的恩典，怎能耐得住？那二十年，他給神非常好的機會，讓神管理他，讓神約束他，讓神改變他，叫他安靜侍立在神面前。原來他有很強的話語恩賜，在那二十年裡，他沒有聽眾了，我想，神是他忠實的朋友，是他唯一的聽眾，他在神面前訴說心中之痛苦；他對神子民的負擔，只能說在神面前，禱告在神面前。然而，他不再因神給的恩賜而活，卻是靠神的恩典而活，讓神的恩典充滿他。漸漸的，他就成為恩典的器皿，等到他四十五歲再出來事奉時，從先知的職分，擴充到士師的職分，他還是祭司。所以，撒母耳恢復職事後，度量擴充了，屬靈的職事擴充了。那些年，撒母耳乃是集以色列族三個最主要的職事——先知、士師及祭師於一身：他不是獨攬大權，是神為時代需要，將責任交付他，因此，他務必忠心。撒母耳在四十五歲恢復職事到五十歲時才五年，以色列民要求為他們立王，神說你只管依從他們，他就敬聽神的話。

撒母耳年幼所學的功課，使他到了晚年他的靈仍然尊重神、聽從祂的話。新蒙恩的人恩賜不練達，事奉年日不多，聽話也許還容易些，等到事奉年日多了，變成年長弟兄了，還聽話麼？有些人未到年長，卻自以為年長，就要人非聽他的話不可，這真是可悲。撒母耳不是這樣，他聽神的話，他也能接受百姓的悖逆，為他們立王，若不是滿了恩典，他可能會大大責備百姓而堅持自己完全屬靈的正確觀點，強調立王的事，是大大得罪神的事，是萬萬作不得的事。

五十歲時，人就說他老了，但他一直活到八十七歲。先前神一次把他不用放一邊，如今神再次把他不用放在一邊，三十七年之久一直退隱到見主面。從年代表中，可看到他真實公開事奉的日子竟是那麼短少，一次再次被神不用放一邊，但他仍然在神面前極其蒙恩。

在這末了三十七年裡發生一些重大的事，其中頭一件重要的事是他用耶和華的膏油膏立掃羅作王，掃羅雖不是很好的王，但在當時是最上乘的人選。第二十二年後，因掃羅一再違背耶和華的命令，以致神後悔立掃羅作王。撒母耳為掃羅憂傷。在那些日子，撒母耳必定也常常向神求問，耶和華所尋得那位合祂心意的王在那裡呢？直到第二十五年後撒母耳七十五時，蒙神帶領又去膏耶西的一個兒子預定他作王。那時他該是何等的欣慰！但他也懼怕掃羅的刀。在神的引領中，他去了。多年期待的事，已經實現，他終於膏大衛，預定他作王。這是撒母耳一生末了最重大的事奉，且是最關鍵的事奉，是神永遠旨意中一件重要的事。因為到了時候，神要為他子民帶進君王的時期，立合乎祂心意、凡事遵行祂旨意的大衛王。大衛逃難時，曾逃到撒母耳那裡，那時撒母耳已八十三歲，他帶大衛到拿約（意思是聖靈的房屋），得著聖靈能力的裝備，開始步上曠野漫長逃亡的道路。

撒母耳八十七歲，正是大衛逃亡曠野之第四年；他雖然未能親眼目睹大衛登上王座；但他在信心裡卻已看見那位合神心意、凡事要遵行神旨意的大衛王，登上了以色列的寶座，為耶和華執掌王權。撒母耳不再憂傷，他安然地回到盡一生年日所愛所事奉的耶和華懷抱中安息了！簡單說，撒母耳一生的道路，看似完美無瑕，沒有犯甚麼過錯，但他走的路卻相當艱難。因著蒙神的恩典，在許多艱難逆境中，他學了很厲害的功課，因為神管理他，神約束他，神對付他，神在他身上作極深塑造之工，使

他成為充滿神恩典的器皿來事奉耶和華，使他「從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的事奉」；這是神為撒母耳定的道路。神為你我定的道路又是怎樣呢？我們每個人必需在神面前，清楚主給我們的帶領。願我們在祂面前蒙憐憫，一直把自己交給祂；不是憑著我們的本領或愛好，不是應付外面環境的需要，乃是看神的旨意如何，不容易！不容易！極其需要神的恩典，主恩待我們。

註釋

注 一：年代表中，主前一〇八八年，撒母耳十二歲初得默示。考據如下：以色列的男孩子，到十二歲時，就被稱為「律法之子」，他不再是小孩子，乃是需向律法負責的童子。就在這時，耶和華首次向他說話，叫他學習向神及祂的言語負責；如同主耶穌生在律法之下，十二歲時，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神的話），一面問（參路二 42- 49）。祂是律法之子，向父神的律法（話語）負責。

注 二：主前一〇八〇年，撒母耳二十歲，耶和華的話默示他，叫他作先知為祂說話。考據如下：

- （一）以色列的男丁，二十歲或以上者，要為自己的生命，將贖價的銀子半舍客勒，當作禮物奉獻給耶和華（出三十 14，三十八 26）。
- （二）二十歲開始有估定的價銀，五十舍客勒（利二十七 3）。
- （三）二十歲以上的男丁，能出去打仗的，被數點（民一 3，二十六 2）。
- （四）利未人二十歲以外的，都要辦耶和華殿的事務（代上二十三 24，二十七 23）。
- （五）利未人二十歲以外的，要在殿裡任職（代下三十一 17）。

在以色列人，或利未人中，二十歲都是一個重要的年歲，他們在神的面前，在事奉上，都是一個新的開端。所以撒母耳可能在二十歲開始，為耶和華說話。

第四篇 以恩賜的事奉始 以失卻恩賜終——掃羅

目 錄

一、神恩賜中的選召

- （一）優越的天賦
- （二）被膏為王
 - 1· 掃羅受膏——神賜他另一個心志
 - 2· 神的靈大大地感動他——掃羅受感說話

二、恩賜事奉的初顯

- （一）藉撒母耳掣籤把掃羅介紹給百姓
- （二）掃羅被神的靈大大的感動——擊敗亞捫人
- （三）掃羅恩賜事奉的表現
 - 1· 神靈感動甚是發怒
 - 2· 未守住自己的地位
- （四）被立為王

三、僭越事奉的失敗

(一) 作王二年的初次失敗——擅自獻祭

- 1· 掃羅違約——僭越職分
- 2· 掃羅為作糊塗事辯解
- 3· 撒母耳宣示神的旨意

(二) 一路作糊塗事，喪失全勝良機

- 1· 約拿單跟隨神的引導而勝敵
- 2· 掃羅跟隨神引導的遲慢
- 3· 掃羅下達錯誤命令而喪失更大勝利的機會
- 4· 掃羅初次築壇
- 5· 百姓救約拿單免死

四、停滯在「恩賜事奉」裡的危機

(一) 徒有彪炳的戰跡

(二) 不能遵行神命令

(三) 耶和華後悔立掃羅為王

- 1· 我們的神會後悔麼
- 2· 撒母耳為掃羅憂傷
- 9· 撒母耳的指責與掃羅的抗辯

(四) 掃羅虛偽的認罪和敬拜

五、耶和華收回恩賜

(一) 耶和華三年的期待

(二)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

(三) 掃羅被惡魔擾亂

- 1· 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
- 2· 掃羅召大衛為他彈琴驅魔
- 3· 掃羅由愛轉妒大衛

(四) 掃羅的心意不得回轉

- 1· 出隱基底洞——掃羅放聲大哭
- 2· 在哈基拉山——掃羅自認大錯

(五) 掃羅無助而懼怕，求問交鬼的婦人

(六) 掃羅悲慘的下場

六、不可忽視的鑒戒…

註釋

「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麼」（撒十 1）。

「掃羅到了那山，有一班先知遇見他，神的靈大大感動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撒十 10）。

「……他站在百姓中間，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撒母耳對眾民說，你們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眾民中有可比他的麼？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撒十 23、24）

「掃羅聽見這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撒十一 6）

「撒母耳對百姓說，我們要往吉甲去，在那裡立國。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裡，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撒十一 14、15）。1

「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撒十二 14、15）。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撒十三 13、14）。

「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母耳便甚憂愁，終夜哀求耶和華」（撒十五 10、11）。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撒十六 14）。

「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他；臣僕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撒二十八 6-7）。

「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代上十 13、14）。

我們唱的詩歌（聖徒詩歌）第九十六首「恩典—美妙聲音」第四節說：

何能大於恩典！
祂是神來人間，
祂是神在肉身顯現，
是神在我裡面。

多好！恩典的神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人間，顯現在我們中間。這首詩歌我唱了許多年，覺得很好：我感到最後一句若能改為：「是神住我裡面」，那就更好。感謝神！神在我們相信時，祂已藉著聖靈來到我們裡面，這是指地位說的。若神憐憫我們，祂將不僅僅是在我們裡面，並且是住在（就是安家在）我們裡面。這樣，我們不只從祂得了很多恩賜；更是讓祂這位恩典的神安家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更多得著祂並經歷這位恩典的神。但願這首詩歌成為我們許多人心中的愛慕。另外，我們還唱了詩歌第六百四十二首「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末了一節說：

我們如此向己死，
與祂一同活天上；
如此奉獻而服事，

祂將自己做恩賞。

這是說神救了我們，把許多恩賜賞給我們，這是恩賞，不僅如此，他還要將自己作恩賞賞給我們，祂是恩典的神，祂就是恩典，我們能否讓祂將自己作恩賞賞給我們呢？神不只要「在」我們裡面，祂還要「住在」我們裡面，作王管理我們，恩典的神祂要把恩典賞給我們，這是祂更高的目的。但願我們不讓祂失望。

先讀一處經文，以弗所書第一章第十五節至二十三節。保羅為著向以弗所的聖徒，也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傳遞神那永遠的計畫，叫聖徒真知道主救贖的教會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他在神面前為聖徒迫切的禱告，即「求啟示的禱告」，他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原文），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並知道祂……」

關於神旨意和計畫的奧秘，不是我們憑既有的知識和經歷，在這裡藉傳講或在這裡聆聽，就得以「真知道祂」、「使……知道祂」，「並知道祂」；除非神憐憫我們，使我們能一再懇求「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我們方能知道祂。同樣的，求神使我們對這次的信息，發出相同的禱告，讓我們看見，神要我們「從恩賜的事奉轉進恩典的事奉」，祂要使我們「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求神藉著我們的禱告將祂的心意向我們的靈顯明，並賜給我們一條可走的路，好使我們在祂面前蒙恩。

上一篇曾題到撒母耳因著蒙恩，得以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他的事奉，蒙神喜悅，實在是我們的好榜樣，值得我們效法。現在我們要一同來看第三位人物——掃羅王。他也因著蒙恩，在開始時有美好之「恩賜的事奉」，但可惜他在「順從神」的事上，一直沒有學習；因著一再的悖逆神而被神厭棄；後來，甚至還喪失了「神的恩賜」。他的結局是何等可悲！從掃羅一生的事奉，叫我們這些學習事奉主的人，應當得到嚴厲的警戒。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歷經三百五十年的士師時代，神藉著士師來帶領祂的百姓。到撒母耳晚年，以色列人厭棄士師的制度，效法列國，要求為他們立一個王治理他們。撒母耳因為他們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王而深感事態嚴重，但百姓一意孤行，神只好對祂的百姓讓步了！耶和華再三地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為他們立王」。神既答允為祂的百姓立一個王，就按祂主宰的權能掌握一切。

一、神恩賜中的選召

（一）優越的天賦

神雖是被百姓強迫而允許為百姓立王，但祂還是滿了恩慈為百姓選召一位天賦優越的人選，就是便雅憫人基士的兒子掃羅作他們的王。基士是大能的勇士，也是大財主。掃羅長得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他猶如鶴立雞群高人一頭。

掃羅雖然出於名門富家，秉性還算優越。他受父親之命，穿山越嶺去找家裡所丟了的幾頭驢，可見他為人的忠心負責。他也體貼父親的心，怕他父親不是為驢掛心，反而為他掛心，而想立刻回去；他雖想回家，卻又能接受家僕的建議帶了禮物，有禮的前去尋訪先見撒母耳。

在這些小事上，我們看出神所揀選的掃羅，他天然的品性不錯，的確是上乘的作王人選。

神主宰的手，將掃羅引到先見的面前；在掃羅未到的前一日，神就指示撒母耳說：「明日這時候，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裡來，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我民的哀聲上達於我，我就眷顧他們」（撒下 九 16）。

（二）被膏為王

出自神安排的就是這麼奇妙，第二天掃羅真的來到了。事情就這樣得到印證。當掃羅遇見撒母耳的時候，撒母耳對他說：「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你和你父的全家。」撒母耳使掃羅和他僕人在被請的三十位客人中坐首位，並將特別為他收存的一分祭肉給他吃。次日撒母耳將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麼？」撒母耳還告訴他，在回去的路上，他將要遇到的事（參撒下十 1~7）。

1．掃羅受膏——神賜他另一個心志

「掃羅轉身離別撒母耳，神就賜他一個新心，（呂振中譯本作：「神就改變了他，使他有另一個心」）」當日這一切兆頭都應驗了。當耶和華的膏油膏在掃羅頭上，神就改變他，他就得著另一個心，不是新心，而是神開始改變他使他有另一個心志，使他開始為神而活。這就是掃羅王恩賜事奉的開始。至於前面所說一些優良的秉賦，不能算是恩賜，只是他的天賦。

2．神的靈大大地感動他——掃羅受感說話

「掃羅到了那山，有一班先知遇見他，神的靈大大地感動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撒下十 10）。神的靈大大地感動掃羅之後，他也受感說話，看見的人就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這是神的靈給他一個外在的憑據（受感說話）。掃羅若能在這「另一個心志」上堅定，他就不僅受神的靈大大的感動，得著外面的印記，更能讓神的靈在他裡面作改變的工作；使他學習凡事順服神而繼續被改變，或許後來他就可能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為神而活，討神喜悅的人。

今日也是一樣，當聖靈臨到我們時，祂也會給我們一些外在的憑據；但我們若不以外面的感動、快樂的感覺、能力的充沛為滿足，聖靈就要在我們裡面作更深改變的工作；惟有裡面真實的改變，才能使我們成為一個合祂心意、為祂而活，討祂喜悅的人。

二、恩賜事奉的初顯

（一）藉撒母耳掣籤把掃羅介紹給百姓

先知撒母耳為慎重起見，使以色列眾支派聚集到米斯巴耶和華那裡；為要顯明耶和華為他們所立的王而掣籤，就掣出掃羅來。弟兄姊妹，這是否多此一舉呢？先知只要向大家宣佈耶和華告訴我，……我已將膏油倒在他頭上了，這樣不就可以了麼？也許有些事奉的人就如此作，既然是神的帶領，就這樣作麼！但撒母耳卻不是這樣，他不讓人誤以為是他在主宰並且控制著一切，所以他把這件神聖嚴肅的事交在神手中。掣籤若掣出另一個人不是糟了麼？宣告一下不是更妥當？不！撒母耳相信神主宰一切，他並不需耽心，他也敬畏神，用掣籤叫眾人無話可說，讓眾民確信掃羅的確是神所揀選的人而欣然接受。他如此作，也可薦與眾民的良心，撒母耳的服事原則，是作屬靈領袖的榜樣。屬靈的領袖在服事的安排上，尤其需要完全交托主，讓主的手來管理並顯明。如此方能更多薦與一同配搭事奉之人的良心。不要因為領袖處事的粗淺，越過了神的主宰而造成不必要的誤會。這樣必能同心帶進主的祝福。

眾民終於在器具裡將掃羅領出來；他站在眾百姓中間，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撒母耳說：「你們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眾民中有可比他的麼？」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撒十 24）。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當掃羅回家時，神的靈也感動一群人跟隨掃羅。

掃羅憑著他外表的健壯、俊美、身體高過眾民一頭，叫眾民在歡呼聲中接納他。他憑天賦的優越而作王，卻沒有好好的依靠神，這一切都成為他最大的危機。

（二）掃羅被神的靈大大的感動——擊敗亞捫人

亞捫王拿轄對著基列雅比安營，雅比人對拿轄說，你與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事你。拿轄說：「你們若由我剜出你們各人的右眼，以此凌辱以色列眾人，我就與你們立約」（撒十一 2）。雅比的長老對他說，求你寬容我們七天，等我們打發人往以色列的全境去，若沒有人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神百姓的仇敵竟如此兇狠。

當消息一傳到基比亞，掃羅從外面趕牛回來，聽了這件事情，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撒十一 6）。心想，這些亞捫人如此惡毒，真是豈有此理！他將一對牛，切成塊子，傳送以色列全境，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於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所以那一天有三十三萬人跟隨掃羅。第二日，掃羅將百姓分為三隊，在晨更的時候入了亞捫人的營，擊殺他們，剩下的人都逃散，沒有兩人在一處的，基列雅比人就被解救了。掃羅所得的恩賜不小，那一次行動，掃羅真是一鳴驚人。他一作王，一號召，神的百姓都出來了。但這只是恩賜的事奉。

（三）掃羅恩賜事奉的表現

掃羅從神得著恩賜，得以事奉神，我們來看他在恩賜上是怎樣表現。

1. 神靈感動甚是發怒

有人說掃羅在這裡是發義怒，真是這樣麼？主耶穌在聖殿裡，看見聖殿變成買賣牛羊之處，主也發義怒，拿起鞭子趕走他們（約一 14 ~17）。主耶穌又因會堂裡的人心剛硬，就怒目周圍看他們（可三 5）。又如當年，摩西領著兩塊法版下山，看到神百姓拜金牛犢，他甚憤怒，將神用指頭寫的兩塊神聖法版摔碎了。神的百姓背逆，等於破壞了神的旨意及神的律法，百姓若不尊重神，律法又有何用？所以摩西 法版摔碎了（出三十二 19、20）。摩西那次發怒，是因為神先發怒了，所以他是代表神發義怒。但後來摩西因為靈受惹動發怒而擊打磐石，他將神代表錯了，結果自己受了大的虧損（民二十 10~13；詩 一〇六 32~33）。掃羅的發怒真的是發義怒麼？不敢說，原來似乎有禮的掃羅，在此事上卻表現得粗野，百姓不是尊重他，而是怕他們的牛被切成塊子，這點就不美好。神不願意我們怕祂，神乃是要我們敬畏祂；因此，神所用的僕人不該是威嚇神的兒女，乃是讓他們從心靈裡尊重他、信服他。

後來，掃羅這個人背離神，當他去追捕大衛，結果神的靈也感動他，他也受感說話。怎麼說話？一晝一夜赤身露體，躺在地上，這是多麼醜陋。聖靈臨到人是很重要，可以叫人得著能力，可是這個器皿也很重要。若是我們這個器皿不受對付，不蒙潔淨就肯定是卑賤的器皿，所表現的當然是醜態百出。這是事奉神的人不能不注意的。

2·未守住自己的地位

我們再看一件事。當他在徵召以色列人時，他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撒十一7）。他說話的口氣何等自大，而當年，撒母耳正五十歲，但在神百姓眼中看，卻是「你年紀老邁了」，因為他們厭棄他（參撒八5、7）。新立的王掃羅，年正四十歲，又健壯、又俊美，身體高過眾民一頭，為眾民在歡呼聲中所接受。兩者相比之下，掃羅高過撒母耳何只一頭！是否因著這些外表因素，叫掃羅沒有從心中敬重神的老僕人而出言不遜，把自己的名字擺在他的前面呢？無論如何，撒母耳是神所立的先知，是耶和華叫撒母耳用膏油膏立掃羅為王；因此他和撒母耳有著特殊的屬靈關係，他當從心裡敬重他，而不應一朝得位，就自視、自大起來。他沒有忘掉撒母耳，卻把自己放在撒母耳的前面（參撒十一6—7）。聖經中名字的次序是很嚴謹的；這正是說出掃羅心中的情形。雖然掃羅處事為人心思不粗；但屬靈的感覺卻粗魯。但無論如何，他不可以把自己的名字擺在先知撒母耳的前頭，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缺失。我們以後要看見，這正是他性格上的難處，是屬靈生命難以彌補的大缺憾；但是他又一直沒有好好地接受神對他的管治，就為他帶來可怕的後果。有一位主內的先輩說，練兵要操練到感覺「粗糙」，但基督徒卻要操練到感覺「細嫩」。這句話是頗有意思的。

（四）被立為王

「撒母耳對百姓說，我們要往吉甲去，在那裡立國。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裡，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撒十一14、15）。以色列在入住迦南地三百五十年後，正式立國，掃羅蒙神賜恩，在恩賜事奉的顯明下，也得以正式在以色列人面前被立為王。立國立王，真是雙喜臨門，因此舉國上下大大歡喜。

然而撒母耳卻語重心長地說，你們定要立一個王治理你們；「其實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王」（撒十二12）。撒母耳要百姓知道，雖然他們已經有一個王，其實耶和華才是他們真正的王。撒母耳說：「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的盡心事奉祂，想念祂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撒十二14、15、23~25）。撒母耳對以色列民及掃羅王並不放心，所以他一再地勸他們要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事奉祂，他們若作惡，百姓和王必一同滅亡。

三、僭越事奉的失敗

（一）作王二年的初次失敗——擅自獻祭

1·掃羅違約——僭越職分

在掃羅受膏的日子，撒母耳曾與他約定「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裡，指示你當行的事」（撒十8）。後來，掃羅在吉甲被立為王（撒十一14、15）。

到掃羅作王二年，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跟隨掃羅下到吉甲。他按著先知的約定，在吉甲等候撒母耳在第七日來獻燔祭和平安祭，並指示他當行的事。那時非利士人集結強大

兵力，以色列的百姓見狀，非常害怕，有的躲藏，有的逃跑，掃羅與部分百姓堅守在吉甲。六日過去了，已到了第七日，掃羅焦急萬分，這時掃羅可能早就把燔祭牲和平安祭的祭牲宰了；又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只等撒母耳來到，就可以獻上燔祭，但撒母耳怎麼還沒有來到呢？掃羅看見神的百姓都要散去了，怎麼辦呢？在危急中，他叫人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他那裡；掃羅就起來擅自獻上燔祭。哦，他剛獻完燔祭，平安祭都還沒有獻上，撒母耳就到了（參撒十三 1~10）。我們在此看到撒母耳確實在第七日適時到來，一定有足夠的時間來獻燔祭和平安祭。所以撒母耳並沒有遲到，是掃羅等不及了：他若能再忍耐片時，只需等撒母耳來就可以奉上血，灑血，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把祭牲的肉等燒在壇上，並不需要很多時間，燔祭就可獻上了。掃羅是在等候，而且直等候到第七日，可說他已是很忍耐地等候了。很可惜，用雅各的話說，他是忍耐但沒有成功（參雅一 3-4）。掃羅在這一件神聖之事上的表現，給我們看見，神呼召他是立他作君王，並不是作祭司；獻祭是祭司的事，他本來就不可以獻祭；但他卻僭越職分擅自獻上；他作了糊塗事，他大大的錯了。這樣，他違背了神藉先知的吩咐，嚴重干犯了神定規的律例和命令；他實在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

2· 掃羅為作糊塗事辯解

撒母耳問他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又沒在所定的日期以內來到（呂振中譯本）；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所以我心裡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撒十三 11、12）。從掃羅的回答看出，他所以獻上燔祭是有他自己的一套理由。因為百姓大多已散去，仇敵又壓境，但撒母耳卻仍遲遲未到（其實撒母耳是在所定的日期以內及時來到，）萬一非利士人從密抹下到吉甲，他們豈不要落在敵軍包圍之中，所以獻祭是絕對需要的。雖然掃羅知道自己不是祭司，原不可以獻祭，但他認為情勢如此危急，就算勉強獻祭，耶和華也會為他禦敵吧！他錯了！他以為獻祭就是禱告耶和華；殊不知他可以隨時禱告，卻絕對不能獻祭；他以為獻祭禱告是好事，卻沒有順從神的吩咐，靜候先知來獻祭，這是大大錯了。

3· 撒母耳宣示神的旨意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撒十三 13、14）。先知說完了話，就回基比亞去。掃羅此舉限制了神在敵人身上所要彰顯的大能；他和以色列人也陷入非利士人重重的包圍和轄制下。

神給掃羅的託付是大的，祂給掃羅的試驗也是嚴肅的；掃羅必須完全遵守神的吩咐，但他作了糊塗事，他失敗了。願我們在遵守神的吩咐上，有厲害的學習。

（二）一路作糊塗事，喪失全勝良機

1· 約拿單跟隨神的引導而勝敵

掃羅作了糊塗事後，撒母耳嚴重的宣告了耶和華的旨意。我們未見掃羅尋求神，只見他領著跟隨他的六百人（原先跟隨掃羅和約拿的親兵有三千，如今只剩下五分之一），毫無作為的，呆坐在愁城——基比亞的盡邊米磯倫（或譯作禾場） [注一] 的石榴樹下。還是他的兒子約拿單，在心裡尋求神的指

引，仰望神大能的拯救。我們從約拿單心中的起意和尋求神的帶領中，看出他是敬畏神、仰望神的人；父親跟不上神的帶領，他起來求問神。他暗暗地對著拿兵器的少年人說：「我們不如過到未受割禮人的防營那裡去；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少年人和他同心在信心裡留心神的引導和證據。約拿單對少年人說：「你跟隨我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了。」他們上到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一畝地的半犁溝之內殺了約二十人〔注二〕。神使「在營中、在田野、在眾民內，都有戰兢，防兵和掠兵（呂振中譯本作：駐防兵和遊擊兵）也都戰兢，地也震動，戰兢之勢甚大」（撒十四 1 ~15）。在此，我們看見，掃羅雖然得罪了耶和華；但耶和華仍舊愛祂的百姓，一直尋找機會要幫助祂的百姓。

2· 掃羅跟隨神引導的遲慢

掃羅從守望兵知道非利士軍兵潰散亂竄後，查點隨從，發現約拿單與拿他兵器的少年人不在。也許他是要在約櫃前求問神，就命祭司將約櫃運來（這裡說的約櫃，也可能是祭司亞希亞所穿的以弗得〔注〕）；因非利士人喧嚷越發大了，他才對祭司說，停手罷。於是，掃羅聚集隨從去戰場。神使非利士人用刀互相擊殺，又使各方的以色列人都出來追殺仇敵，耶和華為以色列人大大爭戰，「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撒十四 16~23）。在此可見神已經藉著約拿單的手攻擊非利士人，掃羅原應該立即揮軍攻擊敵人，他卻還要在約櫃（或以弗得）前求問神。先時，先知撒母耳要他下到吉甲，在那裡等候七日，直等到先知來到，指示他當行的事（撒十 8 ），但他卻不能耐心等候，就擅自獻祭了（撒十三 8、9）。如今神已經藉約拿單走在他前面，他卻要祭司拿以弗得來求問神。一個憑肉體而活的人，應該耐心等候時，他迫不及待；當神已經走在前頭，他卻遲慢不前。

3· 掃羅下達錯誤命令而喪失更大勝利的機會

在追趕敵人的途中，掃羅又在發糊塗熱心，他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甚麼的，必受咒詛；因此這日百姓沒有吃甚麼，就極其困憊」。約拿單因為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就吃了林中的蜂蜜，眼睛於是明亮了。但百姓卻因誓言，不敢吃任何食物，就極其疲乏。約拿單說：「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從仇敵所奪的物，擊殺的非利士人，豈不更多麼？」到了晚上，饑餓的百姓急忙將牲畜宰於地上，肉還帶血就吃了，這樣，反而得罪了神而且喪失了更大勝利的機會（撒十四 24-32）。掃羅向耶和華發糊塗熱心，卻不是按著真知識（參羅十 2）。

4· 掃羅初次築壇

然後，「掃羅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他初次為耶和華築的壇」（撒十四 35）。這說明他初被立為王之兩年內，一切平順，未感需要尋求神，所以從未築壇。之後他在吉甲糊塗地擅自獻祭，受先知的嚴責，而不知所措，也未見他尋求神。如今他看見神為他們奇妙的爭戰，使他們獲得大的勝利，他才停下來築壇，表示他向耶和華的敬意。

5· 百姓救約拿單免死

掃羅接著說：「我們不如夜裡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搶掠他們，直到天亮，不留他們一人；」掃羅這話，又是出於自己的主意而未見尋求神，他築壇，是否只是外面在作，而不是真的尋求神呢？後來祭司說：「我們當先親近神。」掃羅這才求問神，但神卻不回答。掃羅說，當追查是誰犯了罪，犯罪的必死，之複查出了約拿單；原來約拿單吃了蜂蜜，違反了父王的誓言。王說：「約拿單哪，你定要

死，若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掃羅是在尊重誓言呢？抑是在建立自己的權威呢？約拿單因嘗了一點蜜就得死麼？他是否違背了父王的誓言？表面上他是抵觸了，實際上約拿單事先毫無所知。他應承擔違背父王誓言之咒詛麼？百姓對掃羅說：「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豈可使他死呢？斷乎不可，我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於死亡（參撒十四 36-45）。

這事件似乎是神藉「這日神沒有回答他」而掣出約拿單來，實際上神是叫掃羅看見，一切是因為他的糊塗誓言。他既要殺敵報仇，卻不許可百姓在追殺敵人時，以食物增添心力；又隨意發咒詛，……違者必死。他沒有顧念到約拿單與神一同作事，卻只顧到他在神前的糊塗誓言。這一切無非說出他是一個不依靠神、不尋求神，卻專憑自己而行的王。一路上所作所為，都是在作「糊塗事」，在跟隨主的路上他一再失誤。結果掃羅回去不追趕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回本地去了。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帶來的勝利，就被作糊塗事的掃羅延阻了，致使仇敵保全機會伸張實力！留下的這些敵人，後來就成為以色列人長年的禍患；他自己最終也死在非利士人的手下（撒三十一 1-6）。

四、停滯在「恩賜事奉」裡的危機

（一）徒有彪炳的戰跡

掃羅王未能尊重神和祂的命令，大發糊塗熱心，擅自獻祭（撒十三），以致坐失戰勝非利士人的良機。然而神卻在約拿單心中作工，使他從父王所造成的困境中，起意尋求耶和華，憑信心勇敢地跟著神的引導和證據，結果使耶和華得以在祂仇敵身上彰顯大能的作為。不僅如此，掃羅還一再作糊塗事，不僅坐失全勝非利士人的機會，更失去徹底擊敗、完全制服非利士人的良機（撒十四 1~46）。

但神為著祂百姓的緣故，仍舊向掃羅王施恩，使「掃羅執掌以色列的固權，常常攻擊他四固的一切仇敵，就是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他無論住何處去，都打敗仇敵。掃羅奮勇攻擊亞瑪力人，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之人的手……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爭戰；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來跟隨他」（撒十四 47、48、52）。

掃羅因著神所賜的恩，仍舊得以用恩賜事奉神，被神所用，在仇敵身上報仇，為神、為國、為民建立了豐功偉跡；他也招募「英勇之士，和一切有才能的人」（呂振中譯本）。得以奮勇圖強。

但我們更關心的是掃羅這個人在恩賜中事奉神，漫長的歲月，他除了憑恩賜為神為國作了一些事以外，他這個人在事奉上有更多的學習麼？他藉事奉更認識神、敬畏神、尊重神、倚靠神麼？簡單地說，掃羅這個人，在這許多輝煌的戰跡中是否讓神改變他，更多的得著他麼？

（二）不能遵行種命令

約在掃羅作王第二十二年，神再次藉撒母耳傳達耶和華的話，要他去滅絕亞瑪力人。

神初次試驗掃羅，是在二十年前的事，那次他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令，他失敗了。在這漫長的年日裡，神仍然眷顧他，外表看，他實在為神作許多事；但神所最關心的是，掃羅王是否能遵守祂的命令，去完成神聖的歷史任務〔注四〕。

撒母耳為著神的新命令，他再次舊事重題地對掃羅說，二十二年前「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這是神何等的恩待。那時，神要你到了時候在吉甲等候我的吩咐辦事；你卻

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令。所以這一次你可不能再失敗了！撒母耳說：「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怎樣抵擋他們，我都沒忘」（十五 1-2）。這是四百多年前神要摩西和以色列人紀念的事，那時神說：「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申二十五 17 - 19；參出十七 8 - 16）。

如今，事隔四百多年，有誰記得那事？但神說：「我都沒忘！」掃羅的年代，他征服四圍的仇敵，國泰民安，這時正是消滅亞瑪力人的好時機；所以神說：「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撒十五 3）。

有人說，這是過了二十年，神再給掃羅一個試驗，可以這麼說。但是，另一面，也是神心中有個結沒有打開，那就是神要百姓滅絕亞瑪力人，這是一個歷史使命，是關係著神永遠旨意的大事。因此，這事不僅是耶和華再次試驗掃羅肯不肯聽命，更是要掃羅去完成祂的計畫，完成歷史的使命；由此可見，神何等包容，祂對掃羅有多重的期待！

掃羅在接到神的命令之後，他召集二十一萬步兵，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卻生擒亞瑪力王亞甲，「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十五 9）。

從掃羅作王兩年到他作王第二十二年，中間有二十年的時間。我們看到，這一段好長的時間是神給他機會學習、給他機會好好事奉、給他機會回轉的時間。記得掃羅作王兩年就犯錯，他以為神看得起他，就行事放肆，違背神命。可是神沒有馬上廢棄他，沒有收回給他的恩賜，照樣幫助他，叫他勝過眾仇敵，為民爭戰，為國爭光。可是，也許在這些年間，他的眼只注重看得見的果效，以為自己是英雄；他注意的是工作，是事奉，是為民服務，但他勝不了自己的難處，他對神的話語不夠尊重，又怎會從靈裡有好的學習呢？如果他在這二十年裡肯有些學習，肯受主一些對付，我相信經過二十年後耶和華神再來試驗時，他不至於那麼失敗。在此有多少的教訓告訴我們，一個人的一再失敗，不是偶然的，都有失敗的根源在那裡隱藏著；假如沒有認真去發現，沒有認真去對付，結果那一個漏洞變大了，就成了難以圍堵的破口。在掃羅身上不就是這樣麼？所以我們看見，神給他時間和機會，可惜的是，他沒有珍惜！也不懂珍惜！

（三）耶和華後悔立掃羅為王

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十五 11）。

在這裡我們要停下來，看一個問題·耶和華是神，祂立掃羅為王，後來祂竟後悔了，祂是神，祂真的後悔了麼？我們從神的話稍微來看，神「後悔」這件事。

1. 我們的神會後悔麼

（1）神不後悔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二十三 19）。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祂迥非世人，決不後悔」(撒下十五 29)。

「因此，地要悲哀，在上的天也必黑暗。因為我言已出，我意已定，必不後悔，也不轉意不作」(耶四 28)。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

以上是「神不後悔」的幾處經文。人說話，人作事，過後常常會後悔，因為他是人。

但神與世人不同，並且祂是大能者，必不後悔；祂出言，祂定意，必照著行；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2) 神後悔不降災

①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敬拜金牛犢，神在怒中欲將他們滅絕，因為摩西在神前「懇求」，祂才後悔不降災與牠的百姓，「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出三十二 14；參詩七十八 38)。

②整個士師時代，因為百姓離棄神，就被交在仇敵手中，他們受欺壓擾害，「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就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參士二 18)。

③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裡耶利米對以色列家說的話：

神後悔不降災：「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耶十八 8)。

神後悔不降福：「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耶十八 10、參二十六 3、13)。

④神對被擄外邦悖逆的以色列家之呼喚：

「然而祂聽見他們哀告的時候，就眷顧他們的急難。為他們紀念祂的約，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詩一〇六 44、45)。神聽見祂百姓的「哀告」，就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

(3) 神後悔而將人放棄

①神後悔造人在地上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 27、28)。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麵。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創五 1-2)。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創六 5~7)。

神造人的目的何等崇高！人被造何等高貴！人在神前何其蒙福！但人卻悖逆神，與撒但聯合，被撒但利用，終日所想盡都是惡。神的心為所造的人憂傷，於是神後悔造人在地上，神定意用洪水滅人，然而神還給人一百二十年寬容的年限，其間必有敬虔的人蒙恩。最後神救了挪亞一家八口，成為新人類，神賜福給他們(創九 1)。

②神後悔立掃羅為王

在掃羅身上，也是同樣原則。神把掃羅奇妙的帶到先知跟前，用聖膏油立他為王；神改變他，使

他得著另一個心志；神的靈也一再大大的感動他。神藉著制簽把他顯在眾民之前，他被眾民膏立為王，先知當眾向新王及眾民諄諄教誨，說：「現在，你們所求所選的王在這裡。看哪，耶和華已經為你們立王了。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撒下十二 13~15）。神給掃羅的恩召何其高，神盼望掃羅「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就好了。」可惜在神對他兩次的試驗裡，掃羅就是一再違背神的命令，神對撒母耳再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

神所以後悔造人在地上，是因為人已經從神造他們的崇高地位上墮落了，人無法得到神的賜福，所以神後悔，並且心中憂傷。神選立掃羅為王，是希望他聽從神的命令，使他帶領國人在神前蒙福；但他一再失敗，從蒙福的位置上墜落下來，所以神才後悔，而放棄了他。

綜上所述，我們的神，祂是神，無須後悔；祂的恩賜與選召也是沒有後悔的。

祂樂意賜福給人，但人必須留在蒙福的情形中；人若悖逆神，走在惡道上，必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而滅亡，這是神永遠的定旨。

當人走在惡道上，神必要審判，追討人的罪；但神往往給人悔改的機會。人若肯悔改，回轉歸向神，神何等樂意為他們後悔而不再降禍。這不是說神會出爾反爾，這正說明神那永不改變的原則，祂樂意饒恕人（詩八十六 5），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 18）。

神雖應許賜福給人，但人若悖逆神而作惡，且不肯回頭而招災，神就會為他們失去神的恩而憂傷，這時，神要後悔，不再賜福而是降禍。

我們似乎看到神會後悔，說要賜福卻常後悔而降災；有時宣告審判降災，卻又因人的悔改而後悔不降災。其實，神從不後悔，祂也從不改變；神的後悔，乃是持定神那永不改變的既定原則。

2. 撒母耳為掃羅憂傷

撒母耳聽見耶和華「後悔」的話，便甚憂愁，終夜哀求耶和華，他是求神赦免，抑或求神使掃羅悔改呢？（撒母耳這次禱告，似未見果效。）

撒母耳清早起來，急著要去迎接掃羅。有人說，掃羅到了迦密（希伯倫南方的城。參撒下二十五 2；書十五 55），為了紀念他的勝利事蹟；他立了紀念碑，又下到吉甲，就是二十二年前，他被立為王之地，也是二十年前，他違背神命令的地方。神當時說，「你的王位必不長久」，現在，他凱旋回師，將勝利展現在這原是他曾經失敗蒙羞受辱之地，他是否在此要表現一番，證明他的王權必鞏固不墜？

吉甲原是輟去肉體的意思（參書五 2-9）。但對掃羅來說，他屢次到吉甲，所表現的卻是放縱肉體，實在可悲！撒母耳終於在吉甲與掃羅舊地重逢了。

3. 撒母耳的指責與掃羅的抗辯

兩人見面時，掃羅很得意地向撒母耳回報，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撒母耳聽見牛羊鳴叫之聲，就問這些聲音是從那裡來的呢？掃羅說：「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其餘的我們都滅盡了」（撒下十五 15）。撒母耳不等他再編造掩飾之詞，就將耶和華的話告訴他，說：「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

派的元首麼。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撒十五 17—19）。撒母耳指給他看，沒有聽從神的命令，急於擄掠財物，是行了神看為惡的事。掃羅對撒母耳辯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滅盡了亞瑪力人」（20）。他以為殺盡了所見到的亞瑪力人，就已經是聽從耶和華的命令，而他留下亞瑪力王亞甲，竟不以為意！至於擄掠回來的牲畜，他卻將責任推給百姓，他說：「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21）。掃羅認為雖然百姓取了這些當滅的牛羊，卻是最好的牛羊，帶到吉甲來，是要獻給耶和華「的神」，這又有甚麼不對麼？掃羅在那裡遮掩自己，推卸責任，並強詞奪理，說明自己並沒有錯。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原是蒙神悅納的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22）。因此，人若違背神命令，就是獻祭也不能蒙悅納，最蒙神悅納的是聽命、順從的祭。撒母耳又說：「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掃羅心中的悖逆和頑梗，在神看和拜虛神與偶像相等，神的感覺是非常嚴重的。撒母耳接著作了一個嚴重的宣判：「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23）。

（四）掃羅虛偽的認罪和敬拜

在撒母耳的嚴重宣判下，掃羅才說「我有罪了」。他一面認罪，一面又為自己辯護：「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撒十五 24）。在撒母耳記上第十四章記載，那時掃羅王還是國勢衰弱，王權未堅定之時，百姓都懼怕他（參撒十四 24~26、28、36）。如今王權已定，他怎可能因為懼怕而聽從百姓的話？可見掃羅還是在製造假像，推卸責任。他求撒母耳赦免他的罪，目的是要撒母耳同他回去，說是為著敬拜耶和華，其實是為著保留面子！他扯住撒母耳的外袍衣襟，不讓他去，竟把衣襟撕斷了，撒母耳說：「如此，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祂迴非世人，決不後悔」（撒十五 28、29）。掃羅說，「我有罪了，雖然如此，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你的神。於是撒母耳轉身跟隨掃羅回去，掃羅就敬拜耶和華」（30、31）。他向撒母耳認罪，只是要撒母耳抬舉他，免得他蒙羞。從始至終未見他感到得罪神，未見他向神真切的認罪；他完全不像大衛，在犯罪後，真切憂傷的痛悔在神前作詩，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十一 4）。但我們卻未見掃羅向耶和華認罪，這樣一個嚴重干犯神的人，他外面向神的敬拜，不過是虛表的儀文，神又如何能悅納呢？

我們看見掃羅在這一次大試驗中，徹底失敗了。所以主曾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十六 10）。

掃羅在這件大事上失敗，定規是他平時在小事上也不忠心。所以到了再試驗的日子，他又完全失敗了。我們不能在平日放鬆，否則等到神來考驗我們的時候，我們才來認真，那可能就太遲了。所以在平常的日子裡，就應學會體貼聖靈，活在順從生命的平安中

在前篇我們看兄參孫，神給他二十年的時間，開始時耶和華的靈再三大大地感動他，他為神作了一些事情。可是他一直在婚姻和女人的事上出問題，所以到了二十年的末期，他碰上妓女就失敗了。再

碰見大利拉，整個人都被自己的軟弱出賣了。這是他平日的生活上沒有好好地受聖靈管治約束的結果，所以失敗得十分可悲，可見一個人的失敗不是偶然的。

在掃羅的身上也是這樣，神也給他二十年的時間，他的確曾有好多爭戰，為國為民立功；但可惜，他只憑恩賜忠心、勞苦、爭戰。我懷疑這二十年，他是否依靠主，常常回到主面前學習聽主的話？若有，他不至於在二十年後在神的試驗中，又厲害的失敗。

親愛的弟兄姊妹，掃羅的失敗在於靠著神給的恩賜，但他卻離開賜恩的神。他從來沒有認真順從神的命令。他並沒有好好把握機會，留心學習，結果在再一次試驗中，他厲害的完全失敗了。

從以上的事件中，我們看見，神所要求我們的順從，乃是完全的順從。我個人認為，這實在是不容易的事。因為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裡，所有的表現都是叛逆，沒有辦法順從，更談不上完全順從。我們必須讓主光照，看見我們的軟弱和無能而肯被對付。我們如果若無其事地讓年日白白地過去，讓機會在我們身上溜過去，卻在神面前仍然沒有一點學習，那我們就和參孫、掃羅一樣可憐。求主恩待我們。

我們當中有信主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的，各人的難處神都知道，但祂仍愛我們，祂仍容許我們，為我們留下一些機會，盼望我們能悔改、能受對付，使我們得以站立在祂的面前。

在你我身上，在我們的生命中都有難處，但每個人的難處不全相同。參孫依靠神所賜大的恩賜，卻不依靠神，並且在性方面放縱（喜歡女人）；掃羅王也是憑著神賜的勇力為神國爭戰，卻未好好依靠神，而放任他倔強的意志，不能完全順服神。他們曾否看見自己的難處？沒有！他們曾否在神面前正視自己的難處而仰望神的拯救呢？也沒有！他們卻是讓機會與日俱逝。同樣，我們曾否看見自身的難處——依賴神的恩賜，而未依靠神，是否容讓自己的軟弱，而在神面前並未正視自己的屬靈難處，仰望神的拯救呢？千萬別錯過神給我們的機會。願參孫掃羅的失敗、成為我們的鑒戒！他們讓年日和機會一直溜走。我們若像他們一樣放任自己，神是輕慢不得的，恐怕有一天，我們也要跌倒。有時候，在我們身上的恩賜、才能，和我們的軟弱，失敗，都交織在一起，兩者實在難以分清，需要主憐憫我們，給我們一點光，看見我們是如何的依靠恩賜、才能，而未依靠神，也看見我們是如何放任軟弱，讓我們不再容讓、放肆，也不是依靠自己去對付，而是真實轉向神、尋求神、倚靠神，活在恩典中。

五、耶和華收回恩賜

（一）耶和華三年的期待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撒母耳雖然沒有再見掃羅，卻暗中為他不斷悲傷約有三年之久。掃羅得著撒母耳的抬舉，陪同他回去敬拜而爭回面子，他就覺得夠了；至於撒母耳嚴重的宣告，掃羅只是等閒視之，將它束諸高閣。在那關鍵的三年，掃羅沒有去見撒母耳，這說明掃羅完全沒有悔改，他完全不知道撒母耳三年之久為他悲傷；其實是耶和華在等他悔改。

（二）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撒下十六1）。撒母耳就去膏了大衛，結果那日大衛被膏預定為王。「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耶和華的靈離

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 (13、14)。

耶和華雖然廢了掃羅的王位，但耶和華的靈沒有立即離開掃羅，耶和華似有所期待，可惜掃羅無動於衷；在撒母耳為他悲傷的三年，我們卻未見掃羅痛悔神前，直到大衛被膏，耶和華的靈才離開他。掃羅若在那三年裡，能在神面前悔改，王朝不能延續是確定了，但掃羅也許能安度餘年而不必受惡魔擾亂；可惜他從未真實悔改，他厭棄神，神也厭棄他！

(三) 掃羅被惡魔擾亂

1. 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

先前因耶和華揀選他，神的靈就屢次大大感動他，使他受感說話和戰勝仇敵(撒十 10，十一6)。自從他作王二年時，作了糊塗事，違背了神的命令後；二十年之久，神的靈再沒有大大的感動他；約又過了三年(即掃羅作王第二十五年)耶和華的靈才離開了他。等耶和華的靈離開他，他就受惡魔擾亂，心中懼怕而失去安寧。

惡魔豈不是出於那惡者，怎麼會從耶和華那裡來呢？這裡叫我們看見，耶和華是宇宙的真主宰，撒但、惡魔也是在神的掌管下，若非神的許可，惡魔是不能擾害屬神的人。就如撒但要攻擊約伯，他去到眾子侍立在耶和華面前的大會中，後來又從耶和華面前退去(參伯一 6~12，二 1~7)。又如亞哈王受一個從耶和華面前出來作謊言的靈，他就被欺騙上到基列作戰而陣亡(王上二十二 19~23、35、36)。耶和華的靈既已離開掃羅，他就完全被惡魔控制而備受攪擾。

2. 掃羅召大衛為他彈琴驅魔

大衛自幼常在孤苦危難的曠野中，牧放父親的羊，因為經歷耶和華的同在，使他學會彈唱美妙的琴音，凡聽過的人都難以忘懷；並且他的琴音有屬靈的能力能驅逐惡魔，使人心靈舒暢。大衛因此被召入宮，屢次侍立在掃羅面前，使掃羅舒暢爽快，惡魔也離了他。

3. 掃羅由愛轉妒大衛

掃羅王四十天在悍敵歌利亞的壓制下驚惶失措；大衛倚靠耶和華得勝的大名，擊倒悍敵歌利亞；掃羅就留下大衛，並立他作戰士長。

在凱旋的行列中，眾婦人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撒上十八 6-9)。次日，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因此，「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12)。掃羅一直要謀殺大衛，與他為敵。後來大衛逃亡曠野，屢遭掃羅的追尋，耶和華卻不將大衛交給他。

(四) 掃羅的心意不得回轉

(撒上二十四，二十六)

耶和華的靈離開了掃羅後，他已失去了理智；他因妒成恨，起來追殺大衛。耶和華已收回給掃羅的恩賜，他欲追殺大衛，卻不得逞；而且，耶和華兩次把他交在大衛的手中，從掃羅的反應，叫我們看見掃羅的心已死！！

1. 出隱基底洞——掃羅放聲大哭

大衛和跟隨的人，藏在隱基底的洞裡，掃羅帶著三千精兵尋索大衛；他進入大衛隱藏的洞裡大解，大衛的跟隨者，建議殺掃羅；但大衛只悄悄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隨後大衛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而

心裡自責，大衛對跟隨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二十四 6）。掃羅從洞裡出去，後來知情就放聲大哭；對大衛說：「……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裡，你卻沒有殺我。……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裡。……於是……掃羅就回家去」（18~22）。

2· 在哈基拉山——掃羅自認大錯

大衛和跟隨者在哈基拉山藏著，掃羅又帶三千精兵追尋大衛，在道路上安營。耶和華使掃羅全營的兵都沉睡，亞比篩陪大衛下到掃羅的輜重營裡，王的槍插在地上，亞比篩說，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大衛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就把王的槍和水瓶拿走了。後來掃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麼？掃羅說：「我有罪了！……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又說：「我兒大衛，願你得福！你必作大事，也必得勝。於是……掃羅回他的本處去了」（撒下二十六 21、25）。

從以上兩次事件中，大衛敬畏神，尊重神，所以也尊重神的膏油（受膏者），神因此看重他，並且使他一再從尋索他命的掃羅得著祝福。

掃羅明知耶和華膏大衛接續他作王，他卻與神反對，欲謀殺大衛，公然地對抗神的旨意，這使他落在更悲慘的境地。

掃羅親眼看見神把自己交在大衛手中，大衛卻不殺他，他受感而放聲大哭，承認自己的不是。然而他仇殺大衛的心卻從未轉消。他只是暫時收兵回府。過不多時，他又故態復萌，大舉搜捕大衛。隨後他又向大衛認罪，承認自己是糊塗人，是大大的錯了，然後就回本處去了。

掃羅可以大哭，可以知錯，但他已被仇殺大衛的心所擄掠，他已被惡魔所控制，他已身不由己了。雖然他回家，回到他本處去，也只是回到他那邪惡仇殺的心意裡去，掃羅的心再也無法轉回了。哦！掃羅的心完全死透了。

掃羅正如以掃為失去父親長子的祝福，「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貪戀世俗的心意得回轉」（參來十二 17 原文無父親一詞）。這是何等的可悲！

我們事奉主，也可能常作糊塗事，這是一個極嚴肅的事；求主拯救我們。若我們一直停留在「作糊塗事」的光景裡面，有日必然成為一個「糊塗人」；不只事錯了，人也錯了，那將是何等可悲！

（五）掃羅無助而懼怕，求問交鬼的婦人

（撒下二十八）

掃羅曾在國內禁絕交鬼和行巫術的人；但當非利士人再次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時，掃羅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心中懼怕而發顫，這是因為耶和華的靈已經離開他的後果。「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他」（6、7）。結果那個可能冒充撒母耳的老人[注5]，厲害的責備了掃羅，並且預言他將戰死沙場。掃羅猛然撲倒在地，毫無氣力，極其驚恐。當敵軍壓境時，掃羅走投無路，就去求問巫婆，他竟墮落到這樣不可收拾的地步。

掃羅之所以求問交鬼的婦人，是因為耶和華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掃羅在別無選擇之下，

才不得不出此下策，去求問交鬼的婦人，導致悲慘的結局，這是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八章和第三十一章告訴我們的。

但在歷代志上第十章告訴我們：「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13、14）。

撒母耳記上明說，掃羅是求問耶和華，得不到回答，他才轉去求問交鬼的婦人。但歷代志上卻說，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兩卷書何以有不同的記述？我想，掃羅的確也曾求問耶和華，但耶和華沒有回答他；可能是他沒有真心悔改，回轉歸向神，因此他並沒有專心，耐心求問神，沒有好好等候神；卻很快地轉去求問那絕不可求問的交鬼婦人。歷代志上的作者，是以神的眼光看，凡沒有專心、耐心尋求耶和華的，凡是僅以形式上的求問作為搪塞的，都不算為是求問耶和華；所以歷代志上記著說，掃羅沒有求問耶和華。然而，我們卻看到掃羅是在夜裡，從基利波越過非利士人的陣地書念，去到東北約六公里的隱多珥，訪問那交鬼的婦人〔注六〕；也在當夜趕回基利波營地（兩地相去也有一段路程）；由此可見，在那極危急的情境下，掃羅求問耶和華，並未耐心等候耶和華，但求問交鬼的婦人，卻至為用心。

在他作王二年之後，神的先知曾告訴他，你作了糊塗事了，但他接著又下了一道「糊塗命令」。就這樣掃羅又糊塗地過了二十年，在他作王二十二年時，又嚴重的違背神的命令而被神廢棄。之後，他被惡魔擾亂，然後是因嫉妒大衛而追殺大衛，他都一直沒有回轉，已經麻木不仁變成一個極其反復無常的人。雖然有時他也承認自己是個糊塗人，卻從未清醒過來，真是可悲！

（六）掃羅悲慘的下場

神早在四十年前，當百姓立掃羅作王時，就藉著撒母耳嚴肅地警戒他們說：「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撒上十二 14、15、25）。因為掃羅一直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在祂面前作惡，神嚴厲的審判終於臨到，就在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那一天，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面前，在基利波有被殺僕倒的。掃羅三個兒子均被殺。掃羅也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後來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次日，非利士人來，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報信給他們廟裡的偶像和眾民，將他們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掃羅死時，真是受盡奇恥大辱！

六、不可忽視的鑒戒

在掃羅王身上我們看見，一開頭耶和華的靈的確大大地感動他，讓他有那麼明顯的恩賜來事奉。可是他在作王不久，就因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吩咐，以致王位不能長久（撒上十三）。在神的警告之下，未見他悔改、也沒有好好學習順服，學習約束自己，學習尊重神的命令。他自視自滿，一直停滯在恩賜事奉中（撒上十四）。在他作王的中期，他又在遵行神的命令上，留下亞甲王和肥壯的牛羊，他認為「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神卻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上十五 13、11）。他以為遵守了神部分的命令，就算是遵守神的命令，但在神看來，他是

厭棄耶和華的命令，所以耶和華也厭棄他作王（撒十五）。雖然神嚴厲的責備他，卻未見掃羅王有真實的悔意；直至耶和華的靈離開了他，他的恩賜就完全喪失，完全落在惡魔的控制底下。這個人變得完全失常了，再不能為神的旨意而工作（撒十六）。最後，掃羅在大敵壓境的危急中，他像是在求問耶和華，但未見耶和華回答他；於是他迫不及待的轉去求問交鬼的巫婆，以致大大的干犯耶和華。在神看來，他並沒有求問神（神也不再向他顯現），而是求問交鬼的婦人。至終他悲悲慘慘地死在戰場上，神的名因他受到羞辱，神的百姓也受到極大的傷害，他一家也死得非常悲慘。掃羅真是我們何等大的一个鑒戒阿！

在這裡有兩個人擺在我們的面前，一是先知撒母耳，感謝神！雖然他的路不容易走，可是他的確蒙了恩，從恩賜的事奉轉到恩典的事奉裡；另一個是掃羅，他一生僅僅留在恩賜事奉的範疇，因他不順服神，後來他的恩賜也被神收回了；最終落到極悲慘的下場。願主恩待我們，藉著他們，一個作為我們的榜樣，一個作為我們的鑒戒，叫我們能一生不偏行己路，而能一直跟從神、事奉神，並求祂的喜悅！

注 釋

注 一： 參閱「聖經啟導本」 P·456，撒母耳記上第十四章第二節之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版；香港海天書樓。

注 二： 「一畝地的半犁溝」原文作「半約克」。一約克（Yoke）為一對牛在一個普通工作天能犁出的土地，為古代量度土地的一種方法。本註釋選自「聖經啟導本」三版，P·456。

注 三： 參閱「聖經啟導本」P·457，及「新國際版聖經研讀本」P·493 之撒母耳記上第十四章第十八節之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第三次印刷；更新傳道會。

另者：當年大衛要從亞比拿達家把約櫃運到大衛城，他對眾首領說：「因為在掃羅年間，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代上十三 3）。可見掃羅當日可能是要藉以弗得求問神。

注 四：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的路上，他們走到利非訂的途中，亞瑪力人出來擊殺盡後邊軟弱的人，後來是摩西等人在山上舉杖，約書亞帶領所選出的人去與亞瑪力人爭戰，才把他們殺敗（參出十七 8 --13）。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14~16）

經過曠野三十九年的跋涉，以色列人來到約但河東的曠野，耶和華再次題說：「你要紀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申二十五 17~19）。這是耶和華藉摩西給以色列人留下的歷史任務。

在掃羅作王的中期，神要掃羅去完成四百多年前所留下的歷史使命，但可惜掃羅沒有完全遵照神的命令，不肯盡行殺滅而辱沒了神聖的歷史任務。

掃羅死後約五百三十年，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后，波斯帝國亞哈

隨魯王的朝中，有亞瑪力後裔亞甲族人哈曼，被王抬舉，吩咐眾臣僕都要跪拜哈曼；末底改因為自己是猶大人（只敬拜獨一之耶和華神），故拒不跪拜。哈曼竟獲王的諭旨，可在一日之內殺戮滅絕通國（跨越亞、歐、非三大洲）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若非神早已預備以斯帖為後，及時拯救，則猶大族人就會從地上被剪除了。亞瑪力人成為神子民世世代代的仇敵，一直伺機要消滅神的子民。所以神要祂的子民世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爭戰，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亞瑪力預表「肉體」，我們的肉體正是一直伺機對付我們；在我們起首學習遵行神旨意之路的時候（如出埃及伊始），在我們的生命漸臻成熟能以作王時（如掃羅王），以及在我們處於屬靈低微的日子（如末底改），所以我們必須依靠神的聖靈來治死肉體。這個爭戰乃是一生之久，我們若掉以輕心，就必遭遇慘敗。

當主耶穌首次對門徒說到祂要上耶路撒冷去受死時，彼得就拉著主耶穌，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1~24）。這裡叫我們看見，撒但藉彼得體貼那攔阻人遵行神旨意的肉體，主就呼召他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主在十字架上，藉著十字架把我們的肉體、邪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可是，我們必須盡一生的年日認識主，藉著祂的恩典，依靠祂十字架的得勝來對付肉體；甚麼時候我們放鬆了，我們就要失敗。從年幼到年老的肉體，是一樣可怕的。所以亞瑪力人成為神之百姓世世代代的仇敵，表明了肉體是我們每個神的兒女長久的仇敵。

注 五：撒母耳真的被招上來麼？（撒下二十八 8-19）僅將主僕陳則信弟兄的看法列下，供讀者參考：

這一段聖經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和辯論，歸納起來只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班人是主張真的撒母耳從地下上來向掃羅說話，一班人則主張是邪鬼假裝為撒母耳向掃羅說話，我認為這件事花太多時間去研究辯論是無甚價值的，我不過說出我的看法而已，至於是否按正意分解真道，讓你們自己斷定罷。

（一）除了此處之外，聖經中從沒有死人從陰間上來向活人說話的記載，如果真有這事實，如果這條路是敞開的話，死人和活人中的來往必繁忙了，這世界定規是成為恐怖的世界了。

（二）財主曾要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到他父家傳福音，免得他們也到這痛苦的地方，但亞伯拉罕不許（路十六 19-31），為何神許可撒母耳上來向掃羅說話呢？

（三）因掃羅背逆神，撒母耳活在世上時，已不願見他的面，何況撒母耳死後，豈不更不喜歡見他麼？（撒下十五 35）。

（四）婦人所見的撒母耳的形狀，「是一個老人，身穿長衣」，拉撒路死了不過四天，他姐姐就按常識說「那必是臭了」。難道撒母耳死了那麼久，屍首仍能保持不變麼？

(五) 有解經者說：婦人還沒有招，撒母耳已經上來了，如果這解釋正確的話，請問那是誰通知撒母耳上來呢？難道是神或天使來傳達麼？

(六) 第六節明說：「耶和華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既是如此，難道現在神又改變主張，特派撒母耳從地裡上來向掃羅說話麼？神作事豈有先後矛盾麼？

(七) 神如果破例差撒母耳上來向掃羅說話，必有重大的使命，為要成全神的旨意，細讀所記載的，無非是警告、責備而已，這並沒有需要神來作一件違反靈界中管理的律。

(八)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甚麼攪擾我，招我上來呢」？掃羅有甚麼權柄可以藉交鬼的女人到陰間去攪擾撒母耳呢？在那裡安息的撒母耳，為何受到交鬼女人的干預呢？這完全是虛謊之言。

(九) 「明日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財主尚不能與拉撒路同在一處，因有深淵限定（路十六 26），一個定意要殺死大衛的仇敵，是神旨意的反對者，怎能與撒母耳同在一處呢？這又是欺人之言。

從以上九點看來，以上的記載完全是邪靈一種的假冒，絕不是真確事實，我不願勉強你們相信我的看法，但願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

（本注選自陳則信弟兄著「默想撒母耳記上」，一九七七年九月版，P·183 ~P·185；香港基督徒出版社。）

注 六： 隱多珥，在書念之東北約六公里（新國際版稱約九公里）。錄自「聖經啟導本」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八章第七節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版，P·479。

第五篇 由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的事奉——大衛

目 錄

一、神的恩賜和選召

（一）神選召的恩賜

（二）在神主宰中出生

二、歷練中恩賜的顯明

（一）曠野中歷練的恩賜

1· 遭父母離棄蒙耶和華收留

2· 孤苦中歷練成富靈感的琴師

3· 危難中歷練成勇敢的戰士

4 被膏預定作王的恩賞

（二）宮庭中歷練的恩賜

1· 侍立王前 為王驅魔

2· 殺歌利亞 為國除敵

3· 凱旋而歸 得民歌頌

(三) 逃亡中歷練的恩賜

- 1· 信服神 凡事求問神
- 2 敬畏神 尊重神膏油

三、恩賜事奉的更高表現

(一) 蒙神恩眷脫離一切危機

(二) 榮登猶大及以色列王位

(三) 建都耶路撒冷

- 1· 先祖與耶路撒冷的關係
- 2· 耶和華選擇耶路撒冷為祂名之居所
- 3· 大衛王奪回錫安建為首都

(四) 事奉的更高心願

- 1· 尋找與迎接約櫃
- 2· 建造聖殿的宏願

四、神恩典的工作

(一) 剪除大衛四圍的仇敵

(二) 顯露大衛天然的生命

(三) 挪開保守大衛的護牆

(四) 剪除大衛內心的仇敵——己生命

(五) 剪除大衛末了的仇敵——驕傲

五、大衛轉入恩典的事奉

(一) 在謙卑中作以色列家的王

- 1· 先前在神的恩賜中作王
- 2· 後來在神的恩典中作王

(二) 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註釋

經文

「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 22）。

「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 36）。

「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撒下十六 13）。

「大衛到了掃羅那裡，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掃羅差遣人去見耶西，說，求你容大衛侍立在我面前，因為他在我眼前蒙了恩。從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

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而彈，掃羅便舒暢爽快，惡魔離了他」(撒下十六 21—23)。

「這樣，大衛用機弦甩石，勝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撒下十七 50)。

「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撒下十八 7—9)。

「大衛住在曠野的山寨裡，常在西弗曠野的山地。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撒下二十三 14)。

「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在希伯侖作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撒下五 4--5)。

「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撒下七 5)。

「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撒下七 9)。

「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撒下七 11--12)。

「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祂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祂的律例，我也未曾離棄。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賞賜我。慈愛的人，你以慈愛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撒下二十二 21-27；詩十八 20~26)。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十二 13-14)。

「以下是大衛未了的話。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盼望的，祂豈不為我成就麼」(撒下二十三 1—5)。

「大衛召了他兒子所羅門來，囑咐他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代上二十二 5)。

「他們奉耶和華的命再膏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作王，又膏撒督作祭司」(代上二十九 22)。

「耶西的兒子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作王共四十年，在希伯侖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他兒子所羅門接續他作王」(代上二十九 26~28)。

一、神的恩賜和選召

(一) 神選召的恩賜

我們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看到，約書亞死後，約三百五十年的士師時代，神沒有為以色列人立王；

因為神自己是他們的王。但整個士師時代，以色列人沒有讓神作王，正如士師記所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參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耶和華雖然一再為百姓興起士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但他們卻不聽從士師（參士 二 16-17）。神興起了撒母耳作士師，到撒母耳中年時，以色列人仍執意要求為他們立一個王治理他們，像列國一樣。雖然在神的心意中，是要為他們立一個合祂心意的人作王，但那時時機尚未成熟；因著 百姓的強求，神向他們讓步，要撒母耳「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撒八 22、參 7-9）。結果神選立了當年上乘的人選——基士的兒子掃羅作他們的王。掃羅王不是合神心意的王。為著神子民的需要，更是為著祂的旨意，神預先就一直在尋找一個合祂心意的作王人選。

掃羅作王才兩年，因為不能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命令，僭越地位，擅自獻祭，神就差撒母耳奉耶和華之命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撒十三 13、14）。若當日有人問撒母耳說，那一個合神心意的人是誰，他要說，我不知道他是誰；就是在二十三年後耶和華差他到伯利恒耶西家去，在他眾子中膏神所預定的作王時，他仍然不知道那位合神心意的是誰。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路加告訴我們，原來他就是大衛。神為大衛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 十三 22）。

這裡叫我們看見，神選召大衛是何等的奇妙，早在大衛出生前八年〔注一〕，神就藉先知撒母耳宣告祂的選召，這選召是「神選召的恩賜」。

所以感謝主，大衛蒙揀選，是神題名選召的，那實在是神預知中的揀選，神早在他出生之前八年就題起此事了。我們看見大衛的蒙揀選在神的心目中是佔有重要地位的。在聖經記載裡，難得有一個人蒙神的選召是像大衛的，那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動，又是早在八年前就藉先知宣佈了，可見神是非常鄭重其事的，我們看過參孫的出生，他的出生來自神向他父母的應許，神的使者向參孫的母親說：「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士十三 3）；又如撒母耳的出生，是他母親在神面前所求來的（撒上一 20），初看，似乎是他母親的主動，其實是神在哈拿裡面動了善工。然而，他們所蒙的選召，都是出於「神選召的恩賜」。

（二）在神主宰中出生

大衛在神永遠的計畫中，有他特別蒙恩的地位。他生在猶大支派，又蒙揀選作以色列的王，並且要成為基督的先祖（基督是猶大支派的獅子，是坐大衛寶座的君王）。這些都是出於神選召大衛的宏恩。

神必須等到猶大支派中的耶西，在與前妻生了七個兒子之後，才與那個生了洗魯雅（是約押、亞比篩、亞撒黑的母親）和亞比該（是亞瑪撒的母親）兩個女兒而喪夫（拿轄）的女人結合（參撒下十七 25，二 18；代上二 16、17）。大衛父母的結合，可能是在神宣告：「祂已尋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之後的數年；到第八年，大衛才出生。他就生在這麼一個奇特的家庭中，有七個同父異母的哥哥，兩個異父同母的姊妹，四個協助他建國治國功不可沒的外甥；並且他正好出生在掃羅作王第十年時，這一切都是神主宰中的安排，神對大衛的一切安排，乃說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非常奇妙的。

感謝神！論到揀選，我們都是蒙揀選的。我們是在何時蒙揀選的呢？乃是在創世之前，那時祂就在基督裡揀選了大衛也揀選了我們，。這是我們天然的頭腦不容易領會的。如果我們心眼蒙神開啟，就

要看見大衛蒙神選召作王的奇妙！我們也是一樣，萬物還未被造，人類還未出現，還沒有你我之先，神早已認識我們了，早已在基督裡預定、揀選了我們，你我被分別為聖也是出於神的奇妙之恩。

二、歷練中恩賜的顯明

（一）曠野中歷練的恩賜

1. 遭父母離棄蒙耶和華收留

我們剛剛說過，大衛出生在一個相當特別的家庭中。他原是父母愛情的惟一結晶，又是老麼：按東方人的習俗，他應當最得父母的寵愛；但大衛自小卻似乎未得到父母較多的愛；他七個哥哥，也未愛護這個小兄弟。小小的年紀，就被父親打發，時常日以繼夜留在荒涼的曠野牧放那幾隻小羊。在曠野長久經歷寂寞孤單而缺乏家庭的溫暖；然而在孤單中，他卻學會親近神、依靠神。詩篇第二十七篇第十節說：「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這是他幼小心靈在曠野的歷練。神為他安排這麼特別的境遇，使他從小雖然遭父母離棄，卻經歷「神的同在，神的收留」；這是神給大衛從小歷練的寶貴恩賜。

2. 孤苦中歷練成富靈感的琴師

平日大衛需先為群羊尋找草場和水源；當羊兒躺臥在青草地上，或可安歇的水邊時，他自己也拿起豎琴，彈唱出美妙的琴音，猶似依傍在耶和華的身邊；沉浸在耶和華眷憐的慈懷中，他體驗到耶和華收留的溫馨，所有的孤苦、無依，盡被驅散無遺。就在那日以繼夜的牧放生涯中，他不知不覺地成了野地裡一位傑出的小琴師。幽雅動人的琴音，使聽過的人陶醉在那如歌如詩的樂境而留下難以忘懷的甜美回憶。在曠野孤苦中，他被歷練成富靈感的琴師。

3. 危難中歷練成勇敢的戰士

大衛在曠野牧放他父親的羊，經常領著羊群尋覓草源及溪流；閒暇時，藉彈琴與神有美好的靈交。無論是白日，或是黑夜，他都要時刻做醒，留心群羊的安全。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當這些猛獸距離羊圈還遠時，他會用機弦將平日儲存的光滑石子甩出去，把牠們擊退；當猛獸從群中銜一隻羊羔去，大衛就追趕牠，擊打牠，將羊羔從牠口中救出來；牠若起來要害大衛，大衛就揪著牠的鬍子，將牠打死。

在曠野猛獸出沒之處，大衛忠於父親的託付，學會了時刻做醒，毫不鬆懈；在危境中，他信靠耶和華必保護他，所以他勇敢地與猛獸搏鬥，把牠們撕裂殺死，救出小羊，在曠野的危難中，他被歷練成勇敢的戰士。

耶和華使大衛從小就留在曠野中，使他得以在各方面歷練神的恩賜。因被父母遺棄，卻使他經歷耶和華的收留，享受與祂交通的甘甜；常年的孤單，使他學會依傍在耶和華的胸懷裡，被歷練成有豐富靈感的琴師；在曠野又常需要與惡獸搏鬥，使他又被歷練成勇敢的戰士。感謝神！曠野的牧放生涯，使大衛歷練出又豐富又美好的恩賜。

4. 被膏預定作王的恩賞

（撒下十六 1-- 13）

掃羅作王約二十二年時，因再次違背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掃羅作王，大約又過了三年，耶

和華吩咐撒母耳帶著膏油，往耶西家去，在他眾子之內膏耶和華所預定的那一個作王。撒母耳雖已到耶西家，卻不知道耶和華所預定的那一位是誰。先知來到，要耶西和眾子自潔，好與先知同吃祭肉。當耶西那七個兒子，一個個都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時，撒母耳說，這些都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他問耶西說，你的兒子都在這裡麼？耶西回答說，還有一個小的，現在正在放羊。在這裡叫我們看見，先知撒母耳光臨耶西家，全家人要與先知一同坐席，這原是家中一件大事，按理小大衛也應該與眾兄長一同有分；但全家人都在場，獨缺小大衛一人；可見小大衛在父家相當被忽略。但是感謝神！這個經常被家人遺忘的孩子，耶和華卻知道他，紀念他。先知要耶西務必叫那個小的回來，他說：「他若不來，我們必不坐席。」那時大衛年約十五歲。大衛來到，「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十六 12，13）。

這日膏油臨到大衛頭上，大大感動大衛，完全是出於耶和華的恩賞；這是神已經先在他身上有美好的安排，使他在作王的生命中，一開始就有美好之經歷。以後神在大衛的身上，還要帶領他有更深的歷練。

大衛被膏後，他穿戴耶和華的靈，仍舊回到曠野去牧放他父親的羊；在曠野耶和華的靈使他進一步在各方面更多操練神的恩賜，也使他的恩賜更練達更成熟。

（二）宮庭中歷練的恩賜

1. 侍立王前 為王驅魔

（撒十六 14-23）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大衛」之時，也正是「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之日；因掃羅一再違背神的命令，並且始終不肯在神前悔改，以致耶和華的靈離開他；繼之而來的是「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14）。他的臣僕建議他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來，好為他驅魔。能彈琴的人可能不少，但會彈琴驅魔的，何處可尋？有一個少年人對王說：「我曾見伯利恒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是大有勇敢的戰士，說話合宜，容貌俊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18）。於是大衛從曠野被帶進王宮見王，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王拿兵器的人。「從神那裡裡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而彈，掃羅便舒暢爽快，惡魔離了他」（23）。大衛不僅成了御前侍衛，他也成了御前樂師。

神把大衛放在孤苦寂寞的曠野中，使大衛被歷練成善於彈琴驅魔，使人舒暢爽快的琴師。如今大衛的恩賜是派上用場了；更重要的是，在神的計畫中，祂帶大衛走了非常重要的一步——來到宮庭。

2. 殺歌利亞 為國除敵

（撒十七 1~54）

非利士人的軍旅入侵猶大境內，要與以色列爭戰，掃羅和以色列人也聚集要與非利士軍旅對陣，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身高九尺半的巨人歌利亞，天天出來向以色列人的軍隊罵陣；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因這人的話驚惶，極其害怕。

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來站著罵陣，如此四十日。掃羅和以色列軍，雖然落在如此大的試煉中，竟未見他們求告耶和華。這日大衛奉父親差遣，到前線去探視三位被徵召入伍的哥哥，他親眼目睹那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當他終於被召晉見掃羅王時，他說：「人都不必因那非利

士人膽怯；你的僕人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群中銜一隻羊羔去。我就追趕牠，擊打牠，將羊羔從牠口中救出來；牠起來要害我，我就揪著牠的鬍子，將牠打死。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大衛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32~37）。於是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45~47）。大衛用機弦甩出一塊石子，打中非利士人的額；石子進入額內，他就僕倒死亡。以色列人追殺非利士人，大衛把非利士人的頭割下，帶到耶路撒冷。

大衛在曠野中常常戰勝猛獸的，使他歷練成勇敢的戰士；更因為耶和華的靈大大的感動，使他對神有了活潑的信心，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擊殺了兇悍大敵。他因此得到王子約拿單的愛慕並互結盟約。因掃羅王喜悅大衛，使他在王宮中又跨出了一大步，先時他作了掃羅王的御前侍衛；如今他又成了王的新寵，並且被高升成為戰士長。

3· 凱旋而歸 得民歌頌

（撒十八 6~29）

大衛打死了歌利亞與眾人回來，在凱旋行列中，眾婦女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她們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7~9）。

箴言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一節：「人的稱讚也試煉人。」掃羅在此因為驕傲生出嫉恨，甚至屢次要置大衛於死地。婦女們的稱讚，足以叫大衛驕傲而自高。所以神的兒女，要在公開稱讚人的事上謹慎，免得叫人落在試煉中。

神許可大衛得著眾婦女更大的稱讚，使大衛招來掃羅一連串的迫害，至終大衛必須離開王宮，過那逃亡的生涯。這也是神要引領大衛在恩賜上進入更深一層歷練之必經的路。

（三）逃亡中歷練的恩賜

（撒十九 18~三十一）

1· 信服神 凡事求問神

在他七年的逃亡生涯中，許多方面他被歷練出前所未有的恩賜，這些都是神在苦難背後隱藏的屬靈祝福。

逃亡開始時，他到了拿約，得著屬靈先輩撒母耳的支持（十九 18~24）。後來又得著摯友約拿單的印證，開始過逃亡的生涯（二十）。到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求助，蒙亞希米勒拿聖餅及殺歌利亞的那刀給他（二十一 1~9）。就在那天，他憑自己錯誤的決定，投奔迦特王亞吉，自取其辱（二十一 10~15）。當他藏躲在摩押境內的山寨時，聽了先知迦得之勸，他回到敏感的猶大山地（二十二 1~5）。後來大衛蒙神指示，去拯救基伊拉（喻堡壘）並住在其中，神許可掃羅計畫來攻，大衛求問神後，就離開安舒的堡壘，去住在曠野的山寨（二十三）。大衛在曠野逃亡的危難日子裡，歷經顛沛流離之苦，當然有時也想揀選安逸，但他卻能接受神一再的改正及引領，仍舊走在神要他走的艱辛道路上。他歷練出求

問神、信服神的美好恩賜。

2· 敬畏神 尊重神膏油

(撒下二十四，二十六)

大衛又轉去隱基底的山寨裡，掃羅率領三千精兵尋索大衛。掃羅進入一個山洞大解，正好是大衛藏匿之洞；跟隨的人對大衛說，如今神照祂的應許，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了；大衛就起來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就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耶和華所膏立的），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二十四 6）。掃羅知道大衛未殺他，也受感地說：「人若遇見仇敵，豈肯放他平安無事的去呢。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裡」（19、20）。

當大衛在哈基拉山藏著，掃羅又挑選三千精兵下去尋索大衛，掃羅一行人安營在曠野。夜間，亞比篩陪大衛下到營中，耶和華使全營的人都沉睡。亞比篩對大衛說，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大衛對他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二十六 9、11）。因此大衛只將在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了就走。掃羅醒後對大衛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我兒大衛，願你得福；你必作大事，也必得勝」（21、25）。

耶和華一再將尋索大衛之命的掃羅交在大衛手上，要看大衛怎樣對待他的敵人，這是非常厲害的試驗。他曾侍立在王面前為他彈琴驅魔，使他舒爽；當掃羅面臨非利士人四十日壓境罵陣，處境極危急之際，大衛信靠神，挺身而出殺了那個討戰的非利士人，為掃羅王解困。掃羅因妒忌大衛，在那漫長的年日，從宮庭一直到猶大，滿山遍野不停地追索大衛。大衛卻從心裡敬畏耶和華，尊重耶和華所膏立的人，即便這人是無理加害於他，又長年尋索他的性命，他寧可伏在神大能的手中，不敢伸手為自己解因而害他；因他尊重神，也尊重神所膏立的人。大衛在神的試驗中，被神「驗中了」〔注二〕，他不僅得著神的喜悅；也一再從尋索他命的掃羅口中，得到衷心的感贊與祝福。大衛在耶和華極嚴厲的試驗中，顯出他在神面前已歷練出極寶貴的恩賜。

從這裡我們看見，神不只選召他、膏他，也使他從年幼在孤單危難的曠野裡，在神面前有學習蒙拯救，讓他的恩賜得到好的操練與成全。他能彈琴驅魔，能對付獅子和熊，也能擊殺耶和華軍隊的仇敵歌利亞。所以我們可以說，大衛的恩賜在此初步得到建立。

簡單的說，他是在很艱難的環境中，蒙神恩賜，操練、運用他的恩賜，使他的恩賜得到相當的建立。

感謝神！祂為了自己永遠心意與計畫的成全，就按祂神性的預知揀選祂所需要的人，並且賜下恩賜，使他們運用恩賜來事奉祂，也藉此顯明神的主宰權柄，叫神的仇敵蒙羞。在大衛蒙召的初期經歷裡，我們看見神親自成全了祂賜予大衛的恩賜。

所以弟兄姊妹，有的時候神把我們擺在艱難的環境中，是要我們有好的學習，我們應該看見，若非神的許可，沒有一個難處，沒有一件事情會臨到我們。我們若尊重神、敬畏神，就不敢為自己伸冤；這是我們必須一同看見並學習的。

三、恩賜事奉的更高表現

（一）蒙神恩眷脫離一切危機

大衛十五歲時，得撒母耳所膏預定他作以色列的王。之後他被掃羅王徵召入宮成為王前御用琴師，為王驅魔，使王心神舒暢。他又為國為王擊殺了兇悍的敵人歌利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他獲得全國婦女的歌頌，卻遭掃羅王忌恨及追殺；使他歷經七年漫長的逃亡生涯。這時，他登基似乎已是渺茫無期。在逃亡的末期，正是試煉加劇的日子，雖然掃羅多方圍剿大衛；神卻一再將掃羅帶到大衛的刀口，試驗大衛是否為著能早榮登王位而急於剷除他的敵人。大衛尊重耶和華，不肯伸手殺害耶和華所膏立的掃羅王；卻將自己的一切交托神。

神一直在明處、在暗中，救大衛脫離危難，也保守他免於無知與錯誤。就如他接受拿八之妻亞比該的勸阻，使他免於親手報仇而流無辜人之血（參撒下二十五 2~38）。神又藉非利士眾首領，在亞吉王面前極力反對大衛與他們一同上陣，使他免于與同胞以色列人在戰場互相廝殺；他也得以回到洗革拉及時救回被亞瑪力人擄掠的全體眷屬（撒下二十九 2~三十 20）。就在那場慘烈的戰爭中，以色列人逃跑，掃羅王與約拿單三兄弟也一同陣亡。

在這一件事上，一面看見神給大衛的眷顧與拯救；另一面也看見神的恩賜在他身上增長，使大衛後來在神安排的許多艱難困境中，有美好的回應。

（二）榮登猶大及以色列王位

是神膏他，預定他作以色列的王；是神使他得到許多作王必須有的歷練；是神為他排除一切登上寶座的攔阻，最後，是神使最大的攔阻——掃羅，被非利士人所殺，把國歸給大衛（代上十 14）。

大衛終於蒙神引領上到希伯崙城，結束了七年艱苦的逃亡生涯。猶大人來到希伯崙，在那裡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撒下二 3-4）。

掃羅陣亡後，他的元帥押尼珥，為逃避非和士人的手，曾將掃羅的小兒子伊施波設帶過約但河，去住在遠離非利士人的轄區瑪哈念（原屬迦得支派的一座城），過了四年多，他才擁立伊施波設作以色列家的王，與大衛在希伯崙的王權抗衡。伊施波設只作王二年，後為叛將所殺（撒下二 8~10，四 5~7）。掃羅的王朝正式落幕。經過七年半，神親自為大衛除去一切攔阻；最終以色列眾支派也來到希伯崙膏大衛作以色列家的王。

感謝神，是神預定他作王，是神把他帶上寶座；大衛沒有憑己意而行，也沒有憑己力爭取，是神為他成就這一切。我們都是君王主耶穌的後裔，也是預定作王的；我們若肯信從神，若肯和基督一同受苦，那日也必和基督一同進入榮耀並且同掌王權。

（三）建都耶路撒冷

1. 先祖與耶路撒冷的關係

我們從創世記看到，當年亞伯拉罕為救侄兒羅得，率領三百十八名家丁，趁夜出擊，打敗四王聯軍。凱旋回師時，神使撒冷（即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拉罕，並為他祝福，使他在所多瑪王面前表現尊貴（創十四 13~24）。

後來耶和華要亞伯拉罕帶著他的獨生兒子以撒，到摩利亞山上去，把他獻為燔祭；使他在耶和華面前蒙賜大福（創二十二 1~18）。摩利亞山，就是耶路撒冷區域裡的一山，是日後建造聖殿的所在地。

2. 耶和華選擇耶路撒冷為祂名之居所

當以色列人出了埃及，走到迦南地的邊界時，摩西要以色列人遵行耶和華的律例典章，神要以色列民在祂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那裡獻應獻之物（申十二 5、11）。他們一年三次要在該處守逾越節、五旬節及住棚節，在那裡獻祭，吃祭物，歡喜快樂（申十六 2、6、7、11、15）；並在該處獻初熟的土產（申 二十六 1~4）。

耶和華所選擇立為祂名居所之地，就是耶路撒冷。正如詩人說：「祂愛錫安的門，勝於愛雅各一切的住處；至高者必親自堅立這城」（詩八十七 2、5）。錫安即耶路撒冷。

3· 大衛王奪回錫安建為首都

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耶布斯人曾盤踞耶路撒冷城。當年猶大支派不能將他們趕出去，猶大人便與他們同住（書十五 8、63）。後來便雅憫人也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之耶布斯人，耶布斯人與便雅憫人便同住（士十一 21）。耶路撒冷是當年分給猶大和便雅憫支派之共有的地。

歷經士師時代至大衛王共約四百五十年，以色列人不僅沒有趕出耶布斯人，反而因年代久遠及以色列民的失敗，猶大人、便雅憫人竟被耶布斯人逐出；當大衛王和跟隨的人來到耶路撒冷，耶布斯人還是不讓他們進入；然而大衛終於把城攻取，鞏固錫安的保障，建為以色列國的首都（撒下五 1~12）。大衛又得推羅王希蘭之助，建造宮殿；他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並且為自己的民，使他的國興旺。大衛攻取耶路撒冷，不僅鞏固了國權，更能為神奪回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叫神的心何等喜悅。

（四）事奉的更高心願

1· 尋找與迎接約櫃

（1）在基列耶琳尋得約櫃

以利末年，以色列人發動亞弗戰役，約櫃從示羅被抬到以便以謝營中，以色列慘敗，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七個月後他們才把約櫃送回以色列地。結果是基列耶琳人把約櫃接去，放在亞比拿達家裡，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侍立在約櫃前。約櫃留置亞比拿達的家中，總共約有七十五年[注三]。

因為年代的久遠，神的百姓早就把約櫃忘記了，連約櫃在那裡都鮮為人知。大衛童年在伯利恒（即以法他）野地牧放他父親的羊群時，就聽人說到約櫃的故事——如詩篇第一百三十二篇第六節上半原文所說：「我們在以法他聽說」約櫃。表示他們那時就不知道約櫃在何處。可見關於耶和華約櫃的事早在他童年時，就在心裡留下深刻的印象；過了約二十五年後，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時，又想起耶和華的約櫃，他才著手尋找約櫃，終於在基列耶琳尋見了（詩一三二 6 下半）。基列耶琳這個地名的意思，就是荒野森林的深處。原來約櫃就在一個荒野森林的深處，一個小山城之亞比拿達的家裡。

（2）誤運約櫃受管教之苦

大衛找到了約櫃高興極了，他與一切首領商議，全會眾也都看為好，於是他們就挑選三萬人要把神的約櫃運到大衛城（參代上十三 1~6；撒下六 1~3）；也許因為他從烏撒得知，當年約櫃從非利士那裡運回來的時候，是用一輛新的牛車送回來的，所以大衛也造了一輛新的牛車，把約櫃放在牛車上，要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去趕牛車；大衛和以色列的眾人在神面前用琴，瑟、鑼、鼓、號作樂，極力跳舞歌唱（代上十三 8）。中途忽然牛失了前蹄，整個約櫃將倒下來，烏撒伸手扶住約櫃；因這錯誤，烏撒被耶和華擊殺在約櫃旁。大衛因烏撒被擊殺，心裡愁煩。「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

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撒下六 9、10；代上十三 12、13）。

約櫃雖然留在俄別以東家；大衛的心又怎能釋然？他心中想，我因愛耶和華迎接約櫃，何竟惹來祂如此的忿怒？他實在無法明白；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他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代上十三 14）。這叫大衛知道侍立在耶和華約櫃前，並不會惹禍，神是樂於賜福的神。這叫大衛起來求問神，先時神為何發怒，為何擊殺烏撒，大衛尋求神，仰望祂，終於從摩西的律法書中得知：「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祭司）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民四 4、15）。大衛在神話語的光中，看見他先前為這事雖曾與一切首領商議，並得眾民的支持，在眾民眼中也都看為好，卻沒有好好尋求神，知道祂的安排；反而是效法非利士人用牛車，而不是用利未人來抬約櫃，這是大大錯了。烏撒因伸手扶約櫃，以致被擊殺。神的百姓前來事奉神，必須遵照神啟示的方法，萬不能效法外邦人的作法，否則在事奉上必帶來屬靈的死亡。

大衛先前熱心迎接約櫃，只是與首領商議，只是效法外邦人的作法，並且只是準備將約櫃運到他那裡（代上十三 3），大衛並沒有為約櫃預備地方。接著大衛為自己建造宮殿，並得神幫助，一再戰勝非利士人（代上十四）。

大衛領會既要迎接約櫃，就必須為神的約櫃預備地方，支搭帳幕，大衛招聚祭司利未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當先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到大衛城，因你們先前抬約櫃，沒有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所以祂刑罰我們；於是大衛和以色列的長老等，都去從俄別以東家，歡歡喜喜的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參代上十五 1、2、11~28；撒下六 13--15）。至此，大衛為耶和華的約櫃預備了地方，並且完全依靠神話的啟示，迎接約櫃，又在祭牲的血跡路上向前，這樣的事奉才蒙了神的悅納。

2. 建造聖殿的宏願

（1）大衛得先知拿單的支持

大衛住在香柏木的宮中，有一天他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大衛有意在錫安為耶和華建造殿宇。拿單對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撒下七 2-3）。

（2）神對大衛心意的回應

其實大衛為神建殿的心意，正是耶和華所願意的，就如詩篇上說：「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裡；因為是我所願意的」（詩一三二 13、14）。大衛起意建殿正是摸著神的心意，但神如何回應呢？當夜耶和華神告訴拿單說，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對他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撒下七 5、9、11~13）。神在這裡告訴大衛，你豈可為我建造殿宇？原來神對大衛有更高的旨意。

（3）大衛接受神更高旨意

大衛在尋找耶和華的約櫃時，的確受了許多苦。現在大衛又起意要為耶和華建造殿宇作居所，可

以說這是大衛從蒙恩到如今向著神的心願已達一個高峰。大衛的確是蒙神的恩賜有意為耶和華建造殿宇，神也悅納；神就根據大衛這一個心願，告訴大衛說，「你不可」為我建造殿宇；神說，因為「你不能」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其理由有三：第一，因為尚有許多的仇敵窺伺著你，「我必須」為你治服一切仇敵；第二，「我必須」為你建立家室；第三，「我必須」使你的後裔中興起為我建殿的人（參代上十七 4、8~12）。

大衛對神的話，未必能有深入的領會；但大衛卻在聽完先知拿單所傳神的默示後，他就進入帳幕，坐在耶和華面前向祂禱告，他接受了神向他的更高旨意。在他的禱告中，充分表達出他衷心愛戴耶和華竟為此而應許他的家室至於久遠；神既要堅立他的家室，他就大膽向神祈禱：「耶和華神阿，你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你堅定直到永遠，照你所說的而行」（撒下七 25）。在此叫我們看見，大衛向著神之心願流露的真摯誠意，實在寶貴。神悅納了大衛的心意，神也知道大衛這個人，雖然大衛未盡領悟神在他身上作工的含意，但神卻必須按祂的美意在大衛身上再作更深思典的工作，使他能按神所喜悅的旨意來成就他向著神所存的心意。

拿單每次按著神的吩咐傳達神的話都沒有問題，這次他對大衛建殿的回應是，「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行」，這難道錯了？他想大衛建殿的心意是何等美好！從出埃及進入迦南到如今近四百五十年的時間中，神未曾住過殿宇，神的約櫃隨著神的百姓經常搬遷，好像神並沒有固定的居所，拿單認為大衛要為神建殿實在太好了，必是神所歡喜的，所以拿單毫無保留的表示支持；但神的心中為大衛所定的道路，拿單並不知道，所以拿單是錯了。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蒙恩多年的人，不要輕易替神的百姓作印證，除非你我裡面有清楚的引導，否則我們錯了，僭越了聖靈恩膏的地位，就會誤導神的兒女走上歧途。有時年長的弟兄姊妹，喜歡替年輕人作印證，需要非常謹慎。因著神的憐憫，及時攔阻了拿單的錯誤。

大衛因神賜恩，經歷祂的同在，從幼年他就凡事求問神、依靠神，何等美好，何等蒙恩。他蒙神眷顧，經歷許多艱難，神都在明處看顧，暗中保守，使他脫離許多錯誤，這都因為神有說不盡的恩賜。他好心好意地要為神建殿，神雖說「你不可以！」大衛卻能欣然接受神的意思。然而，大衛這一切的經歷，還只是在神給他恩賜事奉的範疇裡，他還不夠認識恩典的神，生活中還不夠讓恩典的神在他的生命中掌管，還沒有進入恩典的事奉中、成為恩典事奉的人。親愛的弟兄姊妹，不要將恩典的事奉看得平常，這是神更高的心意，大衛一路上雖有這麼好的表現，他仍然需要再繼續往前走路，才能盼望進入恩典的事奉。

在神的定旨裡，大衛有他特別蒙恩的地方。在神的主宰下，他生在耶西的家。我們看過他在歷練中顯明的恩賜；也看過他的恩賜藉著特別的環境得到歷練。他住在曠野，成為優美的琴師和勇敢的戰士；他初進皇宮和後來七年逃亡曠野，恩賜更為歷練；這些學習，都與預備他日後作王有絕對的關係。弟兄姊妹，我們回顧已往是否發現神給我們的帶領，是為了叫我們更多被訓練？我們也看見大衛恩賜事奉的層層表現，從榮登君王寶座，到明白神心意而攻取錫安城，（四百五十年錫安城一直在耶布斯人的手中）。後來事奉上更高心願的表現，就是在尋找約櫃，直到他起意為神建造殿宇；這一切都難能可貴，可說大衛的恩賜事奉已至顛峰。現在，神開始要在他身上作恩典的工作了！

四、神恩典的工作

(一) 剪除大衛四圍的仇敵

(撒下八，十)

神履行對大衛的應許，使他所向無敵。首先他戰敗非利士人、摩押人；又殺敗瑣巴王哈大底謝的全軍；以東人也歸服大衛；又治服亞捫人與亞蘭人的聯軍。「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撒下八6)。但這裡的仇敵，只是在大衛外面四圍的眾多仇敵而已。這些外在的得勝，只是叫大衛更多經歷神的恩賜；神還需要為大衛剪除在他身上的最大仇敵，就是他敗壞的天然生命，好叫他認識自己的軟弱和無有，才能認識恩典的神，並且靠著神的恩典而活。神在大衛身上需要更多作恩典之工，這樣大衛才能斬漸脫離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中。

(二) 顯露大衛天然的生命

(詩十八；撒下二十二)

當大衛作以色列全國的王，定都耶路撒冷後，他把耶和華的約櫃迎接到大衛城。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詩篇第十八篇之詩題是：「當耶和華救他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詩的話」，從這篇詩的詩題可以得知，可能就在大衛住在香柏木的宮中時，他作了此詩篇，這篇詩也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一篇詩在聖經裡重複的出現，這是很難得的，雖然有的詩篇，也曾經在兩個地方出現，可是並非全篇，常是節錄其中一部分，且是較精簡的作品。這麼洋洋大觀的一篇詩，非常希奇地在兩個地方同樣出現，詩題一樣，詩的內容也極相似，其中撒下第二十二章不同之處，可能是大衛為著給神的百姓吟唱而略加修改的。

現在我們要從其中一段來看大衛天然生命在神恩賜中的顯露(詩十八 20~24；參：撒下二十二 21~25)。

20 「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 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

21 「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 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

22 「祂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 祂的律例，我也未曾離棄。」

23 「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 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

24 「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 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賞賜我。」

這裡給我們看見神作事的一個原則，就是祂如何按著人在祂面前的光景對待人，施恩給人，尤其說出祂在律法之下對待敬畏祂之人的原則。另一方面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大衛在這五節詩句中，有一個代名詞「我」，用了十四次。我再說，在這裡我們是以歷史的角度來看大衛這個人。大衛在這裡見證：我的公義；我的清潔；我遵守了神的道，我未曾作惡離棄神，我未曾離棄祂的典章、律例；我在神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保守自己遠離罪孽。在此，大衛一再強調說：所以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也是在祂眼前的清潔賞賜我。哦！弟兄姊妹，從這詩來看，大衛似乎太好了、太完全了，所以耶和華要報答公義的大衛，叫他作以色列全國的君，要賞賜手潔心清的大衛，叫他得著以色列國的王位。請問各位，你們是否也認為，當年若神沒有把以色列國的寶座與王權報答大衛，豈不大大虧欠了大衛麼？正如一個孩子在父母面前作得很好，若父母竟沒有稱讚和獎賞，豈不是作父母的虧欠了自己的好孩子麼？大衛在律法之下的完全，猶如未被基督遇見的大數人掃羅，他說：「就律法

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6)。大衛接著又說(詩十八 25、26)：

25 「慈愛的人，你以慈愛待他； 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

26 「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 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

若我們可以問大衛，你所說的慈愛、完全、清潔的人是那一位？我想他會謙虛的回答說：「是我」。當你細品這詩章，你若有感覺，會感到大衛在蒙恩之餘，相當的欣賞他自己。他的確非常欣賞他自己，他有那麼多的好處，神也給他許多厚賞，神並沒有虧欠他。他知道自己從年幼到作王，一路上蒙神給了許多恩賜，他也在神的恩中勉勵自己、約束自己而緊緊倚靠神；所以在屬靈方面，他自認已達登峰造極的光景。在大衛這段歷史中，我們從他身上，似乎找不到甚麼缺點，實在完全，實在美好。然而，他還沒有看見自己天然生命裡所深藏的「己」，就是在他心裡的最大敵人。所以他說神實在不錯，神真是不偏待人，像我這麼好的人，神讓我作王，這是神對我的獎賞。他的意思是，若神沒有叫他作王，那就太虧欠他了。他仍沒有真的認識那位元恩典的神。

在已過的許多年日，神愛大衛，在明處、在暗中好像都用護衛的牆四面圍著他，保守他，引導他，幫助他。我們剛才題起他的許多好的表現，都是大衛天然的生命蒙神的恩而有的表現，大衛也覺得該大大感謝神。感恩之餘，他卻深深感到「我的公義，我的清潔，我的正直，……」可見他相當欣賞自己，因為他還不認識自己。他的生命仍沒有活出恩典的神。

在第一篇中我們說過，有的人憑恩賜事奉時，常有一種情形，就是偷竊神的榮耀，大衛在此是否如此？大衛實在太好了，他有許多的「好」，叫他禁不住欣賞自己，大衛就在此詩篇中，充分顯露他自己的美好。參孫一面表現能力，但一面生活失敗不能自拔；掃羅一路上就是悖逆神而不知悔改；大衛卻不是這樣，他敬畏神，凡事求問仰望神，所以他得到神很多幫助。但是，大衛這一切還是在恩賜的事奉裡，他不自覺的正在偷竊神的榮耀。盼望弟兄姊妹能在這一點上多思考。因為神愛大衛，必須繼續在他身上工作，使他進入神的恩典中；於是，神悄悄挪移長久保護大衛的手，許可他經歷很大的失敗。

(三) 挪開保守大衛的護牆

從約伯的經歷中，我們看見，撒但對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伯一 9~11)。後來，神收回了保護約伯的手，許可撒但攻擊約伯，約伯經歷極深的痛苦，在苦煉中他也顯出軟弱與失敗，至終他被神折服的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 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5-6)。約伯至此，才真認識自己，而進入神的恩典中。神在大衛身上也作了同樣的工作。

有一年當戰士們又在前線與亞捫人爭戰時；大衛卻留在宮中。一日，太陽平西，他懶洋洋地起床，在宮殿平頂閒遊。他看了那不該看的，作了那不該作的，他姦淫了為國為王忠心耿耿在前線之壯士的妻，並且因姦成孕；先是想要推卸罪責，後竟假借敵人之手把忠心臣僕烏利亞殺了(參撒下十一 1~17)；並將其妻拔示巴娶進宮中，直到孩子出生。在那漫長的日子裡，(最少達十個月之久)他良心受極大的譴責，在以後所寫的詩篇裡可見到一二。他說：「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參詩三十八 6、8、11、21)，但他卻不肯向神認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

(詩三十二 3)。

大衛先是放鬆自己，繼而放縱情欲，終至起意殺人並霸佔那人之妻；他良心雖受譴責，卻又硬心不肯認罪。蒙恩何其多的大衛，竟然能失敗墮落到這地步。神忍心讓大衛如此失敗，是要讓他天然生命裡隱藏的最大仇敵大大地顯露出來，好使大衛認識自己裡面的最大仇敵，並且更深認識神的恩典；這是神智慧的工作，也是神對大衛的大愛。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能在光中看見神的作為，認識神為甚麼這樣作。

神為著大衛，一定要將他帶到恩典的境界中。神也帶撒母耳進入恩典裡，但撒母耳和大衛不同；我們沒有看見神讓撒母耳失敗，撒母耳一直有美好的事奉與見證，但神要撒母耳在事奉正值日正中天、先知的恩賜正值高峰時（撒上三 19—21），停下先知的職事，退到幕後去。這容易麼？對撒母耳可不容易！他需要神極大的恩典，才能欣然隱退。感謝神，神知道你我是誰，也許你這個人比較像撒母耳，也許你比較像大衛，但神對他們二人有不同的恩典，所以神對你我的帶領也不一樣。全能的主宰，大能的神，凡事都能，不過，有人也許認為進入恩典的事奉不容易，要怎樣才作到呢？撒母耳不容易，大衛也許更難，但是神在他們身上都作成了美工！因此，你不必害怕，只要願意放在神的手中，順服祂，祂必將我們帶進祂的恩典中。雖然進入恩典的事奉，有時需要經歷的時間並不短，但這是神在我們身上工作的必經過程，也是祂對我們的事奉的盼望和目的。

我們要總結的來看神在大衛身上的奇妙作為。我這裡有一卷絲帶，裡面寫著大衛在生命中的表現，我要把它一步步的展現出來。

大衛前期的表現：

- 「幼年依靠神」，
- 「受膏後仍是牧羊」，
- 「逃亡中頻頻求問神」，
- 「不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
- 「厚待約拿單之子米非波設」，
- 「懷念尋找並迎接約櫃」，
- 「起意為耶和華建造殿宇」，

以上這些是大衛的天然生命在神恩賜中美好的表現；

底下接著的是大衛中期的表現：

- 「全人的放鬆」，
- 「姦淫出戰忠僕之妻」，
- 「推諉不成而謀殺忠僕」，
- 「多時不肯認罪」。

哦！在這一條絲帶上所寫的每件事，無論是美好或醜陋，竟然都是出自大衛這一個人。許多信徒因為主愛的激勵，主恩的保守而有心愛主、常常聚會，熱心追求、殷勤事奉，既新鮮又剛強，別人和自己都會感到已經相當的屬靈了。但慢慢的愛的感覺變平淡了，愛自己過於愛主，慢慢的心裡也冷淡了，懶於追求，事奉變重擔，至此，人往往會怪教會沒有愛心，並且因為看人的軟弱而冷淡、退後，

或在試探中跌倒了。其實熱心或冷淡，追求或退後，剛強或軟弱這一切都是天然生命的表現，只是表現不同而已。但願弟兄姊妹都能明白，你我天然生命的表現，原則上與大衛也是一樣的。求主憐憫我們，不要因為我們不認識自己而受自己的欺騙，也不要欺騙別人，要在主的光中認識自己。讓我們願意把自己更多交在主手中，讓祂有更多製作，改變我們，除去我們的魂生命。

（四）剪除大衛內心的仇敵——己生命

（撒下十二 1~15）

神期待大衛認罪已等候了許久，最後神終於差遣先知拿單去找大衛，說了一個很恰當的故事，說到一個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卻取了那窮人惟一的小母羊羔預備待客，藉此揭發大衛當日的景况。大衛甚惱怒那人，誓言那人是該死的，他必償還受害者四倍，先知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 [注四]。大衛俯首聆聽先知宣示耶和華的話，指責他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借亞捫人的刀，謀殺忠僕，強取其妻，所以刀劍必不離他的家，……他在暗中之行這事，神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他。先知的話帶著強烈的光，大衛在先知面前說，「我得罪耶和華了」。先知拿單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參撒下十二 7—14）。

神擊打大衛與烏利亞之妻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大衛為這孩子，為自己所犯的罪，經歷極深的痛苦。神藉著孩子的死，將大衛帶進了死亡，孩子死了，就如同大衛也死了。當大衛得知孩子死了之後，竟從地上爬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吃飯，以致眾臣僕都希奇。這個力量從何而來？我個人覺得，神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在大衛身上作了殺死的工作，大衛在深處服在神的審判之下，大衛被帶到死地；同時，在十字架的那邊是復活，大衛經歷了十字架復活的大能，所以他能起來。這不是表演，是神因著基督復活的大能，把大衛帶到復活的境界；至此，大衛真的認識甚麼是恩典了。他作了這麼醜惡的事，並且已被拆穿，怎能再膽敢進入耶和華的殿敬拜，又回家吃飯？實在是神的恩典叫他認識自己的敗壞，他悔改認罪，心被光照，接受基督十字架厲害的作工，治死自己的肉體；他最大的仇敵，就是他的天然生命，終於被神治服了，大衛也被神帶到恩典的境界裡。

耶和華是公義、聖潔、忌邪的神，大衛犯罪，大大干犯了神，按神的公義，他是死有餘辜的；雖然大衛悔罪，神就赦免了他的罪，使他免於死亡；但大衛裡面那個犯罪的敗壞生命，就是那個最大的仇敵，卻不是「赦免」可以剪除的，因此神為著「剪除」那最大的仇敵，祂在大衛往後的日子，「管治的手」在大衛身上還是極其沉重，為的是叫大衛更多脫離自己的敗壞，而進入神的恩典中。

他殺了烏利亞，必須償還四倍（撒下十二 6；參出二十二 1）；因此那犯罪而生的兒子，受耶和華擊打而病亡（十五 1—18）。之後，長子暗嫩強姦胞妹，被押沙龍所殺（十三 14、15、28、29）。三子押沙龍背叛父王，並且在日光之下宮殿平頂上與父王的妃嬪親近（十六 20、21），最後他在戰場上被約押所刺殺（十八 9—15）。四子亞多尼雅，言行越軌，為所羅門王所殺（王上二 19~25）。這一切正如耶和華藉先知拿單所宣示的，說：「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十二 10、11）。

押沙龍造反，作了許多事深深刺痛了大衛的心叫大衛痛苦，這兒子為何如此悖逆？大衛在神的光

中，深知是他連累他的兒子，所以押沙龍死時，他心裡傷慟，上城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大衛深知這兒子的死是因他的失敗，所以大衛才那麼痛苦的哀號，神讓大衛顯露敗壞，也讓他的兒子們顯出邪惡，使大衛深深體認自己天然生命之醜惡。十字架在大衛身上作了極深的剷除工作，神不僅剪除大衛四圍的仇敵，神更是剪除大衛自己裡面最大的仇敵。所以，改教的路得馬丁說過：「羅馬教廷的教皇並不可怕，在我裡面的教皇才可怕。」神真是用盡苦心，才將大衛裡面最隱蔽、頑強的仇敵，就是他的「自己」剷除了。犯罪而生的兒子死了，暗嫩也死了，押沙龍又死了；十字架一直不斷的把他帶到更深的死裡；而每一次十字架的經歷，也同時把大衛更多的帶到復活裡，所以他能越過越超脫自己的軟弱及捆綁。

大衛長年歷經家中一切悲慘的變故，深知每一件事的發生，都是因他的失敗所引致；所以每件事都如刀劍般地刺入他的肺腑心腸；神的手在他身上極其沉重，將他管教、對付、破碎、拆毀並剝奪；大衛也深知道這一切都是出於神慈愛的手，因此，他學習在極深的謙卑中，向神俯伏敬拜，接受神在他身上剪除那最頑強之仇敵。這是神恩典的工作，使大衛因此能更深認識神，也更多認識自己。

（五）剪除大衛末了的仇敵——驕傲

（撒下二十四：代上二十一）

大衛王經過神那麼漫長而嚴厲的管教，有了極深的死而復活的經歷。可是到王政的後期，在他裡面還有一個隱藏的東西沒有死，那就是驕傲。因為天然生命中的「驕傲」沒有死去！所以神沒有放過大衛；正如蓋恩夫人[注五]說，人外面最遲死的是「脾氣」，人裡面最慢死的是「驕傲」；這正是人的大難處。大衛在經過長年的爭戰後，也許為著要知道百姓的數目，就吩咐他的元帥約押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支，……數點百姓，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約押對王說：「無論百姓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參撒下二十四 1—3）。在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三節下半也說：「我主我王阿，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麼？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呢？」由此可見，約押並不贊成數點百姓，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大衛起意要數點百姓，如此大的舉動，卻未見有神的命令〔注六〕；顯出他是因為驕傲要誇耀他的百姓眾多。雖然元帥約押（並不是敬虔的人）認為如此數點，將陷以色列人在罪裡；但可惜大衛卻一意孤行非要數點百姓不可。數點的結果，在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第八、九兩節叫我們看見，他們經過九個月零二十天，回報的人數，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但在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五、六兩節所記的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猶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萬。在這次數點百姓的事上，因約押厭惡王的這個命令，可能是勉強應付，因此數點的日子，拖延甚久，所以歷代志上的數字較大，是否此次數點的時間是超過九個月零二十天？又如歷代志上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四節說：「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動手數點，當時耶和華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因此沒有點完，數目也沒有寫在大衛王記上。」可見數點的數目可能來自幾方面，所以先後有不同的報告。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便降災給以色列人。大衛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阿，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二十四 10）。清早，神差遣先知迦得告訴大衛：「我有三樣災，隨你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大衛回答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參撒下二十四 11~14）。結果有三天的瘟疫臨

到神的百姓，死了七萬人。大衛數點百姓，原是要展示他百姓的眾多；結果神卻使他減少了七萬人，因著未能及時覺悟，造成如此的傷亡。這是多麼嚴肅的事。

大衛為這事在神面前極其憂傷，他禱告耶和華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甚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撒下二十四 17）。迦得來見大衛，要他到亞勞拿的禾場（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十八節作「到阿珥楠的禾場」 [注七] 為耶和華築一座壇，在那裡獻祭給神。大衛就去買了那一塊地，在那裡築壇獻燔祭和平安祭給神。大衛在阿珥楠和亞勞拿的禾場上獻祭的地方，就是一千二百年前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2）。這地後來也就是所羅門建殿的地方。

大衛蒙神憐憫已進入神的恩典中，但他仍未完全，在他裡面還深藏著誇耀、驕傲，在數點百姓的事上，他不能接受臣僕的勸告，不顧神是否喜悅而堅持到底，結果惹來神的大怒。在神的恩典中的大衛又犯了大錯；但大衛畢竟與先前不一樣，以前他犯姦淫、殺人之罪時，硬不認罪最少達十個月之久；但如今，他一發現神在怒中降災，立即心中自責而禱告耶和華，向神認錯；當神宣告審判時，他認識恩典的神，他揀選落在耶和華手裡，接受祂管治的手；他又極其憂傷，禱告耶和華，懇求神不要降災給無辜的百姓，他自己願意承擔罪孽與災禍。一個活在恩典中的人，他可能仍有失敗，但他是一個柔軟的人，向著神是謙卑的，他的悔罪是迅速而真實，所以他蒙神的赦免與喜悅。

神盼望大衛不要帶著驕傲回到神那裡，所以神不放過他。這與摩西最後擊打磐石兩下的原則是一樣的，神不讓摩西最後還帶著驕傲脾氣回到神那裡，表面上好像摩西是蒙受大的虧損以致不能進迦南，其實神是將他帶到更完全的境地。所以，主耶穌在聖山上顯出榮耀時，摩西就在其中；我相信他已復活了，他已在榮耀裡與主相會了。神愛他們，顧念他們天然生命的軟弱，正如先知以利亞跟我們是同樣性情的人，所以神不放過他們，為要他們更完全。因此，這條路是漫長的。有些弟兄姊妹認為我們行麼？又說不要努力，但不努力行麼？主呼召我們要跟從主就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但我們不必懼怕，主說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我們要負祂的軛跟祂學，若靠自己努力掙扎，那根本不可能；感謝主！在神凡事都能。求主用榮耀吸引我們，給我們看見恩賜的事奉是怎麼一回事，你我無論如何努力追求，操練恩賜，我想都難達到詩篇第十八篇的境地，但大衛達到了又如何呢？不是大衛可以進入恩典的事奉，乃是因為神愛他，憐憫他；所以神再度剪除大衛心中的驕傲，大衛因此能更多而又豐滿的進入恩典的事奉，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五、大衛轉入恩典的事奉

（一）在謙卑中作以色列家的王

大衛作以色列的王四十年，我們可以從他先後的兩篇詩，就是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與第二十三章，看出王者大衛的屬靈光景。

1. 先前在神的恩賜中作王

（撒下二十二；詩十八）

我們已經說過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也就是詩篇第十八篇，是大衛蒙神諸多恩賞，在耶路撒冷香柏木宮中作王時所作的一篇詩。詩中充分顯露神無比的眷顧及大衛在神面前的美善。在其中一段短短五節的詩句中，他題到「我」達十四次之多；我的公義、我的清潔、我的守道，我的完全，我成了慈

愛的人，完全的人、清潔的人。大衛認為他能在耶路撒冷作王，是因為他在耶和華面前的公義而得到的報答，是因為祂手中的清潔而得到的賞賜。(參撒下二十二 21 - 27；詩十八 20~26)。

大衛在詩篇第十五篇中說：「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1-2)。大衛認為這人就是他自己吧！

我們不敢說當年坐在寶座上的大衛，是頂驕傲的；但總感到大衛一面感念神的恩賞，另一面好像大衛覺得這一切是他配得的。他今日成為何等樣的人，他已達到屬人的最美好境地，所以，他理所當然的坐上以色列的王位。也許他不是驕傲，但最少他感到他自己蒙恩到一個地步，配得神給他的恩賞，所以也無需謙卑。

2· 後來在神的恩典中作王

(1) 危機與轉機

在王政初期，他蒙神幫助，戰勝四方的仇敵，為民施行公義，並以仁慈恩待米非波設，他必感到自己很稱職。

等到大衛王政將近中期，因身心懶散而放縱情欲，以至深深陷入罪惡的深淵，也使他長年落在神極深的管教、對付、破碎、拆毀、剝奪下；他的公義被拆毀了，留下的是極大的不義；他的清潔不見了，留下的是無比的邪惡；他不再守道，而是大大的違背了神的道；他詭詐、陰毒，凶，……那時的大衛集一切邪惡於一身，好像最卑劣的言詞加在墮落失敗的大衛身上也不為過。可憐複可恥的大衛，竟能墮落到如此地步，連我們也認不出這人竟是先前那敬畏神、合神心意的大衛，大衛自己也完全不能接受那人竟是他自己。

耶和華曾藉拿單告訴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撒下七 8)。

詩人亞薩的訓誨詩中說：「又揀選祂的僕人大衛，從羊圈中將他召來；叫他不跟從那些帶奶的母羊，為要牧養自己的百姓雅各，和自己的產業以色列。於是他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詩七十八 70 - 72)。

可見耶和華選召大衛作王，是要他按心中的純正、手中的巧妙牧養引導神的百姓。這是神對大衛更高的託付，這也就是神要大衛在恩典的境界裡事奉神。然而在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裡的大衛，能用心中的純正牧養神的百姓麼？能用手中的巧妙帶領神的百姓麼？一面說，他的確作了許多美好的事，但神的手一挪開，他就跌得面目全非，他姦淫又殺人，這樣的人能用手中的巧妙引領百姓麼？他手中的巧妙是甚麼？乃是犯罪不認帳，巧妙地把烏利亞從前線召回來，先後兩日給他美酒佳餚，還恩准他回家，但烏利亞始終沒有回家，大衛手中的這般巧妙，會引領百姓到何處去呢？我有時覺得約押對大衛很不客氣，這是約押沒有站在臣僕的地位上，但大衛也有責任；就如烏利亞事件之始末，約押完全清楚，是大衛突然捎口訊給約押，召烏利亞回宮；過兩日又命烏利亞帶信給約押，叫約押設惡謀，借亞捫人的刀殺了烏利亞，……可見大衛的心何等詭詐，他的手段何等殘忍，真是卑劣至極！

神選召他作王，是要他牧養神的百姓，是要他按心中的純正牧養，用手中的巧妙，引導祂的百姓。大衛完全沒有想到他先時的清潔、完全，已不復存在了；如今，他心中有的是邪惡敗壞，手中有的是污穢黑暗，又如何能牧養引導神的百姓呢？他不能，他完全不配！心靈憂傷的大衛，深深痛悔在神前，

他迫切在神面前懇求：「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他感到自己完全無能為力去牧養神的百姓。

一個在神恩賞眷顧中自覺「清潔」的人，（在那短短的幾節詩句中，大衛四次題說自己的「清潔」）（撒下二十二 21、25、26），他何需求神為他「造清潔的心」呢？即便禱告，恐也有口無心吧！直等到大衛落在失敗中，在神的光中他才看見心中的污穢邪惡，認識他的靈是多麼乖謬彎曲，他不能不從深處向神懇切祈求，「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我相信神必樂於垂聽大衛這樣的誠懇呼求。但我們必須記得神為大衛造清潔的心及正直的靈，主要的還不是要使他恢復王的形像，繼續去牧養神的百姓，完成神的託付。神所期待的，乃是要大衛以神所造清潔的心及正直的靈，俯伏在神手中，接受神的管治、破碎與剝奪。十字架在大衛身上「剝奪」有多少，神在他身上的「重立」也有多少。

大衛讓神的手引領他走過一段漫長遙遠之管治的路，讓恩典的神在他身上作成恩典的美工。因著神奇妙的恩典，大衛遭遇的極深危機，成了他生命中極大的轉機，於是他寫出了不朽的詩章，他的事奉也進入恩典的境界。

（2）永垂不朽的詩章

（撒下二十三 1~5）

1 「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

2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

3 「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

4 「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

5 「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要的，祂豈不為我成就麼？」

這詩章裡一共有八個我；「八」是完全的數位，也是復活的數位，因為主耶穌第八日從死裡復活。這詩雖然沒有列在詩篇，但我喜歡詩句中的「我」這裡面八個「我」和前一篇的十四個「我」是在兩個不同世界裡的我，這裡的「我」不是憑自己的好而來，不！乃是憑著耶和華，是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而說話，若沒有耶和華的靈，甚麼也說不上；因此他說，「祂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大衛知道若非耶和華，他是甚麼也說不上。

如果是在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裡的大衛，或許他要這樣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如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的美好君王就是我。從前他曾說：「我在神面前正是如此。」但是感謝神，因著神恩典的工作；如今他說：「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大衛認識是他的失敗使他的家極其敗落，他不能以公義治理人民；他雖執掌權柄卻沒有敬畏神，他發現自己像陰沉的日暮，黑雲密布，久雨不晴，以至遍地野草衍生，又怎配居高位，治理人民執掌權柄呢？但他竟然一直坐在王的位上，牧養引導神的百姓；在这一切的事上，沒有一樣是他配得的，都因為神與他立了那永遠的約。他雖慘經失敗，守「約」的神，竟受「約」的限制，憐憫他，施恩與他，為他成就如此奇妙的事。到此時，大衛才真正認識自己「並非如此」，才認識一切是神的救恩，到這時，大衛裡面的最大仇敵，已被神剪除了，使他能在神的恩典中作王。

（二）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曾經是這樣一顆壞透了的心，曾經有這樣毒辣低賤之手段的大衛，會將神的百姓領到那裡去？感謝神，神一直攔阻大衛沒有讓他的手段得逞，雖然神讓大衛醜態畢露，祂卻一直管理著一切人事物。大衛若不從寶座上摔下來，就不能認識自己的敗壞；在神憐憫的光中，大衛終於俯伏在神面前。感謝神！因著神的工作，他虛假的美麗，完全被十字架拆毀剪除，在十字架的另一邊，神在大衛身上重立復活的生命，神榮耀的恩典取代了他天然邪惡的敗壞生命。他終於能按心中的純正、用手中的巧妙，牧養引導百姓。

親愛的兄弟姊妹，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能學習讓神對付及棄絕玩弄技巧的手段，叫我們能效法撒母耳，用心中的純正對待神的子民；願主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更深變化的重立工作，使我們有一天也能按心中的純正，用手中的巧妙，牧養引導神的兒女。

以往，因著大衛的失敗，引致大衛的家落入邪蕩、爭鬥、仇殺之浩劫；在漫長的年日中，這破落的家帶給大衛極深的困擾與苦難，對以色列國也影響至巨。但大衛深深服在神管治的手中，到了晚年，他的齊家、治國，為建殿的預備，竟能像歷代志上末後八章經文的敘述，其中表現的事奉安排是那麼美好有序，這一切已經不再是單靠自己以前所倚賴的恩賜，而是神恩典的流露。感謝神，大衛進入神的恩典中成了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今將事奉的重點列舉如下：

- 1· 囑咐耶和華所揀選的所羅門謹慎從事建殿之工；並示知在困難之中他為耶和華殿預備之大量的金、銀、銅、鐵、木、石（代上二十二）。
- 2· 立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二十三 1）。
- 3· 交付被數點的利未人應盡的職守（二十三 2~32）。
- 亞倫後裔任祭司職的班次（二十四）。
- 設立殿中的音樂敬拜之班次（二十五）。
- 4· 設立看守殿門的，掌府庫的，作官長士師的（十六）。
- 設立以色列族之班長，服事王各支派之長，諸臣及其職守（二十七）。
- 5· 再度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宣示建殿之心願以及神所揀選建殿之人選（二十八 1~10），又將聖殿的模式明示所羅門（ 11~19），並勉其剛強壯膽去行（ 20、21）。
- 6· 為建殿備妥材料，加上王個人奉獻大量的金、銀（二十九 1—5）。
- 眾首領也誠心樂意跟進奉獻（6-9）。
- 大衛因各人的奉獻蒙耶和華的悅納，率領會眾稱頌耶和華（ 10~19） ；於是，全會眾稱頌敬拜耶和華（20）。
- 7· 再膏所羅門作王，正式坐國位，又膏撒督作祭司。王的眾子都順服所羅門王。耶和華使所羅門在以色列眾人眼前甚為尊大，極其威嚴（ 22~25）。

至此，我們看見，因著大衛降服在神的手中，讓神在他身上完成美好的恩典之工；他末後為神的殿、神的國並王室有很完善的安排，在一切事奉中「都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參林前十四 40）。大衛終於能按著他心中的純正牧養祂的民，用他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大衛極其蒙恩典，他進入恩典的事奉，成了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將神的家治理得井然有序，然後交給他的兒子所羅門。大衛

也安息在神的懷裡了，正如使徒保羅說：「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36小字；代上二十九 26~28）。

註釋

- 注 一：參閱本書關鍵性年代的事蹟簡表中之「主前 一〇四〇年」條。
- 注 二：有位主的老僕人說：「一個曾經有過耶和華膏油在他身上的人，我們是不能隨便摸，隨便碰的」。或許有人要問，若今日他已經失去膏油，是否另當別論？我感到問題不在於今日他身上還有沒有膏油，而在於他身上，耶和華曾否膏他；若在他身上曾有耶和華的膏油，耶和華曾設立他，曾使用過他，即便今日他已經失去膏油，我們還是不能摸，不能碰。如果我們膽敢摸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們不是碰人，這是嚴重的問題，讓我們敬畏神而加以正視。感謝神，大衛在這事上，經得起神對他一再的試驗。他在神嚴格的測試下合格了。雖然那時耶和華的膏油已經完全離開掃羅，他仍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參撒十六 14）。
- 注 三：約櫃被接到亞比拿達家中時，正值參孫做士師；也是先知撒母耳隱退之年；過了二十年，參孫殉職；撒母耳恢復職事約五年，百姓要求立王，掃羅被膏作王四十年。之後大衛登基作王，約在王政第十年，他將約櫃從亞比拿達家中迎出，前後共七十五年。（另可參閱本書年代簡表中，從主前一〇七五年 至一〇〇〇年間之事略。）
- 注 四：拿單前去指責大衛，拿單是否冒犯了耶和華的受膏者？
受膏者大衛，因放鬆而犯了滔天大罪（先是淫人之妻又謀殺其人，繼之奪人之妻，又硬不認罪）。他內心雖自責不安，但仍不肯認罪最少達十個月之久。他坐在王位上，似沒有人敢去碰他。後來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蒙神賜慧語，對大衛設個比喻，然後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拿單去指責大衛，是否他膽敢摸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是的，理由有（一）拿單與大衛是平輩；（二）拿單無意要去傷害低貶大衛；（三）拿單也不是自告奮勇的去指摘大衛，以顯示自己比大衛更聖潔；（四）他乃是奉耶和華的差遣而去，且是按主賜給他合適的話而說。
一個屬靈的首領墮落犯罪，他若肯把自己交在屬靈同輩的手中（就是交在神手中），也許他屬靈的生命將要被神恢復。就如大衛在神面前終得美好的恢復。
- 注 五：蓋恩夫人是一個天主教的信徒，生於一六四八年四月，卒於一七一七年六月九日。她是一位元認識神，經歷基督之十字架極深的人。她有一些寶貴的著作，如「馨香的沒藥」等書（上海福音書房出版）。
曾有一位弟兄對該書譯者俞成華醫生說：「除開聖經之外，我再也沒有看見第二本書比蓋恩夫人的自傳（即馨香的沒藥）更屬靈」；譯者一九三八年七月二日寫於上海。
該書（英文版本）的「引語」是毛羅於一八九八年六月六日寫的，他說，前幾年有人對我說：「蓋恩夫人的屬靈經歷，可說是空前的豐富，並無一人能比她。」
- 注 六：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中大衛數點百姓，因而獲罪於神的故事，對於初讀聖經者是一個難解的疑問。是神還是撒但激動大衛（代上 二十一 1）？數點百姓何以是罪？何以約押在本書中所報的數目和在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所報的數目有差別？

第二十四章第一節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當然這是因為王和百姓在神面前有罪。雖然聖經中沒有載明甚麼罪，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出它可能是像第二十一章第一至六節那樣的罪，也可能是以色列人爭戰得勝後，懈怠放鬆，心高氣傲，不榮耀神等等的罪。神要追討罪，就許可「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代上二十一 1）。

大衛數點百姓是罪。（一）因為他沒有得到神的命令或許可。摩西曾兩度數點百姓，非但不算為罪，而且是事奉（民一 2，二十六 2），因為是神吩咐他這麼作的。（二）可能是因為他驕傲，誇耀他的百姓興旺、眾多。（三）也可能是因為他有顧慮，以為多次爭戰中百姓傷亡頗眾，影響實力，卻忘了神的恩約（申一 11；創十三 16；民二十三 10）和幫助。（四）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撒下二十四 1、2）把二十歲以內的人也包括在內，違反了神對於數點百姓的指示（代上二十七 23、24）。（五）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人數時沒有把每人半舍客勒的贖價奉上，所以「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出三十 11～16）。總之，他數點百姓是一件愚昧且得罪神的事。

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所記的百姓的數目是有差別的，如果我們把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二十七章好好一讀，也可以看出一些實際情形。原來約押對於王的吩咐很是厭惡（代上二十一 6），勉強應命，可能是斷斷續續地去作，草率從事。王要數點的是所有的以色列人（代上二十一 2），約押所點的是拿刀的，不足二十歲的不在其內，利未人和便雅憫人也不在其內（代上二十一 5-6）。本書第二十四章中的數字是經過九個月又二十天的工作的報告，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中的數字顯然是九個月又二十天以後的繼續報告。總之，數點的工作並沒有作完，也沒有一個正式數字可以寫在大衛王記上（代上二十七 24）。

（選自「聖經提要」《第一卷，第一版》，P·90~91；一九五五年七月，上海福音書房。）

注 七：按猶太拉比的說法，亞勞拿與哥哥阿珥楠在一塊有禾場的相連地上和睦同居，彼此相顧。在這地上的禾場，是兄弟兩家共有的相連禾場，當日大衛向他們兩人買了相連禾場，又買了哥哥與禾場相連的那塊地。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四節「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和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節「大衛為那塊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給阿珥楠」，似乎前後不符。其實不然，撒母耳記下所記的是那「禾場與牛」的價值，禾場的意思是打禾的地方。歷代志上所記的是那塊地的價值，地是包括那「禾場」也就是「這禾場與相連之地」（代上二十一 22）。大衛為「禾場與牛」出了五十舍客勒銀子給亞勞拿；為「這禾場與相連之地」給阿珥楠出了六百舍客勒金子。

第六篇 始於恩賜的事奉 終與恩賜的事奉——所羅門

目 錄

一、神的恩賜

（一）奇妙的出生——蒙神喜愛的生命

(二) 受教、受膏作以色列的王

(三) 受囑為耶和華建造聖殿

(四) 耶和華向所羅門第一次顯現——豐厚恩賜

二、恩賜運用

(一) 建殿之工的智慧

1· 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2·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重申應許

3· 所羅門的獻殿與祈禱

(二) 文字創作的奇跡

三、稍離正道

(一) 少為神多為己

(二) 婚姻上的放鬆

1· 與埃及王法老結親

2· 早已娶了亞捫人拿瑪為妻

(三) 開創致富之途

(四) 開始擴充軍備

(五) 耶和華向所羅門第二次顯現——衷心警戒

四、背道而馳

(一) 繼續大興土木

(二) 強化國防設施

(三) 財富源源不絕

(四) 多多戀愛外女

(五) 耶和華在怒中譴責所羅門——將國奪回

五、終無悔改

(一) 認為所羅門「有悔改」的看法

(二) 認為所羅門「沒有悔改」的看法

1· 聖經中記錄「悔改」的例子

2· 聖經中記錄「沒有悔改」的例子

3· 從主僕華思德的信息得印證

(三) 聖經中看不到所羅門有悔改的史實

1· 所羅門變本加厲地進行大工程

2· 所羅門在耶和華管教的手下仍無悔改

3· 所羅門至死沒有拆毀邱壇

(四) 所羅門是聖殿的建造者也是拆毀者

註釋

經文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二十三 26）。

「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1~13）。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她同寢，她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撒下十二 24、25）。

「大衛王又吩咐說，將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騾子，送他下到基訓；在那裡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們也要吹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然後要跟隨他上來，使他坐在我的位上，接續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王上- 32~35）。

「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所以你當剛強作大丈夫，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作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王上二 1-3）。

「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王上三 5、9）。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王上四 29）。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王上六 1）。

「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誡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王上六 12，13）。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殿和一切屬殿的，都按著樣式造成。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王上 六 37、38）。

「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王上七 1）。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並一切所願意建造的，都完畢了。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王上九 1-2）。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王上十一 1）。

「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王上十一 9）。

箴言，大部分是所羅門王的箴言。全書大部分是詩的體裁，歷代聖徒詩的作品，常有出自箴言金

句，為聖徒所愛唱。就如我們所用的「聖徒詩歌」，內中最少有四首是與箴言的金句有關連。就如：

箴言	聖徒詩歌
第三章第五、六節	第四百五十五首
第十八章第二十四節	第四百九十一首
第二十二章第六節	第七百首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節	第二百九十八首

我們首先讀的三段經文，均出自所羅門的箴言；我們所唱的，聖徒詩歌第二百九十八首「將心給我」，即出自箴言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節。今將第一節及副歌錄下：

「將心給我！」
天父呼召聲音，
這是獻給祂最珍貴禮物；
隨時隨地祂對你細聲說：
「甘心交托我，並將心給我。」
「將心給我，將心給我！」
聽見嗎？
這隨時隨地呼召；
祂要救你，
脫離俗世漩渦，
慈聲向你呼召，
[將心給我！]

這節詩歌，尤以副歌，不只在聚會中一起來唱是很好的事；若能個人獨自在神面前唱也很好，因為這是一首對自己內心而唱的好詩，是我們的心替神唱，唱出父神對我們之心發出那慈聲的呼召：「將心給我！」讓我們願意答應父神的呼召，將心歸給耶和華，求祂管理並保守我們的心，使我們一生專心走主道路，蒙祂的喜悅。

假若當年神的子民也有這麼一首詩，必是所羅門年少時，在父王大衛教導下所樂於吟唱的；所羅門也樂於教導自己的王子，並一些少年人來唱這詩。這詩說到父神對祂兒女的期盼，也是許多為父的，祈望自己的兒女與少年人能將心歸給神、眼目喜悅父神的道路。

我們首先讀的三段經文都說到「心」，叫我們看見「心」的重要。

人的魂功用有心思、心情、心志三部分，這三樣全掛在人的「心」，所以，有人說「心是魂內在價值的全部」（J·PedersOn）。「心」又是人「靈」的一個出口，讓靈得發表（參詩五十一 10；賽五十七 15），可見「心」的重要；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先知耶利米告訴我們：「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原文作：壞透了），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無人能保守自己壞透了的心，惟有將它帶來歸神，讓祂來管理我們的心，保守我們的心，使我們專心仰賴祂，而不是依靠自己的聰明；並且一生認定祂，祂心必指引我們的路，並使我們的眼目喜悅祂的道路，終其一生行在祂的路上。

我們相信，所羅門從年幼受此教訓，使他能走在神所喜悅的路上，而蒙神悅納。慢慢的，他也教導少年人學習敬畏耶和華。但我們看見，到後來他沒有好好保守他的心，他竟放任他的心，不再依靠耶和華，而依靠自己的聰明；他厭惡神的正道，偏行自己的路，與神背道而馳。所羅門著書立說（寫了箴言、傳道書等），他教訓別人，到了後半生，這些話卻沒有警惕他自己（參羅二 21）。

你我的心受過教訓，或多或少也教導過別人。但今日我們的心是否仍舊歸給神？神能管理我們的心麼？或者我們已經將心放任了？求主憐憫我們。

我們要來看末了一篇信息。感謝神，祂將所羅門的歷史留給我們。我們要先略略題起神給他的恩賜，以及他如何運用恩賜；然後看他如何先是稍離主的正道，繼而與神背道而馳，雖經神多次勸戒，至終卻未見他悔改。所羅門終其一生事奉神，始於恩賜的事奉，而最後也終於恩賜的事奉。其實在他的後半生，他的事奉已經是非常得罪神、惹神忿怒的事奉。願所羅門的歷史，留給我們深刻的鑒戒。如今，我們要先看他如何得著「神的恩賜」。

一、神的恩賜

前篇我們談到，當大衛王蒙耶和華賜他安住宮中，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時，他在神面前起意為耶和華建造聖殿。神藉先知回應大衛，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必為你建立家室。」「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參撒下七 1~ 17）。這是神與大衛所立的堅定永約，這是神浩大的恩賜，竟然是臨到大衛之子所羅門的身上。我們將從所羅門一生的事實來說明這約：

（一）奇妙的出生——蒙種喜愛的生命

神按著祂對大衛的應許，使他所向無敵，戰無不勝。大衛在長期的安靖中，竟放鬆自己，以至犯下一連串的滔天大罪。「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大衛在神嚴厲的審判下，深切痛悔認罪；神赦免了他的罪，讓他免於死亡；但神管治的手，在他身上相當沉重。他犯罪而生的孩子，遭神擊打患重病，大衛為這孩子禁食，終夜躺臥在地上；到第七日，孩子死。在這事上，大衛開始經歷極深的「死」；但因著神的恩典，他經歷從死裡復活的能力，他起來，沐浴、更衣，進入耶和華的殿中敬拜，然後回宮吃飯。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她同寢；他們就生了兒子，並且按神的意思為他起名叫所羅門（參代上二十二 8；撒下十二 24）。在所羅門出生時，耶和華又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因為耶和華喜愛他（撒下十二 25）。在此叫我們看見，所羅門的出生，蒙神何等喜愛；他出生前，神事先為他起名；在他出生時，接著又賜他另一個名字。我們會覺得何等希奇，神為何如此喜愛他？原來這個生命乃是從死而復活的經歷而來的生命，正好表明在復活裡神兒子的生命，惟獨祂蒙神喜愛，也正是神所要得著的。曾有一位認真讀經又敬畏神的老弟兄，在讀經交通中多次問，神為何揀選所羅門讓他作王又建造聖殿？他覺得不可思議，實在無法理解。所羅門的母親出身卑微，又不名譽，為甚麼神竟如此揀選她所生的兒子？這是因為這位弟兄不明白所羅門是代表死而復活的生命，所以神喜愛他。

在神的兒女中，唯有一個經歷，就是十字架的經歷，就是死而復活的經歷，是神所寶貴、所喜愛

的。所以，弟兄姊妹，你的天然有多美好都不值錢；你在事奉上殷勤努力、多有果效也不值錢；有時還會為害我們，叫我們驕傲。恩賜越多、越有果效，越需要神的憐憫和保守。出於神的恩賜不是不好，但承受恩賜的我們要小心；美好如大衛尚且會出問題，何況我們！神所喜愛的還不是大的恩賜、有能力的事奉，神所喜愛的是死而復活的生命。這叫我們看見，所羅門的出生，是何等奇妙。他出生時，正是大衛作王第二十二年（主前九八七年）之時。

（二）受教、受膏作以色列的王

大衛因著失敗受神管教，蒙神的恩典經歷屬靈生命一個大轉變，他蒙帶領，開始進入恩典事奉的時期；所羅門就在這時候出生。以前的大衛是一個忙於國事而又溺愛孩子的父親（參王上一6），現在大衛不會再像過去那樣放任兒女，因此，所羅門可能從父王得到較好的屬靈教育。同時他耳聞目睹王室多年經歷許多變故及苦難，使他有了敬畏耶和華的心。這些都是神給他特別的恩賜。

父王大衛早已知道神擇選所羅門繼承他的王位，並且要為神的名建造聖殿（代上二十二8-9）。他也私下向拔示巴起誓應許所羅門必繼承王位，這事拿單也知道（參王上一11~14、17）；但大衛基於某些原因，卻遲遲沒有宣佈王位的繼承人。

所羅門的大哥暗嫩，因姦污押沙龍的胞妹他瑪而被押沙龍所殺；二哥基利押可能年幼早逝；三哥押沙龍因叛逆謀取王位而死於戰場；四哥亞多尼雅背著父王自立為王。大衛所以遲遲未發表繼位人選，也許是基於小所羅門安全的顧慮；為著王位繼承的事，先知拿單曾協助拔示巴去晉見大衛王。王遂在拔示巴面前重申先前誓言：「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王上一30）。王吩咐祭司撒督、先知拿單、比拿雅和王的親兵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騎上王的騾子，到基訓膏所羅門，「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眾民跟隨他上來，且吹笛，大大歡呼，聲音震地」（王上一32-40）。所羅門終於受膏作以色列王。他登基時，年十七歲。

（三）受囑為耶和華建造聖殿

大衛一生盡力為耶和華的殿預備許多建殿的材料，自己也奉獻許多上等的金銀，他要眾民協助兒子所羅門建殿，他要所羅門剛強壯膽，謹慎從事建殿之工。

後來大衛帶領會眾稱頌耶和華，在耶和華面前大大歡樂；他們奉耶和華的命，再膏所羅門作王。所羅門不僅作王，且能負起建殿的榮耀使命，這是神給他的何等大的恩賜。耶和華使所羅門在以色列眾人眼前甚為尊大，極其尊嚴，勝過在他以前的以色列王（參代上二十九22、25）。

（四）耶和華向所羅門第一次顯現——豐厚恩賜

（王上三4~15）

所羅門作王第三年，他上基遍去獻祭，那裡有極大的邱壇；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這是神向他第一次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就向他大施恩典，又為他存留大恩，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位上，正如今日一樣。耶和華我的神阿，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這民多得不可勝數。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注一〕。」所羅門說：「但我是幼童。」他十七歲作王，到這時也只是二十歲，他深感治國的重責是他難能勝任的；所以他向神求，求神賜他智慧，

可以辨別是非，判斷眾民。

所羅門的祈求，非常蒙神喜悅，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我必使你長壽。」

神所賜給所羅門的智慧，乃是空前絕後的智慧，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但主耶穌是例外，祂乃是智慧之源）。神還將他所沒有求的富足，尊榮，也賜給他。神所賜給他的是極大的恩賜，但在這裡的應許，也是帶有條件的，「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我必使你長壽。」可惜所羅門後來不行他父親的道而未享長壽，他離世時只有五十七歲，

二、恩賜運用

（一）建殿之工的智慧

1· 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大衛曾起意為耶和華建造聖殿，神卻揀選大衛的後裔所羅門來為祂建殿。所羅門十七歲時被膏接續父親作以色列的王；並且蒙父王再三殷切囑咐應如何建造聖殿，也從父王手中接受了大量建殿所需的材料。

所羅門遵父王之囑，清除一切叛逆力量，鞏固國位；之後他到基遍向耶和華獻燔祭，夜間在夢中蒙神賜極大的智慧；當他著手建殿之時，又得到推羅王希蘭的衷誠合作與協助，使建殿之工得以順利進行。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二月，他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時在主前九六六年。

2·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重申應許

當建殿工程剛完成殿的架構時，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在列王紀上第三章第五節，是神向他顯現，這裡也許是神藉先知向他說話），說：「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誠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王上六 12、13）。對於聖殿的建造之工，雖甚繁重，神並不擔心所羅門領導此聖工的才能，因為神已賜他大智慧；但叫神不大放心的是，這個作大工的人，是否願意「遵行神的律例」，「謹守神的典章」，「遵從神的一切誠命」。所羅門若「遵行……謹守……遵從……」，耶和華就「我必……我必……」。這就是為甚麼在大工程進行的初期，或建殿之工即將完成之際，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原來神最關切的乃是所羅門這個人」。

親愛的弟兄姊妹，當你在神託付之事工上作工時，曾否留心到神正在題醒我們，「你若……我必……」。我們不能只注重神所交付我們手中的工作，而忽略了我們乃是神手中的工作。多少神的工人就因為忽略神所要我們注重的，而引致可悲的失敗。

3· 所羅門的獻殿與祈禱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二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到第十一年八月，殿和一切屬殿的，都按著神指

示的樣式造成了。他建殿的時間，共有七年半。

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和各支派的首領，並以色列的族長，招聚到耶路撒冷；將耶和華的約櫃和會幕，並會幕一切聖器具，都從大衛城運到所羅門那裡。他們先在約櫃前獻上很多牛羊為祭，然後將約櫃抬進至聖所，祭司從聖所裡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所羅門轉身為以色列會眾祝福（王上八 14）並稱頌神，且宣述建殿之由來。他又當著會眾在耶和華面前禱告祈求，這是聖經中一篇最長的祈禱（王上八 22~54；代下六 4~42）。

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著，向天舉手，在耶和華面前禱告祈求已畢，就起來站著，大聲為以色列全會眾祝福並勉勵眾民：「所以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誠實的心，遵行的律例，謹守祂的誡命，至終如今日一樣」（王上八 61）。

王和以色列的眾民，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向耶和華獻為平安祭，為耶和華的殿行奉獻之禮。他們在耶和華神面前守節十四日，次日王遣散眾民，他們都為王祝福（王上八 66）；眾民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在這裡給我們看見，起先是王為民祝福，末了百姓也為他們的王祝福，舉國上下，乃是在蒙神賜福下，彼此祝福，是何等美善！

（二）文字創作的奇跡

（王上四 29~33）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他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的智慧勝過萬人。他作箴言三千句，大部分可能見於「箴言」；「傳道書」也是他的作品。另有詩歌一千零五首，選入詩篇中的如詩篇第七十二篇和第一百二十七篇。還有歌中之歌的「雅歌」，更是他的傑作。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從這些經文的出處及記述來看，它們好像是所羅門正值屬靈光景正常之英年所作，而非晚年悔改後之著作。（請參閱本篇第五大段「終無悔改」所陳述。）所以，從這些文字創作中，雖然看到處處流露出神賜與他豐滿的恩賜，卻乏見有更深屬靈生命的經歷。所以，從這些文字創作中，雖然看到處處流露出神賜與他豐滿的恩賜，卻乏見有更深屬靈生命的經歷！

三、稍離正道

（一）少為神多為己

（王上七 1~12）

所羅門憑神所賜予的恩賜，用七年半為耶和華建殿，所用的材料，幾乎全是父王所預備的。但他「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其中的建築物包括利巴嫩林宮、有柱子的廊子、所羅門住的宮室，和為法老王女兒所建的宮，這一切都用寶貴的大石塊，都照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廊的樣式建造，由此可見，他「少為神，更多為自己」；所羅門在恩賜的運用上，似已潛藏失敗的危機。許多神的兒女也像所羅門一樣，雖然略略為神有點擺上，但往往更多為自己！

（二）婚姻上的放鬆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甚為尊大（代下一 1）。但他卻在婚

姻上放鬆。

1· 與埃及王法老結親

(王上三 1, 九 16、17)·

所羅門作王約三年，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接她進入大衛城；因為法老王看上所羅門王，就把從迦南人手中奪取的基色作為他女兒出嫁的妝奩；結親一事使所羅門與法老雙方都達成重要的經濟及政治目的[注二]。

2· 早已娶了亞捫人拿瑪為妻

(王上十四 21；代下十二 13)

所羅門作王四十年而卒，他的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時年四十一歲。可見羅波安是在所羅門作王前一年出生的，那時所羅門是十六歲。羅波安的母親是亞捫人拿瑪，因此，所羅門在未娶法老女兒之先，早已娶了亞捫人拿瑪為妻。

所羅門自年少起，在婚姻上就未尊重神的吩咐（參王上十一 1-2），他與外邦女子結婚，撒下了失敗的種子。

(三) 開創致富之途

(代下八 17、18；王上九 26~28)

希蘭王曾協助所羅門王建造聖殿之工，當建殿之工完成之時，希蘭王又幫助所羅門王，派船隻和熟練的海員，陪同所羅門王的僕人泛海到俄斐，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的金子，送到所羅門那裡。這是他們合作開發的生財之道。耶和華神曾應許賜他「富足」，但他能否以神所賜為足？他若貪財，就必種下萬惡之根。

(四) 開始擴充軍備

所羅門完成建殿之工後，在京城隨即展開一系列隨心所欲的建造工程；同時他也找到致富之途，並且開始擴建軍備，鞏固國防。在聖經中幾處記述所羅門的軍事設施，那不是一蹴而成的；乃是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擴建。關於他擴軍的情況，容後詳述。建軍雖屬必然，但若因強固的國力，而與神疏遠，將招致危險的失敗。

(五) 耶和華向所羅門第二次顯現——衷心警戒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並一切所願意建造的，都完畢了，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王上九 1-2）。¹

當耶和華第一次向所羅門顯現，我們略略體會到，神聽到所羅門只求智慧，祂的心是何等的喜悅。耶和華又在他建殿之工略見規模之際，就藉先知對所羅門說話，要他遵行、謹守、遵從神的律例、典章、誠命。二十年後，耶和華第二次向他顯現，也許與第一次一樣，是在夢中向他顯現。在已過的二十年間，他用七年半的時間，按著神所喜悅的旨意，建造了立為神名居所的聖殿；接下的十三年，則是所羅門為自己建造了王宮，「並一切所願意建造的都造完了。」（呂振中譯本作：「以及他所喜歡造的一切愛好建築物都已經造完了。」）在這裡叫我們看見，所羅門用更長的十三年，為自己所喜歡造的，就是一切愛好的建築物大興土木，這恐怕是大大的超越他的必需；在這事上，他並不是為著神的喜悅，卻是為滿足自己所喜歡所愛好的；也許正如傳道書所說：「……使你

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傳十一9)。所羅門在婚姻上也不尊重神的禁戒(申十七17；出三十四16；申七1-3；書二十三12、13；尼十三23~27)，娶了外女為後妃；他又廣結外邦君王，同謀生財之道；由此可見，他過分依靠勢力、才能，而未專心依靠耶和華。神細細察看所羅門，發現他並未專心運用神賜他的大智慧來依靠神，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神擔心所羅門為自己已潛藏許多嚴重的危機，因而偏離神所喜悅的道路；所以神就第二次向他顯現。

首先神向他題起十三年前，當聖殿完工之時，他跪在神前向神的禱告；那時神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王上九3)。神應許祂的眼，祂的心，必常在那殿中；但神的眼、神的心豈不更是關注在所羅門王的身上麼？十三年來所羅門心中所想的、眼中所看的、手中所作的，無不在神眼目的察看之下，為此神重申二十年前初次向所羅門顯現時的話。當年神第一次向他顯現時說：「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誡命，我必使你長壽」(王上三14)。現在神第二次向他顯現時則說：「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王上九4、5)。在此神更詳盡說明祂對所羅門和他後裔的應許，是帶有條件的應許，「你若……我就必……」！但神為了愛所羅門，祂又衷心地向所羅門警戒，並且嚴肅的預告離開神的悲慘後果：「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神去親近別神，事奉敬拜他，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王上九6-9)。

當日所羅門還沒有淪落到去事奉敬拜外邦神，但神深深知道，他好大喜功，寵愛外邦女子(每一位外邦後妃不但代表了聯婚的異邦，而且帶進隨她們而來的異教祭司和禮儀)，追求財富，強固國防，他離開神而事奉敬拜別神，不過只差一步了，神不能不衷心向所羅門警戒，神竭力要挽回他，盼望他能效法他父大衛，有誠實正直的心，行在神面前。

弟兄姊妹，神也曾把美好的恩賜賞給我們；我們是否效法合神心意，凡事要遵行祂旨意的大衛，憑著祂所賜的恩賜，按著祂所喜悅的旨意，依靠祂，事奉祂？或者我們是憑著神的恩賜，卻按著自己的喜悅而事奉？若是如此，慢慢的我們將會離棄神而事奉別神，那麼，我們將落到何等可悲的地步。

四、背道而馳

耶和華愛所羅門，深願能把他從迷途中挽回，所以神如此嚴肅的向他顯現，說了那麼沉重的警戒之語。但所羅門王又是如何回應神呢？他並沒有保守他的心，他放任他的心，將他的心歸給神之外的許多人、事、物；他的眼目厭棄神的道路，他依靠自己的聰明，在神喜悅的道路上「背道而馳」。

(一) 繼續大興土木

「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注三〕，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攻取了那地方。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又建造哈瑪所有的積貨城，又建造上伯和侖下伯和侖

作為保障，都有牆、有門、有門；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輛馬兵的城，與耶路撒冷、利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代下八 2-6；參王上九 10—28）。

「以後」是指在所羅門建造聖殿、王宮和在京都一切自己願意建造的大工程之後；「以後」是在耶和華第二次向他顯現之後；我們看見他繼續興建國中許多大工程，在這些建造工程中，他徵用許多國中剩餘的迦南人，使他們做苦工，唯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作工，乃是作他的戰士或作督工（代下八 8-10）。

（二）強化國防設施

所羅門興建屯車輛馬兵的城（代下八 6），他有戰車一千四百輛（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又有套車的馬四萬（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這些馬及戰車是從埃及買來的）合計價銀 6,840,000 舍克勒，等於 22,800 他連得，約 1,504,800 磅（參王上四 26、十 26；代下一 14、16、17）。這在當年諒必是一個強大的國防軍力，一個越有勢力的人，就越會擴張勢力；一個擴張勢力的人，就越不曉得倚靠神。

（三）財富源源不絕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合 43.956 磅），另外還有商人所進的金子，及屬國進貢的金銀，所羅門王在耶路撒冷，使金銀多如石頭（參王上十 14；代下九 13-15）。

（四）多多戀愛外女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神。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王上十一 1—8）。

蒙耶和華賜他空前絕後之大智慧的所羅門，曾為耶和華建造合祂心意的聖殿和祭壇；現在卻在耶路撒冷聖殿山（錫安山）對面的山，應該就是橄欖山，又叫邪僻山（參王下二十三 13），建造無數可憎的外邦假神之邱壇，以便於自己所娶的那些外邦女子去向她們的神燒香獻祭，所羅門雖然曾經蒙神賞賜如此大的恩賜，在神國中有許多事工，為神的國有許多建樹，但他卻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神面前，專心順從耶和華，遵行神的道，謹守神的律例、誠命（王上三 14·九 4）。

耶和華為祂百姓中的君王所定的律例是：「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申十七 16-20）。當所羅門在祭司面前被膏立為以色列王時，他諒必將律法書為自己抄錄

一本，存在他那裡，為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話語和這些律例。尤其是關於國防的、婚姻的、財利的這些律例，所羅門王必是耳熟能詳的。也許在他年輕初為王時，他是學習敬畏耶和華，專心仰賴耶和華，不敢依靠自己的聰明。但他登上王位後，卻沒有好好謹守遵行這些關於君王的律例，開始是放鬆自己，漸漸地就毫無顧忌，進而完全偏離這些律例，最後他心高氣傲，干犯了這一切的律例，往錯謬的路上直奔。

（五）耶和華在怒中譴責所羅門——將國奪回

「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王上十一 9—13）。

耶和華第一次向所羅門顯現，給他豐厚的恩賜。耶和華又在所羅門建殿期中，藉先知題醒他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等到耶和華第二次向他顯現時，他的危機已深，所以耶和華衷心警戒他；為了希望他效法他父親大衛，存誠實敬畏的心行在神面前，不可去事奉敬拜別神。自從神第二次向他顯現之後，所羅門並無悔意，沒有轉向神，反而背道而馳，越發叛離神，並受他的千百妃嬪的誘惑，去隨從她們的外邦神。他竟為那些向她們的神燒香獻祭的妃嬪，在神所特選立為祂名居所的錫安山對面的邪僻山，建造無數的邱壇。神向他發怒，譴責他偏離神而去隨從敬拜別神，違背了神所吩咐他的。所以神要把原先賜給他及他後裔之國度奪回，將國賜給他的臣子。

耶和華曾應許大衛，說：「你壽數滿足歸你列祖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並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像離開在你以前的掃羅一樣，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裡，和我國裡，他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代上十七 11—14）。神應許要堅立他的國位到永遠，這應許原是指著所羅門說的。雖然因他叛離神，神還是為他父親的緣故，留下一個支派給他兒子。但因著他後裔中作王的，繼續叛離神，終至亡國。

感謝神，雖然所羅門失敗了，神對大衛的應許並未落空，這應許是為著大衛的那一個獨一的後裔基督，神要堅定祂的國位，直到永遠。另一面，神說：「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裡和我國裡。」神將國託付所羅門，他失敗了，但基督卻是永遠得勝的。因此神也要將所羅門永遠堅立在神家裡、在神國裡，神如何能將所羅門永遠堅立在祂的國裡呢？乃是藉著祂那未竟的工作，就是在永世來臨之先的來世，祂所要完成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神選召我們，不只要我們為神的國工作，更是要將我們永遠堅立在祂國裡。若我們不能好好跟從祂、專一事奉祂，竟偏離祂的道路，去事奉別神，將會傷神的心，叫神多麼難過。在基督國度降臨時，我們也將要被置於國度之外，那時還得讓主再製作我們、成全我們，等到永世開始時，我們才得以進入祂永遠的國，並且永遠堅立在祂國裡。

五、終無悔改

所羅門受耶和華的責備之後，到底有沒有悔改？讓我們看看對這件事的不同看法。

（一）認為所羅門「有悔改」的看法

有些研經的書〔注四〕說他有悔改，是根據他所寫的「傳道書」，從這書中的話去看端倪。尤以傳道書第二章，按和合本的分段標題，依序是：「喜樂福祉，亦屬虛空」，「房屋田園，仍屬虛空」，「智慧終屬虛空」，「勞碌所得，不知遺誰，斯亦虛空」，所羅門說到這些事都是虛空，最後一段是：

「神所悅者，錫以智慧」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這些正是所羅門王的經歷與感受，他又說：

「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 2，十二 8）。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十一 9）。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或作這是眾人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十二 13、14）。

認為所羅門有悔改的說法是：傳道書這些話，是所羅門在經歷許多事之後，深感人生虛空、凡事也都是虛空；他深深體驗到自己所作的事，在神審問下的驚懼；所以人還是應該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

他在神審問下向神悔改，稍有恢復之後，神的靈感動他寫「傳道書」，追敘他當年遠離神、追求世界後的失望和不滿足，從而生出種種消極和厭世的見解。當他完全恢復後，神再感動他寫「雅歌」，回到與神那甜蜜的聯結、交通而有的滿足。

歷來有少數學者對傳道書是否所羅門王所作，抱持懷疑的態度；但更多學者認為這書的作者非所羅門莫屬。我個人也以為所羅門王是傳道書的作者。

我蒙恩多年後，還一直領受這樣的觀念，以為所羅門終於因神憐憫而悔改了

他若沒有悔改，豈不是太可惜麼？

但慢慢的我思考到一些問題，首先的問題是所羅門王何時寫作傳道書？是在他盛世之年，在聖殿與王宮等偉大建築完工之後麼？是在他多納妃嬪、享受榮華之時麼？憑他的經歷，和他的才智，並他對人生經歷的一些感受，他深感沒有神的人生是何等虛空，而勸勉聽眾能尋求神、敬畏神。他所寫的有的是他才智的觀察、體會，未必都等到樣樣經歷過才能寫出。所以，所羅門王在盛世時寫這書，是絕對有可能。第二個問題是他若在中年寫了這書，勸人要敬畏神，難道他自己反倒在以後的年日，竟失去敬畏神的心，而一再拒絕恩主的題醒、警戒，以至在年老的時候，受他妃嬪的誘惑，去隨從別神，惹神大大的忿怒麼？答案是絕對有可能的。神曾在他建造聖殿期中，有話語臨到他，題醒他（參王上六 12，13）。後來又如經上所說：「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王上十一 9）。神的話又一次責備他，並宣告嚴厲的審判。但在經上卻找不到關於他悔罪認罪的記載！所以，我認為他到老也沒有悔改。

許多人認為所羅門到年老時悔改了才寫傳道書，這是從傳道書的內容推論的看法。但我們已看過就傳道書而論，人可以說他到年老時悔改了才寫；但人也可以說，這是他盛世之作，到年老時墮落了，並且他沒有悔改。如今我願意與讀者一同回到聖經歷史事實的記載方面，一同來探討這個問題，（我若錯了，敬盼賜予指正）。

（二）認為所羅門「沒有悔改」的看法

我曾經在很多年日裡深以為所羅門王悔改了，但後來對這看法漸漸感到懷疑；我以為許多人的見解，是根據「傳道書」與「雅歌」的內容，他們認為相當符合許多神兒女屬靈的歷程，並認為悔改是神對所羅門的願望，而確認所羅門王到年老時是悔改了。可是，多年來，我從聖經中有關事實，好像看到所羅門並沒有悔改。

使徒彼得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呂振中譯本作：「所有神言傳講的話」），沒有可隨私意解釋的（新舊庫譯本作：「沒有出於本處可以解釋的」）」（彼後一 20）。為此我願將個人讀經的一點拙見，連同我從一位元在英國相當認識神的作者所得的印證，交通在這裡，與讀者一同切磋。

1. 聖經中記錄「悔改」的例子

(1) 以色列王亞哈的事例

以色列王亞哈是極其敗壞邪惡的王，耶和華差遣先知以利亞去對亞哈說：「……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將你除盡，凡屬你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參王上二十一 17- 26）。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著麻布，並且緩緩而行。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麼？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災與他的家（王上二十一 27~29）。

亞哈作以色列的王二十二年，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耶和華的怒氣，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如此的王，聽見先知的宣告，竟然在神前如此自卑，神看見了，就改變祂對亞哈王的審判。這裡叫我們看見，神是如何珍惜罪大惡極之人在祂面前的自卑，因此將這事記載在列王的紀錄中。

然而我們卻未見有任何所羅門悔改的記錄，也未見神因所羅門的悔改，而延緩對他的審判（在國外興起敵對的勢力，及臣僕的背叛）。至於神在宣判中，要將審判延到他的兒子時國才分裂，這不是因為所羅門的自卑而延緩的，乃是「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王上十一 12）。

(2) 猶大王希西家的事例

列王記下說，希西家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王下十八 2-3）。

希西家王十四年，病得要死，就禱告耶和華，神醫治他、再賜他十五的壽數。「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裡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覺得心裡驕傲，就一同自卑，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代下三十二 24 ~26；參王下二十一 1- 6）。

從聖經上的記載，我們知道希西家原是一個好王，也得著神許多的恩典、幫助，但後來他與他的民，竟然心裡驕傲，以致神的忿怒要臨到他們。當王和民在神前自卑時，神的忿怒就止息了；約延後一百二十五年，直到希西家之後七朝的王孫，猶大國才覆亡。

然而我們也未見所羅門有任何自卑的歷史記錄，並且神宣告以色列國到他的兒子作王時要分裂，只剩下一個支派給羅波安。當羅波安剛登基時，因他的愚頑，國就分裂了，經上記著說：「耶和華如此說，……因為這事出於我」（王上十二 24）。

(3) 猶大王瑪拿西悔改的見證

記得在猶大國十九個君王中，作王最長久，犯罪作惡最甚的瑪拿西王作王五十五年，他的許多惡行，正是促使猶大國速速亡國的主因。在他作王的中期，經上記著說：「耶和華警戒瑪拿西和他的百姓，他們卻是不聽。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用鑄鉤鉤住瑪拿西，用銅煉鎖住他，帶到巴比倫去，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此後瑪拿西在大衛城外，從穀內基訓西邊直到魚門口，建築城牆，環繞俄斐勒，這牆築得甚高；又在猶大各堅固城內設立勇敢的軍長。並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平安祭、感謝祭，吩咐猶大人事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百姓卻仍在邱壇上獻祭，只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瑪拿西其餘的事，和禱告他神的話，並先見奉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警戒他的言語，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他的禱告，與神怎樣應允他，他未自卑以前的罪愆過犯，並在何處建築邱壇，設立亞舍拉和雕刻的偶像，都寫在何賽的書上」（代下三十三 10 ---19）。

從前我讀到瑪拿西王的歷史，看他作盡惡事，大大干犯神時，心想為甚麼神不讓他早些死去，使他少作些惡事？無他，乃是耶和華巴望他悔改。當他在急難中懇求耶和華，神聽了他的禱告，使他得著奇妙的釋放，回歸故國，重登王位。更重要的是，他清除偶像、污穢，恢復聖殿中的敬拜。為這些事，在何賽的書上已經載明（此書諒已失傳）。這些是歷代志下記錄的，叫我們看見，一個罪大惡極的瑪拿西王，他悔改了，他也結出悔改的果子，神是多麼期待罪人的悔改，所以神如此珍惜而記錄下來。若所羅門真的悔改了，神竟緘默不語，豈不是太不可思議麼？

神給瑪拿西悔改的機會，是神的大憐憫，同時也叫我們看到另一個原則，「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可見瑪拿西王先前因不認識耶和華，不知道他是真神，他才作盡惡事；他雖無知，神卻為他存留悔改的機會。

所羅門王自幼認識神，蒙神極大的恩賜，使他在眾弟兄中蒙揀選作王，並且得到空前絕後的大智慧，受神託付建造耶和華的聖殿；神也一再向他顯現，並托先知對他發出警戒，但我們卻未見所羅門悔改，反而是背道而馳，神是多麼願意挽回他的心，只是所羅門不願意。

2· 聖經中記錄「沒有悔改」的例子

(1) 該隱寧願離開耶和華的面

有一日，人類的第二代，亞當的大兒子該隱出於自發地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禮物）獻給神，以為神當然喜悅。但是當他發現神看重他弟弟亞伯和亞伯用羊群中頭生的所作的供物；卻不看重他和他的供物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神用溫和的話語對他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他」（創四 6、 7），（神警告他，「罪」要毀滅他。另一個解釋，神為他指明「贖罪」的羔羊正在他門前等著他接受）。但該隱並不接納神的勸戒，反而引誘弟弟到田間，把他殺了。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作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創四

10~12)。該隱想到他被趕逐離開神的面，恐怕將被人所殺；神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免得人殺他。

在那裡，我們看見，殺人的該隱，怕遭別人所殺，但卻未見他向神悔改，他仍然過其沒有神的生涯。

(2) 以掃貪戀世俗的心沒有回轉的門路

再看以掃，希伯來書第十二章說：「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 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十二 15 ~17)。「使他父親的心」原文作：「使他的心」父親一詞，原文沒有)。這段經文說明以掃貪戀世俗的心，已經使他走得太遠了。他輕看屬靈的福分，等他發現長子的祝福為弟弟取得，他在父親面前就號哭切求，然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自己的心意轉回。他可以號哭切求，但他的心卻無法回轉了，他失去了悔改的機會，他「失了神的恩」。「神的恩」原文作：「神的恩典」。

(3) 先知巴蘭往錯謬裡直奔

以色列人去到摩押平原，摩押王巴勒托人請先知巴蘭前去咒詛以色列人。

巴蘭為這事，看來好像很敬畏神，一再等候神的引導而後行事(民二十二 8、18)。

神原先的旨意是：「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

(民二十二 12)。神的話就這麼清楚。巴蘭第二次又等候神要向祂說甚麼話，可見他的心是多麼想去。神就許可他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20)。他真的同摩押的使臣去了。神因他去就發怒；耶和華的使者攔阻他的去路，說：「我出來敵擋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驢若沒有偏過去，我早把你殺了，留牠存活」(32、33)。巴蘭對神的使者說：「我有罪了，……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34)。巴蘭明明知道神不喜歡他去(險些把他殺了)，他還用再問神麼？但神完全知道他的心早已去了，所以神任憑他而說：「你同這些人去罷，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35)。

就如猶大書所說，巴蘭實在是一個為利往誤謬裡直奔的人(參猶 11)。巴蘭為著巴勒應許給他尊榮、金銀，他明知道這獲利的路是錯的，是神所不喜悅，但他放任自己的心往錯謬裡直奔，連神也攔阻不了他的心，就只好任憑他去，但神卻控制他的口——他只能說祝福的話。

巴蘭不能如願咒詛以色列人(原是為咒詛而去，卻四回說了祝福的話。參民二十三，二十四)。當巴蘭掃興而歸之前，卻為巴勒獻計，引誘以色列人中了美人計，在比珥事上——犯姦淫和吃祭偶像之物，引致神的怒氣發作，用瘟疫攻擊以色列人，死了二萬四千人(參民二十五 1—9，三十一 16)。最後，巴蘭也死在以色列人的刀下(民三十一 8)。

他不肯悔改，不肯回頭，一直往錯謬裡直奔，至終落人悲慘的結局——死在以色列人的刀下。

神一直珍惜罪人的回轉，但所羅門的心地是否變為剛硬，以致失去回轉的機會？願主保守我們，使我們沒有失去回轉的心。

到底所羅門有沒有悔改呢？多年來我渴望得著印證。

3· 從主僕華思德的信息得印證

主僕華思德所著之「默想聖經人物」，是一本很好的靈修日課。美國活泉出版社於一九八〇年出版華文譯本。

(1) 我個人常從此書得著一些啟引、幫助

箴言第三十章亞古珥的禱告〔注五〕；「……我求你兩件事，……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箴三十7~9）。我從年輕開始，就照著這禱告而禱告了幾十年，我認為這禱告很好！那時我不肯去學作生意，實在是受了亞古珥禱告的影響，我以為選擇事奉主的路才妥當，主也讓我走上學習事奉主的路。我為此常常感謝主，我感覺這選擇是不錯的，因為這是安全的路。但主僕華思德弟兄這樣說：「自我謙遜是好的，卻不必像亞古珥那樣過分，以至於顯得缺乏自信，樣樣只求『安全第一』。表面看來是很虔誠的禱告；不要太富也不要大窮，只求足夠就好；其實這是逃避責任。保羅的宣告就更積極、屬靈，他說靠著神的恩典，他知道怎樣處缺乏，也知道如何處豐富。如果主要我們處貧窮，我們可以在貧乏中見證祂是主；若主要我們學習作智慧的管家，我們也可以在富足中證明祂是主。我們若有能力工作賺錢，就當用在主的國度上！不是自己第一，也不是安全第一。」我因他的交通而突然蘇醒過來，我發現已過三十多年的禱告、追求，實在只是在宗教虔誠裡，是沒有信心的禱告、追求；我在神面前重新把自己奉獻，求祂按祂的旨意帶領我。

至於我對所羅門是否悔改的看法，從書中更得到會心的印證。滕近輝牧師曾為本書寫「序」。

(2) 滕近輝牧師的序

「許多基督徒在每日靈修的生活中，遭遇一個難題：年復一年地使用同一本靈修日課，漸漸失去清新的感覺。本書的出現，為讀者帶來一條新穎的讀經路線：透過聖經人物的經歷來傳達建立性的信息。」
「每天的信息很短，但是具有清晰的焦點，針對信徒的信仰，或情緒，或理智，或作人，或品格，或事奉等各方面的需要，發出金句式的啟引。每一個這樣日日與神話語接觸的人，必能保持屬靈的警覺，向神的旨意作出活潑的反應，因而行走在正確的人生道路上。獲益之大可以預期。」

(3) 所羅門王沒有悔改的印證

「默想聖經人物」十二月一日的信息「所羅門（二）」（王上八54~61）。華思德的交通如下：
「這是聖經中第一次題到人跪下禱告。跪下的真正意義是謙卑順服。如果所羅門的生活能像他的禱告那該多好！如果所羅門在私下也像在眾人面前那樣跪下禱告，他的人生便不會悲悲慘慘地收場，而一定滿有榮耀的祝福。他的悲劇並不是因為他犯了罪——『因為世上沒有一個不犯罪的人。——』乃是由於他從未悔改。他寫了三本書：箴言、傳道書和雅歌，其中完全沒有題到悔罪的事。這些書卷中只有善意的勸勉，美好的應許和嚴肅的警告，強調痛苦是由犯罪而來，卻找不出記載謙卑悔改認罪的地方，而他父親大衛所寫的詩篇卻因充滿謙卑的悔改而顯得那樣尊貴。」

我從主僕華思德（Harry Foster）的交通中，得到印證與開啟。華思德指出，從所羅門的作品中，完全沒有題到悔罪的事。我個人越過越感到，如果所羅門果真悔改了，為甚麼聖經竟連一句都沒有記錄，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多年來我再讀聖經中有關所羅門的歷史記錄，越發覺得，所羅門好像實在是沒有悔改！

(三) 聖經中看不到所羅門有悔改的史實

1. 所羅門變本加厲地進行大工程

在列王記上第九章那裡說，所羅門挑取國中所剩下不屬於以色列人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惟有以

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乃是作他的戰士、軍長。

但是，他的兒子羅波安登基時，以色列人去見羅波安，對他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真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王上十二4）；羅波安卻不聽老臣的建議，反而以嚴厲的話回答百姓，還要百姓負更重的軛。可見所羅門王晚年為著急切完成更多繁重的工程，必須在迦南餘民之外，徵用許多以色列民，使他們作苦工、負重軛；這叫我們感到所羅門至終沒有悔改。

2·所羅門在耶和華管教的手下仍無悔改

在神忿怒宣告的審判之下，神興起哈達與所羅門為敵（參王上十一 14-22）；神又興起利遜與所羅門為敵（參十一 23--25）；王的臣僕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這是因為耶和華藉先知亞希雅告知神將揀選他作以色列的王；神對耶羅波安說：「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我就……將以色列人賜給你」（十一 38）。神所以將以色列國從所羅門手中奪回十支派賜給耶羅波安，是因為所羅門離棄神，去敬拜外邦諸假神。

所羅門王在知道神已揀選耶羅波安，並要將以色列國十支派賜給耶羅波安，只留一支派給他兒子時；所羅門並無因事態嚴重而在神前自卑，反而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只好起身亡命埃及。這與當年掃羅王知道大衛乃是神所揀選，將來要作以色列王的，而一路追殺大衛，又有甚麼分別？可見所羅門王仍舊沒有悔改；他公然頂撞神的旨意。

3·所羅門至死沒有拆毀邱壇

所羅門王年老時，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他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捫人可憎的神。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和亞捫人可憎的神，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邱壇。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來作妃嬪的，也是這樣行（王上十一 4--8）。

瑪拿西王悔改後，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代下三十三 15）。

若所羅門在晚年悔改了，他有時間寫傳道書，之後又寫雅歌，而竟然沒有時間去拆毀他為諸妃嬪所建築的邱壇，竟一直留到猶大王約西亞在復興時期，才將所羅門王所建築之邱壇加以污穢（王下二十三 13）。

這史實，也幫助我們看見所羅門直到死時還沒有悔改吧！

（四）所羅門是聖殿的建造者也是拆毀者

所羅門蒙神何等大的恩賜，賜給他極大的智慧，並將建造聖殿極榮耀的工作託付他，他也因神的恩賜而能勝任愉快。但是何等可惜，因著工作的成就，名揚四海，漸漸地他就偏離了神的道路。他藉著娶外邦女子而跟外邦結盟，因而引進外邦的敬拜和祭司，終至事奉別神，惹神大大忿怒。雖然他親手在錫安山建造聖殿，但是他也寵愛外邦女子，受她們誘惑，建造許多外邦神的邱壇於對面的邪僻山，曆三百年之久，因此為國家和後代帶來了禍患深遠的偶像敬拜。直至約西亞大復興時，才污穢拆除邱壇（王下二十三 13）。所羅門是在主前九六六年興工建殿，並於主前九五八年完工；但到主前五八六年，聖殿就被巴比倫王所毀，距聖殿建成之年是三百七十二年。

為何立為神名的殿，竟被仇敵拆毀？不是仇敵有能力來拆毀，而是因為所羅門和他的子孫轉去不跟

從神，不守神指示他們的誡命，律例，卻去服事敬拜別神，神才將自己名分別為聖的殿「捨棄不顧」；因神捨棄不顧，仇敵才能加以拆毀。其實所羅門自己才是始作俑者，他當年剛剛完成聖殿的建造，將殿奉獻；之後他就大興土木，廣納妃嬪、迷戀外女，進而為妃嬪在聖殿山之對面的邪僻山[注六]上建邱壇，那是邪惡乖僻的山，就是邪靈充滿的山。本來聖殿是神的殿，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但何其諷刺的是，在聖殿山對面，竟是充滿假神的邪僻山，就在這裡，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他還為那些妃嬪建築邱壇，使她們可以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參王上十一 4-8），因而惹神忿怒。在神嚴厲警戒下，他仍全無悔意。雖然物質的殿是在三百七十二年後被巴比倫王所毀，其實聖殿的屬靈實際早已在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就被他自己毀壞了。他的確是為神有一些建造，但他也親手拆毀他自己的建造，並且當年千萬與所羅門同心建造之人的建造，也被所羅門同時拆毀了。

親愛的弟兄姊妹，神賜給我們恩賜，是叫我們可以事奉祂，與祂並祂的兒女一同建造，但若我們竟與神疏遠，以致在神之外，另有偶像，另有敬拜，那麼我們必定要把所建造的事工拆毀了，並且還會把別人所建造的也拆毀了，這是極其嚴肅的事，我們需要神何等的憐憫！

所羅門和他的父親大衛，同樣蒙神揀選，同樣從神得極大的恩賜而服事神，他們都有很顯著的恩賜事奉，並且所羅門所得的恩賜，比他的父親大衛更多，然而，所羅門卻失敗了。

大衛王也曾有過厲害的軟弱、失敗；然而大衛卻在神的挽回下，真實憂傷痛悔在神前，長年俯伏在神手中，接受神的管教、對付、拆毀，並重建，使他在晚年被神的恩典所充滿，他也成了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事奉充滿恩典。所羅門雖有更大恩賜，從事更偉大的事工，可惜他犯罪得罪神，在神再三的題醒、警戒和斥責下，他卻離開神越過越遠；神雖未曾收回給他的恩賜，但他已背離神。雖然他仍能繼續大工程，仍然掌控國家，但他卻控制不了自己，至終完全棄絕神，也被神棄絕！所羅門雖然始於恩賜的事奉，可惜的是，他也止於恩賜的事奉，為著他未能進入恩典的事奉，我們感到惋惜；但所羅門從神極大的恩賜中墜落，卻是我們極嚴肅的鑒戒。

這些片段的交通，擺在弟兄姊妹面前，但願我們能從參孫、掃羅、所羅門身上得著深的鑒戒；也願我們從撒母耳和大衛的蒙恩經歷裡，生髮羨慕和得到效法的榜樣。深願每一位弟兄姊妹都願意將自己交在神手中。路雖遙遠又艱難，屬靈的前輩說，我們若肯背起十字架，十字架就要背負我們，我們自己背十字架很沉重，但十字架背我們，我們就輕省了。造是眾聖徒真實的經歷。讓我們不敢以神的恩賜為足；願神幫助我們，使我們渴慕進入神的恩典，並且讓神把我們作成祂百般恩典的好管家，使神的心意滿足。

註釋

注 一：從一個人的禱告你往往可以認識他的為人，尤其當他單獨禱告的時候，他的祈求就是那麼自然，正如這裡的禱告一樣。所羅門在一生中的這個時期，我們可以肯定他是一個謙卑而良慧的人。謙卑是因為他認識自己的不足，良慧是因為他切慕作一個好王。他的禱告討神喜悅，因為他不為自己求，他只求一些足以使他成為百姓好僕人的條件。神素來喜歡人向祂祈求要做一個好僕人，因為祂的兒子就是以僕人的身分來榮耀祂。因此，如果基督徒學習所羅門禱告的榜樣，求一顆智慧得人的心，他們便是以基督的心為心了，他們也可深信神必

樂意賜下他所求的。

謹錄自主僕華思德（Harry Foster）著，「默想聖經人物」第七版，十一月三十日篇；一九九六年六月第七版，美國活泉出版社翻譯出版。

注 二：基色位於兩條商業要道的交口，一在基色以西，可由埃及通往北方，對埃及的商業利益十分重要；另一在基色以北，可由耶路撒冷通往地中海及約帕港，是所羅門建築工程重要的補給線。參閱自「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列」王紀上第三章第一節之註釋；P·594，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第三次印刷；更新傳道會。

注 三：希蘭王送給所羅門的那些城邑，應該就是先時希蘭王資助所羅門為建造聖殿和王宮所給他的香柏木、松木和金子，所羅門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希蘭王作為抵押品，希蘭王並不喜悅這些城邑。後來諒必是所羅門還清貸款，而希蘭王把該等城邑送還所羅門王（參王上九10~13）。

注 四：關於所羅門王是否悔改，我查閱家中的存書中，其中有六冊論及所羅門在晚年悔改而著述傳道書。另外有六冊未見涉及所羅門是否悔改。今按出版年代先後分列於下：

（一）論所羅門晚年悔改之書卷

- 1「，聖經提要」《第二卷》第二十一章，「傳道書」，1955年初版，P·202、205；上海福音書房。
- 2·「聖經要義」賈玉銘著《四卷》，「傳道書」，1976年三版，P·1638；晨星書屋。
- 3·「以色列史綜覽」1977年初版，P·327-328；中華福音神學院翻譯出版。
- 4·「舊約概論」馬有藻著「傳道書」，1981年四版，P·206；中國信徒佈道會。
- 5·「聖經串珠·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傳道書簡俞」，1986年初版，P·1269；證道出版社。
- 6·「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王國顯著，第十一章，1987年初版，P·55；晨星出版社。

（二）未見涉及所羅門悔改的事

- 1·「聖經手冊」海萊著，「傳道書」，1954年出版，P·323---324；證道出版社翻譯出版。
- 2·「袖珍聖經釋義」《第五冊》，「傳道書」，1959年初版，P·29；香港浸信會出版部。
- 3·「生之探索」——「傳道書」唐佑之著，1979年再版，證道出版社。
- 4·「傳道書中盼望的信息」赫大衛著，1981年初版，美國活泉出版社翻譯出版。
- 5·「聖經啟導本」，「傳道書」，1990年三版，P·962—964；海天書樓。
- 6·「新國際版研讀本」，「傳道書」，1996年初版，P·1227；更新傳道會。

（三）明確地說所羅門王沒有悔改

「默想聖經人物」華思德著，所羅門篇（十二月一日）1996年第七版。

注 五：錄自「默想聖經人物」一月二十日篇。

注 六：「耶路撒冷對面的山」即指橄欖山（王上十一7）。列王記下第二十三章第十三節稱之為「邪僻山」。外邦神的邱壇大都築在這山上。（錄自「聖經啟導本」列王記上第十一章第七節注。）

以色列族歷史中關鍵之一百七十年
五位人物關鍵性年代的
事蹟簡表

(主前一〇〇年至主前九三〇年)

本年代表五位關鍵性聖經人物，依聖經的次序是：參孫，撒母耳、掃羅、大衛、所羅門。其年代，部分參照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之「以色列史綜覽」；也有些年代是作者讀經的領會。

參孫	主前一九五年～主前一〇五五年，享年四十歲。
撒母耳	主前一〇〇年～主前一〇一三年，享年八十七歲。
掃羅	主前一〇九〇年～主前一〇一〇年，享年八十歲。
大衛	主前一〇四〇年～主前九七〇年，享年七十歲。
所羅門	主前九八七年～主前九三〇年，享年五十七歲。

主前一〇〇年

撒母耳出生於拉瑪瑣非，是利未人（代上六 33 ~38）。

撒母耳是他母親在耶和華面前求得的；他母親在耶和華面前許願，使兒子終生歸於耶和華（作拿細耳人）。

主前一〇九七年（或主前一〇九五年）

撒母耳三至五歲斷奶後，進示羅的殿，在祭司以利面前學習事奉耶和華。

撒母耳從年幼在家中、在殿中，受嚴謹虔敬的訓練。

主前一〇九五年

非利士人開始壓制以色列民（達四十年之久）

（主前一〇九五至一〇五五）。

參孫出生于瑣拉（蒙神預告，終生作拿細耳人）。

主前一〇八八年

撒母耳十二歲初得默示（神告之以利家的可悲結局）。

主前一〇八〇年

撒母耳二十歲正式傳達神的話語（達五年之久）。

主前一〇七五年

以色列人向非利士人發動「亞弗戰役」，以色列慘敗。

耶和華的約櫃被擄至非利土地（達七個月）。

祭司何弗尼、非尼哈被殺；百姓陣亡三萬四千人。

大祭司以利聞訊立時倒斃（時年九十八歲）。

非利士人趁勝直搗示羅。

參孫二十歲出任士師（任職二十年）。

撒母耳二十五歲停止公開職事，隱藏神前（二十五

歲至四十五歲，二十年之久隱藏神前，為民祈求)。

主前一〇五五年

參孫與三千敵人同亡。

以色列全家傾向耶和華。

撒母耳四十五歲恢復公開職事，聚集百姓于米斯巴。

非利士人聚集來攻，耶和華使百姓大勝，並將之制服。

撒母耳偕民立石名「以便以謝」(幫助之石)。

主前一〇五〇年

撒母耳五十歲為民所棄，百姓求立王。他復退隱神前，按神心意，暗中愛民，服事他們。

撒母耳遵神命，為民立王(他公開恢復職事至此僅五年)。

掃羅四十歲被膏立為以色列王(他作王達四十年)(徒十三 21)。

主前一〇四八年

掃羅四十二歲，初次違命；撒母耳五十二歲，預告神尋得合祂心意的人(撒上十三 14)，此人即耶西的兒子大衛(徒十三 22)。退隱期中，創立先知門徒訓練所(參撒上十九 20)。

隨後，掃羅在約拿單領導的得勝戰役中，盡作糊塗事，而錯失應得的更大勝利(撒上十四)。

主前一〇四〇年

大衛出生于伯利恒，于先知宣告後八年。

主前一〇四八年至主前一〇二八年

掃羅建軍；常攻擊四圍的仇敵，取得勝利(撒上十四 47~52)。

主前一〇二八年

掃羅再違命于王政二十二年，被神棄絕，時年六十二歲。

撒母耳七十二歲，因耶和華後悔立掃羅為王；他為王憂傷約達三年。

主前一〇二五年

撒母耳七十五歲，奉命私下膏大衛，預定他為王，大衛十五歲；從那日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大衛。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攪亂掃羅(撒上十六 13-15)，

隨後大衛奉召入宮作王之樂師，為王驅魔。

主前一〇一九年

大衛二十一歲殺歌利亞，大敗非利士人。

主前一〇一八年

掃羅定意謀殺大衛，大衛二十二歲。

主前一〇一七年

大衛二十三歲逃亡伊始，奔拉瑪向先知撒母耳傾訴，他們同往拿約(意即聖靈的房屋)稍住。那時先知八十三歲。

掃羅到處尋索大衛，耶和華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掃羅先後兩次落在大衛刀口下，大衛卻不

敢加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掃羅自認是「糊塗人」
(撒下二十四，二十六)。

主前一〇一三年

大衛逃亡曠野之後期，此年撒母耳八十七歲而終。

主前一〇一〇年

掃羅王在危急中，不求問耶和華，而求助於交鬼的婦人(代上十 13、14)。結果敗于非利士人，三個兒子與他陣亡於基利波山(掃羅八十歲)。

掃羅作王四十年悲慘而終。

大衛三十歲，蒙神引導回希伯侖，猶大人膏他作猶大家的王。

主前一〇一〇年至主前一〇〇三年

大衛在希伯侖作王七年半，共生了六個兒子。

長子暗嫩約生於主前一〇〇八年。

三子押沙龍約生於主前一〇〇六年。

四子亞多尼雅約生於主前一〇〇五年。

掃羅的元帥押尼珥，約於主前一〇〇五年，立掃羅之子伊施波設作以色列王。主前一〇〇三年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之元帥押尼珥被約押所殺。

伊施波設作王兩年為叛將所殺，(其叛將後為大衛所殺)。

以色列眾支派的長老在希伯侖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大衛年三十七歲。

主前一〇〇三年至主前九七〇年

大衛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主前一〇〇三年至主前九九六年

大衛蒙神啟示，選擇耶和華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即要立為祂名的居所)(申十二 21，十六 2-6)——耶路撒冷，作為京都以及將來建造聖殿的地方，他攻克耶路撒冷，建造大衛城。

大衛得推羅王希蘭之助，建造香柏木之宮殿居住

(撒下五 11，七 1)。

大衛兩度求問神，兩度戰勝入侵的非利士人(撒下五)。

大衛差遣人尋找耶和華的約櫃。

大衛親領特選子民三萬，用牛車迎約櫃，招神忿怒。

過了三個月，大衛方按神的啟示再迎接約櫃至大衛城(撒下六)。

大衛立意為耶和華建殿，神不許，卻應許為他剪除一切仇敵，為他建立家室，大衛欣然接受並向神敬拜(撒下七)。

大衛三度攻打非利士人，將其治服；又制服摩押人；複戰勝瑣巴王和亞蘭人的聯軍；並在鹽穀殺敗亞蘭人，且治服以東人(撒下八)。

大衛照神的慈愛恩待約拿單的兒子瘸腿的米非波設(撒下九)。

大衛戰勝亞捫與亞蘭兇猛之聯軍。亞蘭人不甘甘休，又集結各方軍力，大衛再度戰勝(撒下十)。

以上七年，大衛蒙神的幫助，為神為國有許多建樹，獲得許多勝利。

主前九九六年至主前九八九年

大衛在這七年中，可能獲得國泰民安的升平年日。長年的康泰，引致大衛屬靈的放鬆，終至可悲的失敗。

主前九八九年

列王出戰亞捫人，圍攻拉巴；此役大衛未領軍親征，仍住王宮。一日太陽平西，大衛才從床上起來，在王宮平頂遊行；由於他生活的放鬆，終於犯了淫亂、殺人、奪人之妻，硬不認罪等一連串的大罪。

大衛終於在神審判下認罪，淫亂而生之子，在耶和華擊打下患重病而死（時在主前九八八年）。大衛深深經歷了「死」的痛苦。之後在復活這一邊，神賜大衛另一個兒子所羅門，時在主前九八七年。所羅門日後承繼王位，並為耶和華建造聖殿。

主前九八四年

王子暗嫩強姦妹妹他瑪（即押沙龍之胞妹）。

主前九八二年

押沙龍謀殺暗嫩，為胞妹報仇；之後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他的外祖父）之處，住了三年。

主前九七九年

約押用計使大衛王允准押沙龍回京，但不得見父王。

主前九七七年

押沙龍設謀迫令約押到王前代求，使押沙龍蒙父王大衛之賜，得在王前俯伏於地；王就與他親嘴。押沙龍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圖謀叛變奪取王位曆四年之久。

主前九七三年

押沙龍在希伯侖宣告「押沙龍作王了」，此舉得多位要員相助，叛逆聲勢甚大。大衛王和親信趁夜逃離京都，渡過約旦河，狀極悲慘（參詩三）。

押沙龍在戰場，身懸密林，終為約押擊殺，叛逆告終。

示巴叛亂，終被殺（撒下二十）。

大衛親率僕人去應戰非利士人，疲乏之際，險些被偉人之子所殺；當日大衛的隨從向王起誓，以後不讓王再與民一同出戰。

約二十年前，大衛力壯之年，安逸留在王宮，以至犯大罪。經失敗和神的嚴厲管教之後，大衛在年邁體衰的日子，倒是身先士卒，御駕親征，前後判若兩人。

大衛受激動，數點以色列百姓，遭神大怒，民死於瘟疫者七萬；終購得摩利亞山之禾場，築壇獻祭，使神息怒。此地成為日後建造聖殿之基地。

主前九七〇年

四子亞多尼雅獲得約押與大祭司亞比亞他之助，謀取王位，事敗。

大衛王及時命膏所羅門，接繼他作王（王上一 32~35），挽回王國之危機，使神的旨意得以通行。（所羅門時年十七歲。）

大衛為耶和華殿之建造，囑咐所羅門，點交歷年儲備建殿之材料。安排事奉敬拜事宜，後召集眾首領，他奉獻了私人心愛的金銀，因此感動眾首領紛紛響應也樂意奉獻自己及金銀。他們奉耶和華的命，再膏所羅門作王（代上二十九 22）。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享年七十歲。

主前九六七年

所羅門上基遍獻祭。

耶和華向所羅門第一次顯現——豐厚恩賞。

主前九六六年

所羅門興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主前九六〇年（?）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重申應許。

主前九五九年

聖殿建造七年半完工，所羅門行獻殿之禮，並大伸祈禱。

隨即興工進行王宮與相關工程之建造。

主前九四六年

王宮等建造，經過十三年完工。

耶和華向所羅門第二次顯現——衷心警戒。

主前九四六年至主前九三五年（?）

所羅門與神的心意背道而馳，繼續大興土木，強化國防措施，多多戀愛外女。

所羅門晚年，心被妃嬪所誘惑，去隨從別神；他為眾妃嬪在橄欖山（邪僻山）多多建造外邦神壇，便於她們燒香叩拜。

主前九三五年（?）

耶和華在怒中譴責所羅門——奪回國權。

主前九三五年至主前九三〇年

神在環境中興起管治的手，使以東人哈達及住在大馬色的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

神藉先知亞希雅預告耶羅波安，他必作以色列十支派的王；所羅門卻想要殺耶羅波安。

至終未見所羅門悔改歸向神。

所羅門作以色列人的王四十年，死時年五十七歲

（未享長壽）。

問答交通

一、問：如何成為恩典事奉的好管家？

答：當一個人蒙神的恩典而得著各種不同的恩賜時，他就該學習按照神的帶領運用他所得的恩賜

來事奉神，即便是在最簡單、最基本的一些事務上，也應該按照神的旨意來學習服事主。在學習中，慢慢的就會更多認識神的心意；也要學習在服事配搭中，接受神所要我們學習的。我們也需要更多讀主的話，在 恩賜上、在服事的技術上有裝備，使我們能夠在恩賜的事奉上更豐富、更練達。這樣，我們就能漸漸的成為一個恩賜的管家。但這還不是恩典的好管家。

因為神在每個人身上的帶領不同，所以神的兒女從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事奉的路也不同。他們的學習和經歷也彼此互異。

我們看過撒母耳進入神恩典事奉的路與大衛不一樣。

撒母耳——他一生的路乍看似很平順，神沒有讓他經歷明顯的軟弱及失敗。他不像大衛一生經歷許多苦難。但撒母耳一生的道路其實並不容易；神帶他走過漫長的十字架道路，神在他身上，在他的生命中，給他很深刻的約束、對付、管制、剝奪和塑造，使他從明顯，高超的恩賜中退隱，他才得以漸漸地轉到恩典的事奉裡。

撒母耳恩賜的事奉是顯在他從神領受話語，他按神的旨意傳遞神的話。神又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以色列全境神的百姓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撒上三 19、20）。這是撒母耳恩賜的事奉，他多年忠心勞苦的服事，叫神的百姓都承認他先知的職分。他是神賜給他們的先知，但他並不能真實影響以色列人，所以他們仍然只是利用神（參撒上四 1—4），他們的心卻事奉外邦的假神偶像。

參孫作以色列人士師的二十年，正是撒母耳退隱神前的漫長年日，這二十年他讓神製作他、改變他。然後我們看見，當以色列人再來到撒母耳面前時，他們遇見的是一個服在神面前，流露神的人，他在那裡服事百姓，使他們的心轉向神，使他們願意離棄偶像歸向神。所以百姓感到需要先知撒母耳來為他們祈禱，他們知道撒母耳的祈禱神要聽，他們相信只要撒母耳祈禱，神必要出來幫助他們，至此撒母耳已進入恩典的事奉。

過了五年，撒母耳又被以色列人厭棄；但他卻俯伏在神面前，終於帶進王權——合神心意的大衛王。撒母耳或叫人轉向神，在神面前蒙恩，或被人厭棄，卻帶進基督的王權。恩賜的事奉，結果常是叫人自己作王，而未讓神作王。一個恩典事奉的人，卻是一個完全降服神的人。

大衛——神按祂自己的巧妙帶領撒母耳；祂也按自己的巧妙帶領大衛。不過兩個人所走過的屬靈道路卻相當不一樣。

大衛一路從神領受美好的恩賜，成為一個大蒙神恩賜的人，他凡事遵行神的旨意，為神有那麼多的擺上、犧牲，他也有那麼多成就，向著神有那麼崇高的心意。這一切使大衛一面感激神恩，另一面也深深欣賞「自己」。大衛向著神的心意，神悅納，但大衛這個「人」，還不能為神所用。所以神許可大衛經歷極大的失敗、跌倒與痛苦，神雖然赦免他的罪惡，但神那管教的手在大衛身上極為沉重，神嚴厲的對付他、管治他、剝奪他，使他更深認識神也更認識自己。恩典的神改變大衛，把自己組織在他裡面，把自己充滿在他裡面。大衛後來的服事，不再是憑著他的好，也不是他如何蒙恩，更不是因他向著神有強烈的心願。他深深感到自己今日還能服事，不是他有甚麼，一切全在乎神的憐憫，全在乎神與他所立的那永遠的約（撒下二十三 5）。我們看到，大衛末後的服事，叫眾首領都受激勵，而願意把自己獻給神，樂意為神殿的建造奉獻

(代上二十九 5 下半—9)。

大衛起先憑神恩賜而登上王位，中間竟是悲慘的失敗。後來大衛經神厲害的管治，雖然他仍坐在王位上，卻不再自己作王，乃是一個服神管理、被恩典的神所充滿的人坐在寶座上，其實真正作王的已經不是大衛，乃是神自己。

也就是說，所有恩典事奉的人，不再是他自己在事奉，乃是基督從事奉的人身上出來事奉神及祂的兒女。

二、問：一個人一生平順，能否達致恩典的事奉？

答：神的兒女，就原則上說，若沒有經歷苦難，一生平順而要轉入恩典的事奉是不可能的。一個人一生平順，很可能他的天然生命蠻好，或者也能有在人看為好的服事，但最多只是恩賜的服事。就如約伯，為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他生活嚴謹、待人以恩，但他自視極高卻不夠認識神。而他的事奉，在認識神的人看，只是恩賜的事奉。

神許可撒但攻擊他、苦害他、摧殘他；甚至三位至友誤會他，四人交相指責，並發出激烈冗長的辯論(伯三 1—三十二 1)。之後，他竟然要與神大大理論，要全能者回答他(伯三十一 35)。

後來，神藉以利戶怒責約伯自義，不以神為義(伯三十二 2—三十七 24)，至此，約伯才緘默不語。最後，耶和華親自回答約伯(伯三十八 1—四十一 34)。約伯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1—6)。苦難使約伯親自認識恩典的神，而使他成為一位百般恩典的好管家，有美好的服事(伯四十二 7-17)。

蒙神救贖的人，沒有一個天然人能認識自己，尤其是天然越好的人，他越是愛主、追求主、熱心事奉主，他越是不認識自己。保羅告訴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各地的門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彼得寫信給各地教會，說：「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五 9 下半)。

苦難是基督徒所共受的，但我們不要害怕，就如保羅晚年對提摩太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提後 四 18 上半)。神要藉著臨到我們身上的苦難，成全我們(參彼前一 7)，盼望神帶領我們更多經歷祂的恩典，最後使我們能成為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不是「苦難」會叫我們成為恩典的好管家；乃是藉著苦難使我們被對付、管教、破碎，剝奪，使我們被帶到恩典的神面前，讓祂改變我們、充滿我們、成全我們、叫我們有恩典的事奉成為恩典的好管家。

三、問：從有心事奉的角度看

(一) 是否一定要從「恩賜的事奉」轉進「恩典的事奉」？

答：是的，這是神的心意，是恩典之神的盼望。

(二) 從「恩賜的事奉」轉進「恩典的事奉」，既在乎神的憐憫，我們還需要追求麼？

答：「神的憐憫」是關鍵，「人的追求」是配合。

一個天然人的觀念，都以從神得恩賜來事奉為滿足，不會羨慕「恩典的事奉」

當然也不能進入恩典的事奉。

當人在神的憐憫中，蒙開啟看見神自己的寶貴，也看到神的更高心意，就看見恩典的事奉的可貴，

這樣，人才會感到恩賜事奉的不滿足，而渴慕進入恩典的事奉，並且仰望恩典的神，靠著神的憐憫與幫助，起來追求進入恩典的事奉。是神亮光的開啟，叫我們看見恩賜事奉的不夠滿足神的心，而渴慕進入恩典事奉的境界；也是神藉環境的管治或軟弱失敗的煎熬，叫我們被帶進恩典的事奉。

神藉亮光的開啟，或藉環境的管治，或神許可軟弱失敗，使我們看見而生髮羨慕的心，並賜給我們信心與力量；這些全是神的憐憫，是進入恩典事奉的關鍵。我們順服神的帶領，答應神的要求，起來追求進入恩典的事奉，則是與神配合。

(三) 我們能有多少把握，在見主前就大功告成呢？

答：保羅何時大功告成呢？他頭一次坐監共五年，在第五年時，他已上了年紀，他在腓立比書中說，我不是以為已經得著了，我乃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跑甚麼？乃是為著認識基督，用今天的信息說，就是為著更多進入恩典的事奉。保羅在坐監時不是沒有事奉了，不！他在監內寫的書信，價值可能超過以往在各地奔跑講道服事的價值，他已往在各地建造的教會，後來都被別人拆毀了，但這些監獄書信，仇敵拆不掉，到今天神還使用這些屬天的啟示。那麼保羅是否一輩子都沒有把握呢？感謝神！當他第二次坐監時，他就要被澆奠了，他說：「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今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這是甚麼？這是在保羅從今世即將進到來世的關鍵時刻，神給他靈裡的把握，他知道他生命所有的乃是神自己，他所渴慕的乃是與神永遠同在，他所能彰顯的乃是神自己。他活著就是基督。所以，他能說，神已經為他存留公義冠冕。這是神極大的恩典。為何神不早些給保羅把握，免得他擔心而整天努力追求呢？因為神知道保羅也是人；一個人不論有多麼屬靈，太早對屬靈的事有把握，不是好事，可能會因為有把握而過分自信、自視，甚至放鬆，也可能驕傲。所以感謝神，是到最後，神才給保羅有把握，使他在見主前在靈裡有這確信，知道大功告成。如今，我們不

是注意有多少把握，乃是求主使我們抓住機會，竭力追求主，盼望在神看為最好的時間內，使我們靈裡有真實的把握，使我們在地上大功告成，欣然回到主懷中。

為人虔誠、公義的西面，窮其一生等候親眼看見神所立的基督。那日，西面在靈中進入聖殿，他從主母馬利亞手中接過聖嬰，他稱頌神說：「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路二 29、30）。西面這時裡面有確實的把握，可以安然回到神的懷抱中。

要慎防太早就有把握；免得我們受欺、自欺；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參啟三 11）。

四、問：既然進入「恩典的事奉」是那麼高深莫測又難以預料

(一) 是否可以停在「恩賜的事奉」而求神保守不要有得罪神的失敗？這樣，豈不是更保險？

答：大衛在神面前有這麼多事奉追求，他在神面前也常常禱告求神保守，保守他不要失敗，就像他在詩篇中的許多禱告。可是很希奇，神沒有完全聽他禱告，而讓他大摔一跤。為甚麼？神乃是要帶領他認識自己。求主恩待我們！讓我們不是只盼望停留在恩賜的事奉中而不失敗，以為這就保險了。其實這是靠不住的，連大衛都靠不住，何況我們！要安心把自己交托神，祂測量我們的一

生年代！

(二) 如果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是既高且深，又無保險的追求，可否作罷而只作天國的百姓就好？

答：只作天國的百姓而不想作王不可以！當末期來到，主要降臨到空中，歷代的聖徒要一同被提到空中；各人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帖前四 17；林後五 10）；此時，後三年半有大災難將臨到住在地上的人（太二十四 15- 30；啟十二 12 --17）。主的國度就要實現出來，它分為屬天的「天國」與屬地的「彌賽亞國」。

(1) 屬天的「天國」

那些被主稱許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就是所有與主一同得勝的，要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那些動手打同伴的惡僕人，要被重重的處治，（太二十四 42- 51）。那些沒有預備油在器皿裡的童女，要被關在門外（太二十五 1~13）。那些又惡又懶的僕人，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太二十五 24--30）。以上這些人都不得有分於主國度的榮耀。他們各人要按本身所行的受報，要補的課也不一樣。

(2) 屬地的「彌賽亞國」

當基督降臨空中，那時，在地上有後三年半的大災難，活在地上的以色列人和仍留在地上的基督徒（在災難期中歸信基督的人），要遭遇大災難的逼迫苦難。大災難的末了，地上的萬國聯合的大軍，要與耶路撒冷爭戰；以色列人要遭遇慘敗，那時基督要帶著千萬聖者降臨（猶 14），主的腳踏在橄欖山上；那時，以色列人必親眼看見他們所紮的拿撒勒人耶穌，乃是彌賽亞他們的王，以色列全家就大大的悲哀、悔改，並要全家得救（亞十二 10 一 13）。他們要承認祂彌賽亞的王權，他們要在屬地的彌賽亞國作祭司，成為屬地祭司的國度，帶領地上存留的萬民尋求耶和華的救恩（賽二 2-3；亞八 20~23）。

基督要以君王的身分坐在寶座上，審判當時活著的列國萬民。王審判萬民的原則，從綿羊、山羊的比喻可見，王要按綿羊與山羊所代表的屬性把他們分別出來，綿羊就是那些大災難期中，保護、幫助在災難中之敬虔的以色列人，和留在地上的基督徒（或也包括一些在災難期中被提去的聖徒）（啟十六 12、15，十八 4）。山羊就是那些惡待遵行神旨意的人，要受咒詛，進入那永火裡去（參太二十五 31-46）。

今天我們活在教會時代中的人，那日在國度裡你我被放在那裡？屬地的部份，是以色列全家悔改歸向耶和華而進入的彌賽亞國，以色列人要在國中作祭司。至於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的那些綿羊，他們特別蒙主的憐憫，也要被帶到主的國裡，即彌賽亞的國裡作百姓。在彌賽亞國裡，基督徒是沒有位置的。那些愚拙童女，不忠心的惡僕人，他們要被關在門外，在黑暗、哀哭切齒的地方，這地方大概留在空中，因為他們失敗，所以不是屬天的部分，也不是屬地的部分；願主憐憫我們，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在教會中蒙恩，當祂再來時，在祂的國裡，我們的位置在那裡？難道有人甘心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麼？

所以，不要輕言放棄，神不是苦待我們，神知道我們的軟弱，只要我們靠主恩典並且將心交給祂。所羅門曾教訓人，自己卻犯規，他應罪加一等。你我若也如此違背神，真是傷祂的心！我們要追

求，但不是靠自己；如何追求呢？殷勤答應祂話的要求，將心給祂，仰望審判台前的亮光光照我們，讓我們不要因為恩賜的事奉有能力、有果效，就不認識自己，就不知自己身在何方了。參孫、掃羅、所羅門就深深陷入這種難處，神知道我們的危機有多大，但願我們在祂光中也能自知。求神教導我們能羨慕進入恩典的事奉，可是也不能自己設計，還得順服神，依靠神。今天，你還在恩賜的事奉中，就該好好注意跟隨神的帶領，尋求神的旨意，這樣，必能幫助我們進入恩典的事奉。舉個例子說，當我得救頭三、五年時，我有一點事奉當然是在恩賜事奉中；若那時主就把我召回去，那我怎麼辦？感謝主，在我身上，五十年前我若蒙主寵召，那是主的事，我諒必沒有太多的問題。但是，今天我就有更多責任了。我年輕時是真的奉獻給主了，所以羨慕亞古珥的禱告，而且認定自己沒有前途了，我很安心，因為主是我的前途。若五十年前，我只有點恩賜，也照主的帶領學習忠於主的託付，我就可以安心，然而，我卻只在恩賜的事奉中。恩典的事奉不是非要怎樣不可，今天，我們安心跟從主，但不要因恩賜而自滿，心不要麻木，不要因事奉有果效就自高自大，主擔心我們欣賞自己和自己的工作，若我們摸著恩典的境界，就會對自己的事奉打問號，在神前常常真實的覺得我是無用的僕人，那我們才可能真的蒙恩而得以進入恩典事奉的屬靈佳境了。

五、問：大衛從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的事奉，代價甚大。比如他數點百姓而遭神忿怒的審判，雖然這是神在大衛身上，再作更深思典的工作，但卻有七萬百姓在神忿怒中死亡，這又如何說呢？此事叫大衛蒙恩，但百姓豈不枉死麼？

答：關於大衛數點百姓的事，有幾處經文，我們需注意。首先是經上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撒下二十四 1）。「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代上二十一 1）。接著是大衛在此事後心中自責，向神禱告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撒下二十四 10）。後來是大衛看見神的忿怒審判，就禱告耶和華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甚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二十四 17）。我們的神不能不義，不會無故向以色列人發怒；必因以色列人的罪惡惹動神向他們發怒，而激動大衛去數點百姓。也是神許可撒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所以這件事首先錯在以色列人惹神的忿怒，使撒但有攻擊的破口。但從大衛向神的禱告，承認「我行這事大有罪了」（撒下二十四 10），這也是神激動大衛的原因。撒但也得神的許可而激動他數點。若大衛在他的生命中沒有破口，也不至於被激動。

在以色列人中數點百姓，都是按神的吩咐（參民一 2，二十六 2）。但大衛起意數點百姓，元帥約押都不認同，說：「願耶和華使牠的百姓比現在加增百倍。我主我王啊，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麼？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呢」（代上二十一 3）。然而王的命令勝過約押，這裡顯示大衛靈裡的驕傲剛愎。數點百姓需要贖價，「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出三十 12 一 16）。大衛只顧數點百姓，卻無收獻給耶和華贖命的禮物（13）。所以更是惹動神的忿怒——要降災予他們。

大衛在數點百姓後，他心中自責而向神認罪，神有三樣災讓他揀選，大衛揀選落在神的手中，結

果神用瘟疫攻擊犯罪的百姓，全境死於瘟疫的有七萬人，直到神命令瘟疫停止。大衛禱告神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甚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撒下二十四 17）。

神的審判降災，起因于百姓，但也顯出大衛靈裡深藏的驕傲。大衛此時卑微在神面前請罪，並願承擔全部的責任，不像當年犯下淫行，竟想盡辦法推諉罪責。這時大衛對犯罪後的反應不同了，他給神作得更深了。

神的百姓在神面前，也在撒但面前有破口（參結二十二 30），大衛原應為百姓堵住破口才是，但他反而讓破口加大，以致以色列人落在神的審判下，竟死了七萬人。

身為百姓之君王的大衛，因為他的驕傲與失職，讓破口加大而連累了神的百姓，當然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君王首領的錯誤常常連累神的百姓，叫神的兒女受虧損；在服事上多負責任的弟兄姊妹要小心。大衛失敗連累到神的百姓至大，所以我們的詩歌說「我不敢稍微失敗」，這是事奉主的人應該有的追求。多負責的兄姊犯了罪而無感覺，實在是極太的悲哀，犯了罪還要遮蓋罪惡，還要靠恩賜表現來維持局面，叫人覺得他沒有問題，那就真的麻木了。但願主憐憫我們，心不能麻木！

又如歷代志下說，瑪拿西悔改後，神使他得著釋放而得以回歸故國，他才知道耶和華是神。這表示瑪拿西以前所作的惡事是因他不認識耶和華，他的父親希西家沒有好好教導他，他作王時才十二歲，懂甚麼？希西家因為愛妃就把王位給了她的兒子瑪拿西，希西家給他王位，卻沒有讓他得著神，所以他不認識神。神為何不讓他早死，乃是為了等他悔改，所以給他這麼長的時間期待他能認識神。瑪拿西個人是因悔改而蒙恩了，但因為瑪拿西之作惡而觸動神的忿怒，並引致猶大國的滅亡，卻是無法更改的。就如列王記下第二十一章，耶和華藉著祂僕人眾先知說：「因猶大王瑪拿西行這些可憎的惡事，……我必降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10-12）。第二十三章又說：「然而耶和華向猶大所發猛烈的怒氣，仍不止息，是因瑪拿西諸事惹動祂。耶和華說，我必將猶大人從我面前趕出，……我必棄掉我從前所選擇的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說立我名的殿」（26、27）。第二十四章再說：「耶和華使迦勒底軍，……毀滅猶大，……這禍臨到猶大人，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耶和華決不肯赦免」（2-4）。可見神兒女中的領袖若失敗，即便日後他悔改了，但神的忿怒，及祂兒女所受的傷害，卻是無法避免的。同時我們也看見，在那末了的年日，猶大諸王和百姓，大多數都極其敗壞，以致遭滅亡。願神憐憫我們，無論作首領的或百姓，都能如作詩的人說：「我不敢稍微失敗」（注：「聖徒詩歌」第六百六十首詩題）。

那麼完美的大衛，若在未犯大罪之前就蒙主寵召，他還沒有達到完全；神實在恩待大衛，用不同於撒母耳的方法帶領大衛。若大衛可以揀選，大衛到末了一定不肯再坐在王位上，因為他失敗得太羞恥了；但神卻要他繼續作王。神的智慧實在難測！

大衛一生犯了兩次大罪，首次犯淫亂、殺人的罪，招致神嚴厲的審判，結果生下所羅門——成了建造聖殿的人。這次大衛數點百姓，招致神的審判，結果買下阿珥楠和亞勞拿的禾場——成了建造聖殿的基地。這美好的結果，是大衛肯悔改，肯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而帶進的屬靈祝福——進入恩典的事奉

六、問：兒女若敗壞，父母有沒有責任？

答：以利的兩個兒子不好，當然與以利有關係，所以神向以利生氣，一再責備以利沒有管好兩個兒子。但撒母耳兩個兒子也不好，這真叫人納悶！我因為很愛撒母耳，深感惋惜，他的兒子若好些，他的見證豈不更剛強？只是聰明的父親或有可能生出聰明的兒子，蠻屬靈的父親卻不一定能生養出屬靈的兒子，當然也有屬靈的人，他的兒女也蠻屬靈。但是請記得，孩子的屬靈，不是父親生的，乃是神生的；所以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乃在乎憐憫人的神。有一件事我們看見，以利的兩個兒子不好，神要追究，撒母耳的兩個兒子不好，說話的神卻緘默。聖經裡神說的話要好好讀，神沒有說的話也要留意，這裡就是一個例子。神沒有指責撒母耳，我們也沒有權利評論。也許撒母耳忠於神的託付而疏于管教孩子，是否我在替他講理由？孩子的事對撒母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是那樣忠心服事神的人，他實在很蒙恩，但孩子不走他的道，成為他在服事上一個累贅，必叫他極感傷！神將孩子託付我們，我們理當盡教養之責，把孩子帶到神面前，使他們不偏離正道。至於他們長大了，能否屬靈，能否走主的道路，就需神憐憫他們。神賜我三個孩子，在他們年幼、年少的日子，我因為只顧到事奉的繁忙，而疏於管理家庭，以前我一直以為我全時間事奉主，「家」交給內子負責，這是分工合作，我盡力把時間心力為主擺上就對了，因此，我與孩子們很少溝通。如今，我發現我偏了，我虧欠他們。雖然他們現在在世上有些成就，但對主仍不夠有心，我常為此憂心，求主憐憫他們。

弟兄姊妹，我們該忠於神託付，好好教養我們的兒女，但也要慎防過於被兒女霸佔，免得我們不能好好事奉神。應該把事奉神擺在首要，其次也要教養自己的孩子；至於他們能否屬靈，能否更多被主得著，就全賴神的憐憫了。

七、問：屬靈的父母不能生出屬靈的兒女麼？

答：敬虔的屬靈後代不是父母生的，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三節說：「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坐的。」一個人重生，尚且需要從神生，一個重生的人屬靈與否，更不是人能決定的。那麼你會說，這樣父母就沒有責任麼？不！父母應該從小教導孩子敬畏神，認識神，這是父母的責任，至於他們將來如何乃在神手中。撒母耳兒子不好，神沉默；提摩太則從小明白聖經，他的信心也是受外祖母與母親的影響而有的，他從小就蒙恩，從神那裡得到了真實的信心。希伯來書第十一章那些見證人的信心從何而來？乃是虔信神的話。神的靈開啟他們的心竅認識了彌賽亞就是基督，他們在啟示中認識基督，因此，雖然他們生在舊約時代，他們的信心並不比我們差，屬靈的經歷還可能超過許多新約的信徒。

提摩太的信心不是從保羅傳福音而來，乃是從小虔讀聖經，讓神的靈感動而得到那真實的信心；信心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提後一 5）。提摩太的信心就是住在他 裡面的信心；然而，提摩太的信心還在恩賜的範疇裡（參提後一 8、13）。

哈拿是恩典的器皿、屬靈的器皿，但是否撒母耳就因遺傳而承受屬靈的生命呢？不是的，這個屬靈之恩典的母親，在撒母耳年幼的日子，的確給了他教導，但所有的教導，都還是在恩賜的範疇裡。撒母耳在以利面前受教學聽話，雖是聆聽人的話，更是敬聽神的話，且學習謹慎傳遞神的話，後來成為一個被神所用的先知為神說話，句句都不落空。雖然這樣，還是在恩賜領域裡。恩

典的事奉不是一蹴即成，這條路是很漫長的，也常是孤單的。有位弟兄說，事奉神的人都不孤單，若是孤單，必是他這個人古怪。是的，有的人因古怪，所以孤單，但不儘然，有多少屬靈的人也是如此——如撒母耳很孤單，我所認識的史百克弟兄（T·Austin Sparks）晚年時也很孤單，他的老同工如華思德弟兄晚年時也孤單，多年帶領我的陳則信弟兄晚年也很孤單，他們都是孤單的人；但仍蒙神保守而活在神面前。我們盼望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必須準備「為主前來負軛，或是不用放一邊」。不是努力或定意就能達到恩典的事奉，所以保羅說：「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人能屬靈全在乎憐憫的神。

八、問：如何看撒母耳立他兒子作士師這件事？

答：從士師記中，神所興起的十三位士師，都是終其一生作士師，未見有在其位上退休的，也未見有世襲的（在基甸時，百姓希望他及他的兒孫管理他們，但基甸說，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以色列的長老對撒母耳說，你兒子不行你的道，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當時撒母耳才五十歲，百姓覺得他年已老邁，從他一生的經歷可知他所度年日的艱苦，心中常有沉重的屬靈擔子，他是非常體貼神心意的先知、士師與祭司，所以能交通於神心中的苦難。當女先知底波拉作士師時，她是在住所附近底波拉的棕樹下盡士師之職；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然而我們看見當撒母耳初恢復職事作士師時，不是百姓到他面前來，而是他每年來回奔走，巡行于伯特利、吉甲、米斯巴之間，隨後又回到家鄉拉瑪，審判以色列人；這是一個極沉重的司法工作，重任卻落在他一人身上。他勤政愛民，為減輕百姓的疾苦，他寧願經年勞累奔波，俯就百姓。在撒母耳年未五十歲時，他已身心疲憊而顯得老邁，他再不能如往日為便民而奔走了；所以他立他兩個兒子在別是巴（以色列的盡南疆）輔助他作士師的重任；而他本人仍舊盡士師之責於拉瑪。

我不敢說撒母耳立他兒子作士師是出於私心，至少有士師就可以管理百姓。士師時代，耶和華是藉士師作百姓的王；當年立了君王，耶和華說：「他們……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八7）。衡量得失，撒母耳只有那樣作了。在此我們看見撒母耳立兒子作士師的這件事，神沒有說甚麼；但神百姓要求立王，被百姓厭棄的神，卻對被百姓厭棄的撒母耳說了安慰的話。

九、問：馬太福音第七章第二十一節說，那些不遵行神旨意而憑恩賜傳道、趕鬼、行異能的人，主判定是作惡的，那些人必被拒於國度之外，補課受處份。至於那些遵行神旨意而事奉的人，他們的事奉就是「恩典的事奉」麼？

答：一個人開始事奉主時，是在恩賜事奉的範疇中，他剛信主不久，恩賜上不明顯，但他可以在招待或陪談或是其他服事上學習事奉，一開始學習事奉，同時就要注意學習按神的旨意而事奉，不是等到進入恩典的事奉才開始學習遵行神的旨意，乃是在事奉的頭一天就要開始學習遵行神的旨意，若非如此，必不能得神的喜悅。像掃羅王，從開始就不聽話，大衛卻在很長的時間中學習求問神，順服神。大衛雖凡事求問神，但他還未進入恩典的事奉，他還在恩賜事奉的範疇裡。神的兒女一得救就要學習在事奉上尋求遵行神的旨意，若是等到信主多年才開始學習，那可能就太遲了。

憑恩賜事奉而不尋求神的旨意，若要稱為管家，只能說是恩賜之事奉的惡管家，神的兒女中，這樣濫用恩賜的比比皆是。至於一個專心跟從神而用恩賜服事的人，他可稱為恩賜之事奉的好管家。

因此，是恩賜的管家，抑是恩典的好管家，在於生命的程度；不能將遵行神的旨意與恩典的好管家劃等號。我的重點在，不能停於恩賜的事奉，有恩賜而凡事尋求神旨意的，他仍然還未達到完全的地步，他還要繼續往前，這就如希伯來書第六章告訴我們說，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就著這次信息來說，恩典的事奉才是我們要竭力進到的完全地步，所以，神是要我們離開恩賜事奉的範疇，竭力進到恩典事奉的範疇。

聖經人物信息系列

- 第一冊 蒙憐憫預備好得榮耀的器皿
- 第一篇 受苦的基督進入祂的榮耀
 - 第二篇 神的王子以色列——雅各
 - 第三篇 以色列的美歌者——大衛
 - 第四篇 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彼得
- 第二冊 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
- 第一篇 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 第二篇 始於恩賜的事奉 止於恩賜的事奉——參豫
 - 第三篇 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撒母耳
 - 第四篇 以恩賜的事奉始 以失卻恩賜終 ——掃羅
 - 第五篇 由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的事奉——大衛
 - 第六篇 始於恩賜的事奉 終於恩賜的事奉——所羅門
- 五位人物關鍵性年代的事蹟簡表
問答交通
- 第三冊 國度子民生命新樣得培植
- 第一篇 國度與國度的子民
 - 第二篇 生命新樣在教會中得培植——提摩太
 - 第三篇 生命新樣在環境中得培植——大衛
 - 第四篇 生命新樣在黑暗的權勢中得培植——但以理
- 第四冊 國度君王的見證人
- 第一篇 見證國度君王主耶穌基督
 - 第二篇 作王先鋒的殉道者——施洗約翰
 - 第三篇 初期教會的首位殉道者——司提反
 - 第四篇 作基督囚徒的殉道者——保羅

- 第五冊 作門徒的意義和經歷
第一篇 作門徒的意義
第二篇 作門徒的經歷（一）摩西的幫手——約書亞
第三篇 作門徒的經歷（二）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撒母耳
第四篇 作門徒的經歷（三）倒水在以利亞手上的——以利沙
第五篇 作門徒的經歷（四）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

- 第六冊 神見證器皿之塑造
第一篇 神為祂兒子作見證
第二篇 維持神見證的器皿——約書亞
第三篇 恢復神見證的器皿——撒母耳
第四篇 接續神見證的器皿——提摩太

- 第七冊 門徒的性格與事奉
第一篇 性格於事奉的重要
第二篇 稱為磯法的彼得
第三篇 稱為雷子的約翰
第四篇 掃羅又名保羅
第五篇 逃兵馬可

- 第八冊 經歷基督的先行者——三位馬利亞
第一篇 將基督帶進人類歷史中的第一人——拿撒勒的馬利亞
第二篇 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第一人——抹大拉的馬利亞
第三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一）
在啟示中——讓主啟示祂心意——伯大尼的馬利亞
第四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二）
在經歷中——讓主彰顯神榮耀——伯大尼的馬利亞
第五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三）
在奉獻中——讓主完全被愛戴——伯大尼的馬利亞

主若願意，以下三冊將繼續整理出版：

- 第九冊 奉獻之人的典範
第十冊 神所興起的士師
第十一冊 大衛王室的危機與轉機

